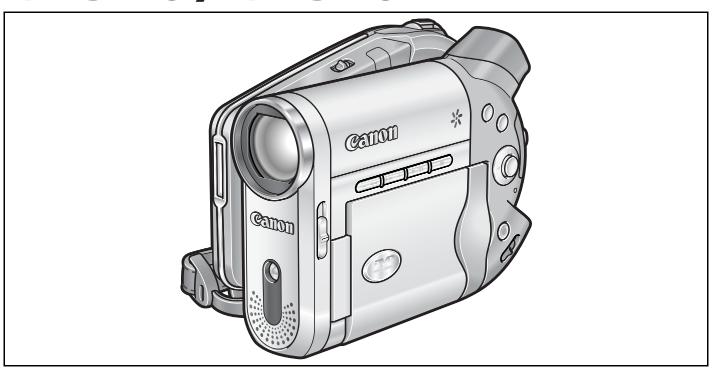
Canon

DVD 攝像機
使用說明書

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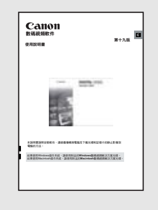
DC20/DC10



PictBridge

請閱讀下列使用說明書。

• **數碼視頻軟件**



簡介

準備

基本功能

進階功能

編輯功能

光碟終結

外部連接

列印

故障？

注意事項

其他資訊

PAL

重要使用說明

警告！



為了減少發生電擊的危險，請勿開啟外殼（或背蓋）。當中並沒有使用者可自行維修的零件。若需要維修服務，請向合格的服務人員洽詢。

警告！



為了避免發生火災或電擊的危險，請勿讓此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潮濕的環境之中。

注意：

為了避免發生電擊的危險和減少惱人的干擾情形，請使用我們所建議的附件。

注意：

在不使用本產品時，請拔開電源插座上的主電線插頭。

CA-570 的識別牌位於底部。



使用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外的任何裝置均可能損壞攝像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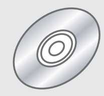
1 級激光產品

DVD 簡介

您可能聽說過 DVD 光碟，它們具有多種型號和兩種尺寸 — 最常見的是 12cm DVD 和 8cm 迷你 DVD 光碟。本攝像機使用 8cm DVD-R (隨機附送) 或 DVD-RW 光碟 (市面有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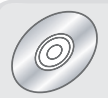
那麼應該選擇哪種光碟呢？



DVD-R

只能記錄一次。

不能編輯或刪除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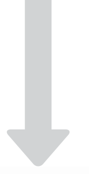
DVD-RW

可以多次記錄。

可以刪除場景或初始化光碟，
然後重新開始記錄。



光碟已經有了，應該選擇何種標準初始化光碟？





VIDEO 模式

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光碟終結後，即可在最常見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但是，您不能對記錄進行編輯。

VR* 模式

您可以輕鬆編輯記錄。但是，只能在兼容 DVD-RW光碟的 DVD 播放機內播放光碟。

* 視頻錄製

- **推薦光碟 :** 已經使用附送光碟和 Hitachi-Maxell HG 系列 DVD 光碟對本攝像機性能進行測試。有關其他 DVD 媒體的使用，請直接與製造商客戶支持中心聯繫。
- 在本攝像機內記錄或播放透過其他數碼裝置記錄、初始化、編輯或終結的光碟會導致數據遺失。
- 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 DVD-RW 光碟之前，應使用本攝像機將光碟初始化。

DVD 的優點

記錄

使用 DVD 時，只需按下開始 / 停止鍵，攝像機就會自動找到光碟上的可用空間 (📖31)。從此不必再為尋找何處開始新記錄在快進和回捲錄像帶上浪費時間了。



再也不必擔心會覆蓋之前的珍貴記錄！

播放

從索引螢幕上選擇一個場景！



只要在 DVD 播放機中插入終結的 * 光碟，就會立即從索引中找到您要播放的場景。不必播放整個影片或快進、回捲錄像帶進行尋找 (📖37)。

共享視頻

Windows 使用者：
使用附送的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可以輕鬆創建 DVD 副本，與您的家人和朋友共享，並將記錄傳送至電腦，進一步進行編輯。



有關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問題，請直接與 Sonic Solutions 的客戶支持中心聯繫 (□104)。

* 終結是使您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 DVD 光碟能夠在常見的 DVD 播放機中播放所必需的過程 (□96)。

目錄

簡介

準備

基本功能

攝像

播放

進階功能

攝像程式

其他拍攝選項

更改 FUNC. 設定

編輯功能

光碟終結

外部連接

列印

故障？

C

簡介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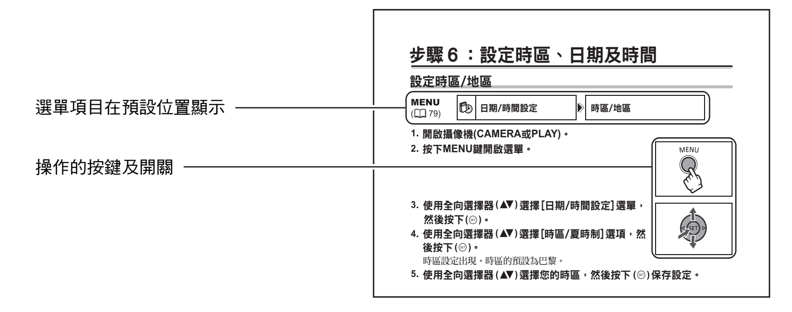
其他資訊

關於本說明書

感謝您購買佳能 DC20/DC10 數碼攝像機。使用本攝像機之前，請先詳細閱讀本說明書，並妥善儲存說明書作日後參考。如果您的攝像機工作不正常，請參考故障排解表 (□ 122)。

本說明書使用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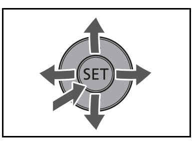
- ❍ ⓘ ：關於攝像機操作的注意項目。
- ❍ ✎ ：攝像機基本操作步驟的補充說明。
- ❍ □ ：參考頁數。
- ❍ 大寫字母表示攝像機或無線遙控器的按鍵。
- ❍ [ ] 用於表示螢幕上所顯示的選單項目。
- ❍「螢幕」即液晶顯示屏及觀景器螢幕。
- ❍ 本說明書中的插圖和截屏圖主要是指 DC20。



關於全向選擇器

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選單中的選項及更改設定。

像使用控制杆一樣上下、左右推按全向選擇器 (▲ / ▼ / ◀ / ▶) 即可選定某一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僅按下全向選擇器 (SET) 即可做出選擇或更改設定。



關於操作模式

攝像機的操作模式由電源鍵和 '■/● 開關的位置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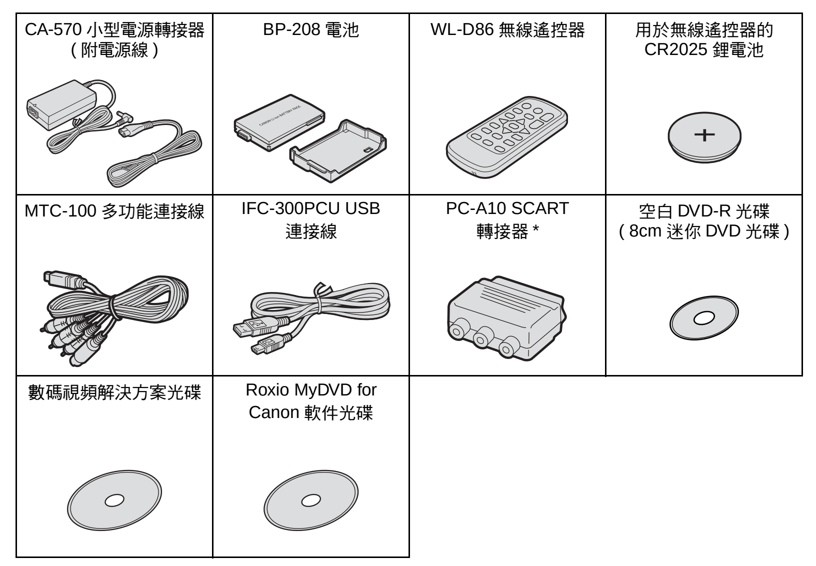
操作模式	電源鍵	■/● 開關	圖標顯示	操作	📖
CAMERA・■	CAMERA	■ (影片)		在光碟上記錄影片	31
PLAY・■	PLAY			播放光碟中的影片	37
CAMERA・●	CAMERA	● (靜止影像)	或 *	在記憶卡或光碟上記錄靜止影像	33
PLAY・●	PLAY		或 *	檢視記憶卡或光碟中的靜止影像	39

* 視乎選擇在光碟還是在記憶卡上儲存靜止影像而定。

商標聲明

- miniSD™ OSD 記憶卡協會的商標。
- Windows® 是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與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Macintosh 與 Mac OS 是 Apple 電腦公司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DVD R/RW 是 DVD Format/Logo Licensing 公司的商標。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
  「杜比」及雙 D 標誌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 上面未提及的其他名稱及產品，也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檢視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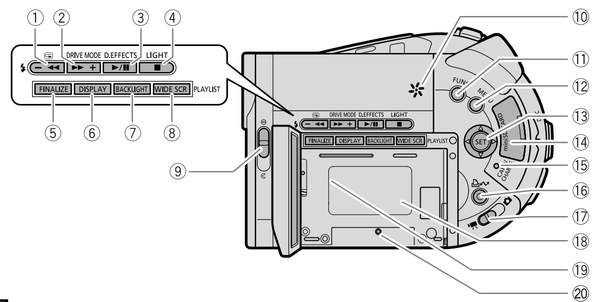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附電源線）	BP-208 電池	WL-D86 無線遙控器	用於無線遙控器的 CR2025 鋰電池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	IFC-300PCU USB 連接線	PC-A10 SCART 轉接器 *	空白 DVD-R 光碟（8cm 迷你 DVD 光碟）
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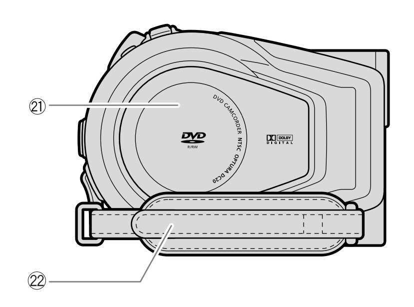
* 在中國及大洋洲不附送。

部件指南

左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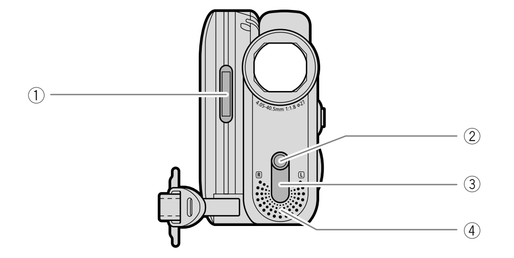


右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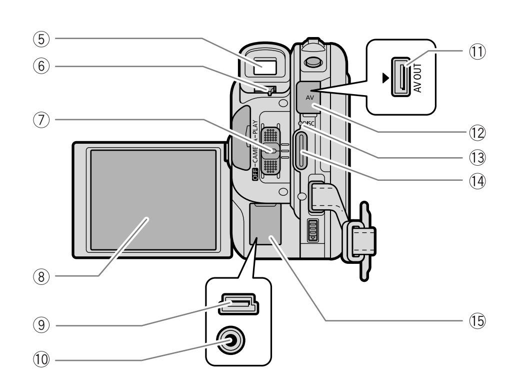


① ⎘(攝像檢視) 鍵 (📖32) / ◀◀ (回捲) 鍵 (📖38) / － 鍵 (📖37) / DC20 ϟ (閃光燈) 鍵 (📖54)	⑩ 揚聲器 (📖41)
	⑪ FUNC. (功能) 鍵 (📖57)
	⑫ MENU (選單) 鍵 (📖77)
② DRIVE MODE (驅動模式) 鍵 (📖64) / ▶▶ (快進) 鍵 (📖38) / ＋ 鍵 (📖37)	⑬ 全向選擇器 (📖9) / EXP (曝光) 鍵 (📖49) / FOCUS (對焦) 鍵 (📖50)
③ D.EFFECTS (數碼效果) 鍵 (📖68) / ▶/❚❚ (播放 / 暫停) 鍵 (📖37)	⑭ 記憶卡插槽 (📖28)
	⑮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33) / 充電指示燈 (📖19)
④ DC20 LIGHT (發亮) 鍵 (📖53) / ■ (停止) 鍵 (📖37)	⑯ 🖨 ∿ (列印 / 共享) 鍵 (📖105, 108, 114)
	⑰ 🎥/📷 (影片 / 靜止影像) 開關 (📖10)
⑤ FINALIZE (終結) 鍵 (📖96)	⑱ 電池安裝元件 (📖19)
⑥ DISPLAY (顯示) 鍵 (📖43)	⑲ 序列編號
⑦ BACKLIGHT (背光) 鍵 (📖24)	⑳ 重新設定鍵 (📖122)
⑧ WIDE SCR (寬屏幕) 鍵 (📖52) /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83)	㉑ 光碟倉蓋 (📖29)
⑨ 鏡頭蓋開關 (📖31, 33) (⍷ －開，⍷ －關)	㉒ 握帶 (📖22)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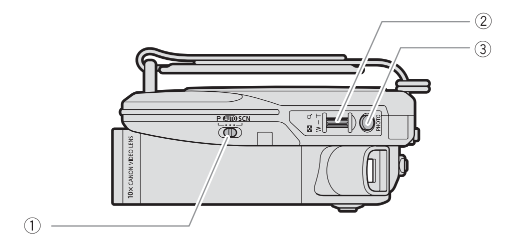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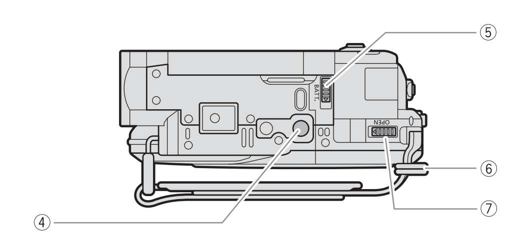


① DC20 閃光燈 (📖54)	⑨ USB 端子 (📖103, 108, 113)
② DC20 小型攝像燈 (📖53)	⑩ DC IN (直流電輸入) 端子 (📖19)
③ 遙控感應器 (📖23)	⑪ AV 端子 (📖100)
④ 立體聲麥克風	⑫ 端子蓋
⑤ 觀景器 (📖22)	⑬ 光碟存取指示燈 (📖31)
⑥ 屈光度調整杆 (📖22)	⑭ 開始 / 停止鍵 (📖31)
⑦ 電源鍵 (📖10)	⑮ 端子蓋
⑧ 液晶顯示屏 (📖24)	

頂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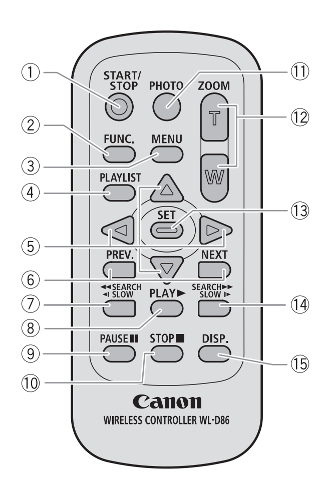


底視圖



① 模式開關 (📖44)	⑤ BATT. (電池) 鍵 (📖19)
② 變焦杆 (📖35)	⑥ 肩帶扣 (📖139)
③ PHOTO (相片) 鍵 (📖33)	⑦ OPEN (開啟) 鍵 (📖29)
④ 三腳架插孔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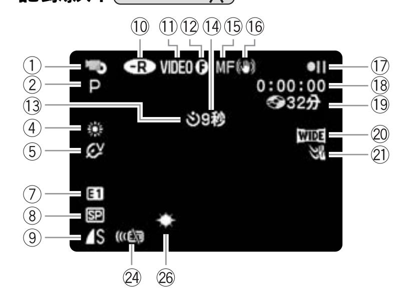
WL-D86 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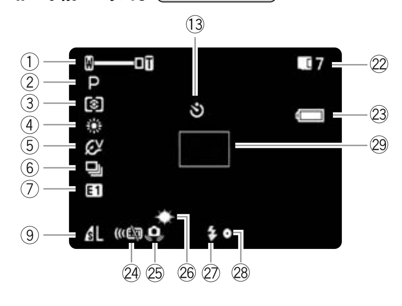
① START/STOP (開始 / 停止) 鍵 (📖31)	⑨ PAUSE (暫停) ❚❚ 鍵 (📖37)
② FUNC. (功能) 鍵 (📖57)	⑩ STOP (停止) ■ 鍵 (📖37)
③ MENU (選單) 鍵 (📖77)	⑪ PHOTO (相片) 鍵 (📖33)
④ PLAYLIST (播放清單) 鍵 (📖83)	⑫ 變焦鍵 (📖35)
⑤ 定向鍵 (▲ / ▼ / ◄ / ►)	⑬ SET (設定) 鍵
⑥ 場景跳轉鍵 (PREV. (上一個) / NEXT (下一個)) (📖37)	⑭ SEARCH ►► (正向搜索) 鍵 (📖38)/ SLOW I► (正向慢速) 鍵 (📖38)
⑦ ◄◄ SEARCH (反向搜索) 鍵 (📖38)/ ◄I SLOW (反向慢速) 鍵 (📖38)	⑮ DISP. (螢幕顯示) 鍵 (📖43)
⑧ PLAY (播放) ► 鍵 (📖37)	

螢幕顯示

記錄影片 CAMERA ·



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



① 操作模式 (□10)、變焦 (□35)、曝光 (□49)

② 攝像程式 (□44)

③ 測光模式 (□60)

④ 白平衡 (□61)

⑤ 影像效果 (□63)

⑥ 驅動模式 (□64)

⑦ 數碼效果 (□68)

⑧ 錄影模式 (□58)

⑨ 靜止影像質量 / 尺寸 (□74)

⑩ 光碟類型 -R DVD-R、-RW DVD-RW (□3)

⑪ 光碟規格 (VIDEO 模式、VR 模式) (□3)

⑫ 終結光碟標記 (□96)

⑬ 自拍機 (□56)

⑭ 拍攝提示

⑮ 手動對焦 (□50)

⑯ 影像穩定器 (□79)

⑰ 光碟操作

⑱ 時間代碼

⑲ 光碟的剩餘拍攝時間 (□31)

⑲ 寬屏幕模式 (□52)

㉑ 防風屏 (□79)

㉒ 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記憶卡、 光碟

㉓ 剩餘電量

㉔ 遙控感應器模式 (□23)

㉕ 攝像機震動警告 (□78)

㉖ DC20 小型攝像燈 (□53)

㉗ DC20 閃光燈 (□54)

㉘ 記錄靜止影像時鎖定 AF/AE (□51)

㉙ 自動對焦框 (□51)

⑭ **拍攝提示**
當您開始拍攝時，攝像機會從 1 秒數至 10 秒。這可以避免場景太短。

⑰ **光碟操作**
● 攝像、●❚❚ 暫停拍攝、▶ 播放、❚❚ 暫停播放、◀◀ 快速回捲播放、▶▶ 快進播放、◀❙ 慢速回捲播放、❙▶ 慢進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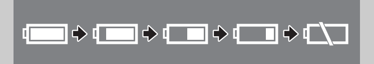
⑱ **時間代碼**
以小時、分鐘及秒表示拍攝時間。

⑲ **剩餘拍攝時間**
以分鐘表示光碟的剩餘時間。光碟上沒有更多可用空間時，將顯示「 結束」並停止記錄。本攝像機在進行視頻數據編碼時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因此實際拍攝時間視乎場景的內容而定並可能與顯示的剩餘時間不同。

㉒ **記憶卡可拍攝的靜止影像數量**
閃動紅光：沒有記憶卡
亮起綠光：6 個或以上影像
亮起黃光：1 至 5 個影像
亮起紅光：無法記錄更多的影像
- 當檢視靜止影像時，顯示會一直亮起綠光。
- 視乎拍攝條件而定，拍攝後顯示的靜止影像的數量可能不會減少，或一次減少兩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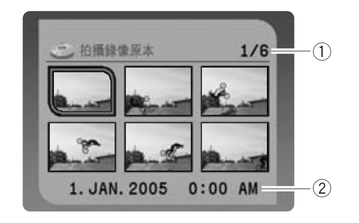
記憶卡存取顯示
在攝像機寫入記憶卡或光碟時，會在影像數量旁邊顯示「▶」。

㉓ **剩餘電量**



- 如果「 」開始閃動紅光，請更換充足電的電池。
- 安裝電量耗盡的電池時，電源可能會關閉，而沒有顯示「 」。
- 視攝像機及電池的使用狀況而定，實際電量可能不會正確顯示。

播放影片 PLAY·🎥（索引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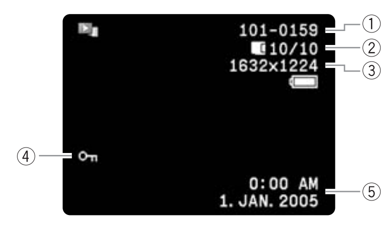
① 目前場景編號 / 場景總數 (📖37)
② 拍攝日期及時間
③ 光碟操作
④ 播放時間
⑤ 場景編號
⑥ 數據 (📖43)

播放影片 PLAY·🎥（播放中）





檢視靜止影像 PLAY·📷



① 影像編號 (📖82)
② 目前影像 / 影像數目
　記錄在記憶卡上、記錄在光碟上
③ 靜止影像尺寸
④ 保護標記 (📖94)
⑤ 數據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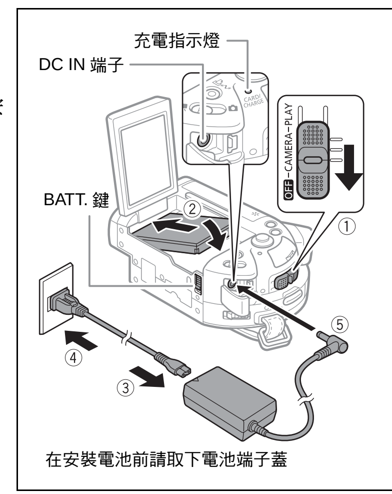
步驟 1：準備電源

本攝像機可以採用電池供電或連接家用電源插座供電。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安裝電池並充電

1. **關閉攝像機。**
2. **將電池裝入攝像機。**
   - 打開液晶顯示屏。
   - 按箭頭方向將電池的接頭端推入，輕輕按下，直到安裝到位。
3. **將電源線接上轉接器。**
4.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5. **打開端子蓋並將電源轉接器接上攝像機的 DC IN 端子。**

   充電指示燈開始閃動。在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持續亮起。



在安裝電池前請取下電池端子蓋

在電池充滿後：

1. **將電源轉接器從攝像機取下。**
2. **將電源線從電源插座和轉接器上拔下。**

取出電池：

按下 BATT. 鍵釋放電池，將電池從位於其底部的隆起部位拉出。



使用 BP-208 電池的充電、攝像及播放時間

BP-208 電池的充電時間為 165 分鐘。

以下攝像和播放時間為大約數，實際時間會因充電、攝像或播放環境而有所不同。

DC20

錄影模式		最長攝像時間	標準攝像時間 *	播放時間
XP	觀景器	65 分鐘	35 分鐘	75 分鐘
	液晶顯示屏(普通)	60 分鐘	30 分鐘	
	液晶顯示屏(背光)	60 分鐘	30 分鐘	
SP	觀景器	70 分鐘	35 分鐘	80 分鐘
	液晶顯示屏(普通)	70 分鐘	35 分鐘	
	液晶顯示屏(背光)	65 分鐘	30 分鐘	
LP	觀景器	80 分鐘	40 分鐘	90 分鐘
	液晶顯示屏(普通)	75 分鐘	35 分鐘	
	液晶顯示屏(背光)	75 分鐘	35 分鐘	

DC10

錄影模式		最長攝像時間	標準攝像時間 *	播放時間
XP	觀景器	75 分鐘	35 分鐘	80 分鐘
	液晶顯示屏(普通)	70 分鐘	35 分鐘	
	液晶顯示屏(背光)	70 分鐘	35 分鐘	
SP	觀景器	80 分鐘	40 分鐘	90 分鐘
	液晶顯示屏(普通)	80 分鐘	40 分鐘	
	液晶顯示屏(背光)	75 分鐘	40 分鐘	
LP	觀景器	95 分鐘	45 分鐘	100 分鐘
	液晶顯示屏(普通)	90 分鐘	45 分鐘	
	液晶顯示屏(背光)	85 分鐘	40 分鐘	

* 進行重複操作 (如：開始 / 停止、變焦、電源開 / 關) 的大約攝像時間。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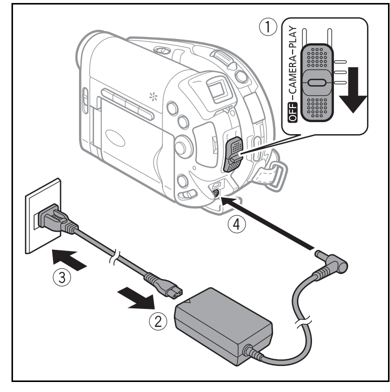
連接家用電源插座使用攝像機，無需擔心電池電量。不必取出電池，電池電量不會消耗。

1. 關閉攝像機。

2. 將電源線接上電源轉接器。

3. 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4. 打開端子蓋並將電源轉接器接上攝像機的 DC IN 端子。





- 連接或拔開電源轉接器前，請先關閉攝像機。
- 請勿將任何非建議的電氣裝置連接至攝像機的 DC IN 端子或電源轉接器。
- 電源轉接器使用時可能會發出噪音。這並非故障。
- 為防止裝置故障及過熱，請勿在出國旅行時，將附送的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至電壓轉換器，或連接至特殊電源，例如飛機和輪船上的電源、DC-AC 換流器等。
- 電池充電時，請勿拔除或重新連接電源線。這樣可能會停止充電。即使充電指示燈持續亮起，電池也可能無法正常充電。如果充電時發生斷電的情況，電池也可能無法正常充電。請取出電池，然後重新安裝在攝像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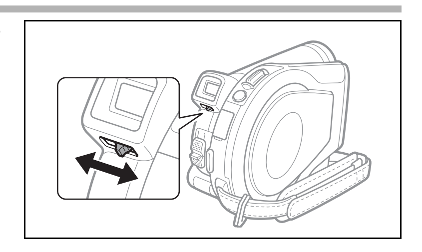
- 如果連接了錯誤的電源轉接器或電池，充電指示燈會快速閃動(約每秒閃動2次)，充電停止。
- 充電指示燈也可以表示電池大致充電狀態。
  持續亮起：電池已充滿。
  快速閃動 (約每秒閃動兩次)：已充至 50% 以上。
  慢速閃動 (約每秒閃動一次)：已充電量不足 50%。
- 建議在 10°C 至 30°C 的範圍內為電池充電。在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外充電時，充電指示燈快速閃動，充電停止。
- 鋰電池可在任何電量狀態下充電。與一般電池不同，您無需在充電之前完全耗盡或釋放電量。
- 要節省電量，請關閉攝像機而不是將攝像機置於暫停攝像模式。
- 建議準備比自己預期所需還要多兩至三倍的電池。

步驟 2：使用攝像機的準備工作

調整觀景器 (屈光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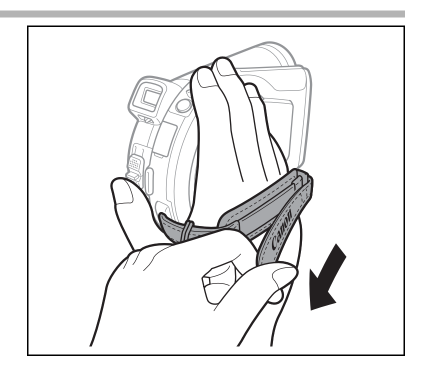
1. 開啟攝像機，維持液晶顯示屏關閉。

2. 按照需要調整屈光度調整杆。



繫緊握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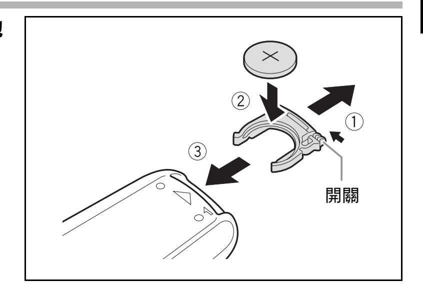
調整握帶直至您的食指能夠碰到變焦杆，而拇指則能夠碰到開始 / 停止鍵。



步驟 3：使用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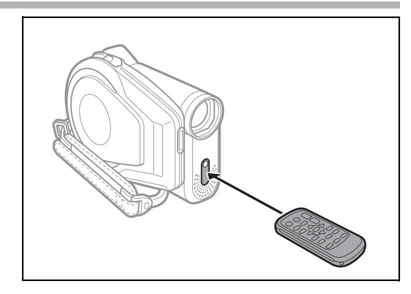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CR2025 鋰電池)

1. **按箭頭方向按下開關，然後拉出電池座。**
2. **將鋰電池＋面向上放入。**
3. **插入電池座。**



使用無線遙控器

當您按下按鍵時，請對準攝像機的遙控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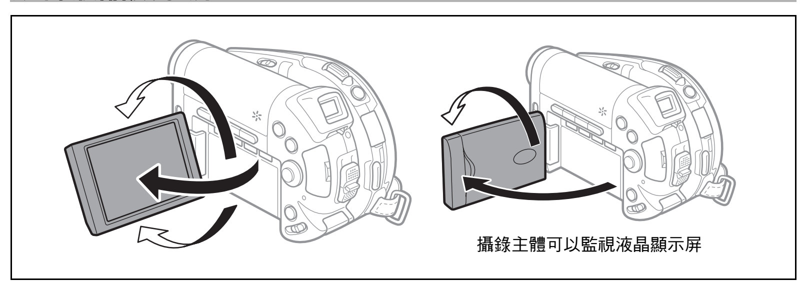




- 當遙控感應器暴露在強光或直射陽光下，無線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無線遙控器無法操作，請檢查遙控感應器是否設定為 [關] (81)。
- 如果攝像機無法透過無線遙控器操作，或只能在較近的距離內操作時，請更換電池。

步驟 4：調整液晶顯示屏

旋轉液晶顯示屏



將液晶顯示屏打開至 90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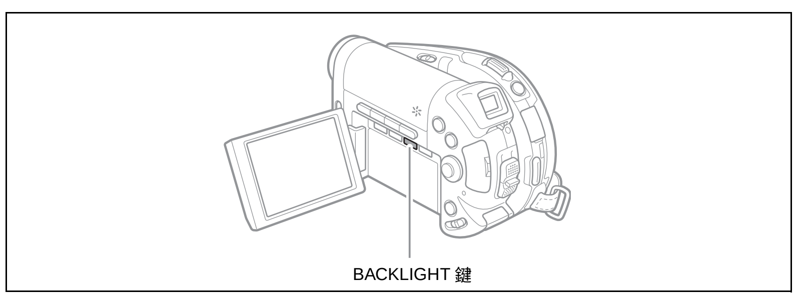
- 您可將液晶顯示屏向下旋轉 90 度。
- 您可將液晶顯示屏向鏡頭旋轉 180 度 (使用觀景器時，使攝錄主體可以監視液晶顯示屏)。



當使用自拍機拍攝包含自己的主體時，將液晶顯示屏向鏡頭旋轉 180 度亦很有效。

液晶顯示屏背光

按下 BACKLIGHT 鍵，可在普通及明亮之間切換液晶顯示屏亮度。這適用於室外拍攝。



按下 BACKLIGHT 鍵。

反復按下 BACKLIGHT 鍵可以切換不同的液晶顯示屏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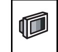


❍ 此設定不影響攝像或觀景器螢幕的亮度。
❍ 液晶顯示屏亮度設定為明亮，會縮短電池的有效使用時間。

步驟 5：更改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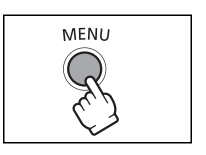
用於攝像機顯示與選單項目的語言，可以更改為德文、西班牙文、法文、義大利文、俄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韓文或日文。

MENU
(📖 77)

	顯示設定	▶ 語言

1. 開啟攝像機 (CAMERA 或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顯示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語言] 選項，然後按下 (SET)。

5.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6. 按下 MENU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 如果錯誤地更改語言，請按照選單項目旁的 標記來更改設定。
- 無論選擇何種語言，更改列印和直接傳輸設定時螢幕上顯示的 SET 和 MENU 不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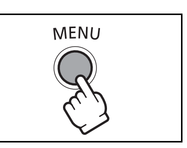
步驟 6：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設定時區 / 地區

MENU
(📖 77)

日期 / 時間設定 ▶ 時區 / 地區

1. **開啟攝像機 (CAMERA 或 PLAY)。**
2. **按下 MENU 鍵開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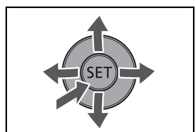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日期 / 時間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時區 / 地區] 選項，然後按下 (SET)。**
   時區設定出現。時區的預設為巴黎。
5.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您的時區，然後按下 (SET) 保存設定。**
   要調整地區，請選擇區域旁有 ☀ 標記的時區。

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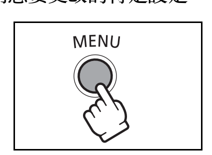
MENU
(📖 77)

日期 / 時間設定 ▶ 日期 / 時間

6.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日期 / 時間] 選項，然後按下 (SET)。**
   年份顯示為橙色。



7.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年份，然後將其按向 (▶) 移動至月份設定。**
   - 日期 / 時間的下一部分顯示為橙色。
   - 以相同方式設定月、日、小時和分鐘。
   - 如果您不需要更改所有設定，則使用全向選擇器 (◀▶) 移動到您要更改的特定設定。
8.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然後開啟時鐘。**





- 如果三個月不使用攝像機，則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電量可能會流失，日期 / 時間設定亦可能會消除。在這種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 (□133) 並重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 您也可以更改日期格式 (□82)。

C

時區

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後，當您到其他時區旅遊時，就不需要重新設定時鐘。請參考螢幕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選擇時區。

時區及與 GMT/UTC 的差別

倫敦	GMT/UTC	威靈頓	＋ 12
巴黎	＋ 1	薩摩亞	－ 11
開羅	＋ 2	檀香山	－ 10
莫斯科	＋ 3	安卡拉	－ 9
杜拜	＋ 4	洛杉磯	－ 8
卡拉齊	＋ 5	丹佛	－ 7
達卡	＋ 6	芝加哥	－ 6
曼谷	＋ 7	紐約	－ 5
香港	＋ 8	加拉加斯	－ 4
東京	＋ 9	里約熱內盧	－ 3
悉尼	＋ 10	費爾南多	－ 2
所羅門	＋ 11	亞述爾群島	－ 1

步驟 7：插入記憶卡

本攝像機只可使用 miniSD 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1. 關閉攝像機。

在關閉攝像機之前，確保記憶卡存取指示燈沒有閃動。

2.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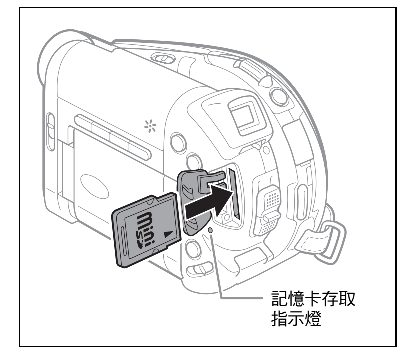
3. 將記憶卡垂直完全插入記憶卡插槽。

4. 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如果記憶卡尚未正確插入，請勿強行關閉插槽蓋。

取出記憶卡：

推按一次記憶卡將其釋放，然後取出記憶卡。





❍ 在使用任何記憶卡之前，請確保使用本攝像機將記憶卡初始化 (🕮95)。
❍ 不保證所有 miniSD 記憶卡都能正常工作。

步驟 8：放入光碟

準備：
僅可以使用帶有 DVD-R 或 DVD-RW 標誌的 8cm 迷你 DVD 光碟。使用鏡頭清潔布可以清除光碟表面的指紋印、累積灰塵或污跡。

C

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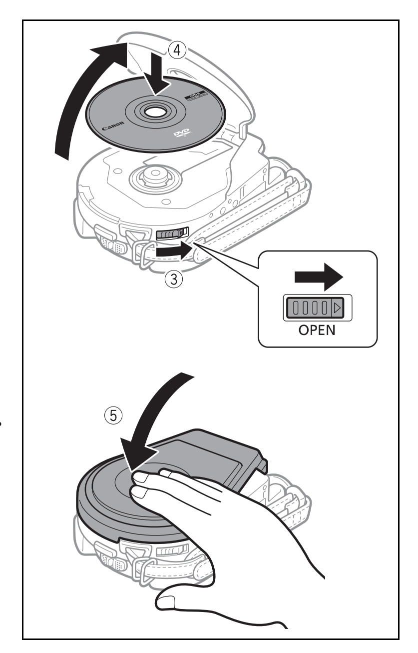
1. 按住鎖定鍵，然後將電源鍵移至 CAMERA。

2. 將 / 開關移至 (影片) 位置。

3. 推按 OPEN 鍵，然後輕輕地打開光碟倉蓋至最大。
- 將握帶回收至攝像機下，以防止擋住光碟倉蓋。
- 如果攝像機內已裝有光碟，按下 OPEN 鍵後光碟倉蓋的打開可能會有些慢。請勿強行打開倉蓋。

4. 將光碟上有標簽的一面向上放入，用力壓按光碟中央，直到安裝到位。
- 如果裝入雙面光碟，將要記錄的一面向下放入。
- 請注意不要觸碰到光碟的記錄面或鏡頭。
- 要取出光碟時，用手指握住光碟邊緣，然後輕輕地將其取出。

5. 關閉光碟倉蓋。
如果光碟尚未正確放入並穩定到位，請勿強行關閉倉蓋。



使用 DVD-R 光碟 (包括附送的空白光碟) 時：
在出現暫停拍攝指示 ●❚❚ 時即可開始拍攝影片。

使用 DVD-RW 光碟時：

首先需要將光碟初始化，然後才能開始拍攝。在首次裝入一張DVD-RW光碟時，會顯示光碟初始化螢幕。裝入已初始化的光碟，不會顯示該螢幕。這時，如果出現暫停拍攝指示 ●❚❚，即可開始拍攝。

①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光碟規格，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有關「VIDEO」和「VR」規格的比較，請參考 DVD 簡介 (□3)。
② 攝像機將提示您確認所選擇的光碟規格。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繼續。或者選擇 [否]，按下 (SET) 返回，然後選擇不同的光碟規格。
③ 螢幕上會出現確認提示。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開始初始化光碟。
④ 初始化光碟大約需要一分鐘。在初始化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⑤ 初始化光碟完成後，攝像機會自動進入 CAMERA・🎥 模式。在出現暫停拍攝指示 ●❚❚ 時，即可開始拍攝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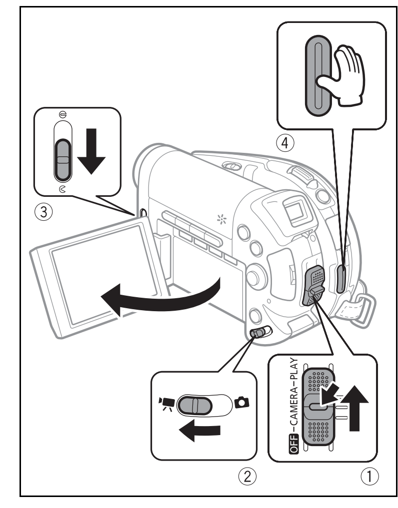


- 如果您在確認光碟的過程中操作攝像機按鍵，光碟初始化螢幕可能不會自動顯示。在此情況下，可以使用 MENU 選項初始化光碟 (□89)。
- 確認光碟的過程可能會有些慢。在讀取光碟時，💿 標記將會轉動。請在攝像機完成光碟確認後再開始拍攝。

記錄影片

開始攝像前
請先進行試錄來確保攝像機正常運作。由於在 DVD-R 光碟上的記錄不能被刪除，建議您使用 DVD-RW 光碟 (市面有售) 進行試錄。

1. **按住鎖定鍵，然後將電源鍵移至 CAMERA。**
2. **將 ◼/◼ 開關移至 ◼ (影片) 位置。**
3. **打開液晶顯示屏和鏡頭蓋 (將鏡頭蓋開關向下移至 ◼)。**
4. **按下開始 / 停止鍵開始攝像。**
   - 再次按下開始 / 停止鍵暫停攝像。
   - 在攝像過程中或剛剛暫停攝像時，光碟存取指示燈可能在場景寫入光碟時仍然亮起。



攝像結束時：

1. **取出光碟。**
2. **關閉液晶顯示屏和鏡頭蓋 (將鏡頭蓋開關移至 ◼)。**
3. **關閉攝像機。**
4. **中斷電源。**



當記憶卡或光碟存取指示燈閃動時，請勿關閉攝像機、更改 ◼/◼ 開關的位置、中斷電源、打開記憶卡 / 光碟蓋或取出記憶卡 / 光碟，否則可能會損壞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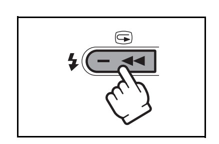
- 確認光碟的過程可能會有些慢。在讀取光碟時， ◼ 標記將會轉動。請在攝像機完成光碟確認後再開始拍攝。
- **關於攝像時間：**錄影模式設定預設為 SP (標準模式)。透過更改錄影模式，您可以更改光碟上可用的攝像時間 (◼58)。
- 在強光下拍攝時，液晶顯示屏可能難以使用。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觀景器。
- 在嘈雜的環境(如：煙花或音樂會)下進行拍攝時，聲音可能會失真或無法以實際音量記錄，這並非故障。

- **當使用電池供電時，若不對攝像機進行任何操作，攝像機會在 5 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82)。在攝像機關閉前 30 秒，螢幕中央會出現「⚠自動關閉電源 (AUTO POWER OFF)」。如果攝像機關閉，將電源鍵轉至 OFF 後再轉回 CAMERA 或 PLAY 便可開啟。**
- **關於液晶顯示屏及觀景器螢幕：該類螢幕屬於高度精密的技術產品，有效像素超過 99.99%。少於 0.01% 的像素可能偶爾失效或出現黑點或綠點。但這並不影響記錄的影像，也不是故障。**

檢視最後拍攝的場景

在暫停攝像模式下：

按下再放開 (攝像檢視)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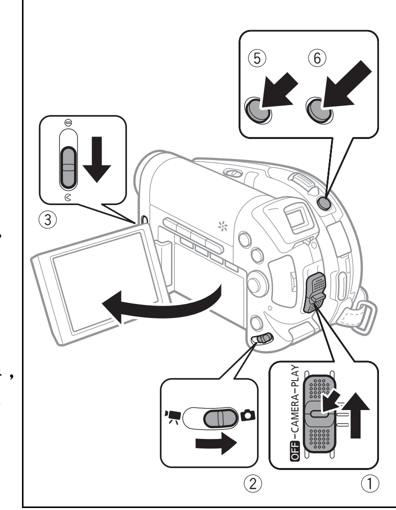
- 攝像機播放最後的場景，然後返回暫停攝像模式。
- 檢視場景時，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 圖標，然後按下 (SET) 返回攝像模式。也可以透過 (◀▶) 選擇 🗑 圖標刪除此場景 (□85)。



只有您在拍攝後尚未更改操作模式或關閉攝像機時，才可以檢視最後的場景。

記錄靜止影像

在首次使用記憶卡之前，請確保使用本攝像機將記憶卡初始化 (□95)。



1. **按住鎖定鍵，然後將電源鍵移至 CAMERA。**
2. **將 🎥/📷 開關移至 📷 (靜止影像) 位置。**
3. **打開液晶顯示屏和鏡頭蓋 (將鏡頭蓋開關向下移至 ⋶)。**
4. **必要時，可以按照下一頁描述的步驟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 您可以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靜止影像的預設媒體為記憶卡。
   - 如果您不對記錄媒體做出更改，靜止影像將記錄至最後選擇的媒體。
5. **半按 PHOTO 鍵。**
   - 自動調整焦點後，攝像機會發出提示音，◉ 標記會變為綠色，並會出現一個或多個綠色的自動對焦框。
   - 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PHOTO 鍵即開始拍攝靜止影像。
6. **完全按下 PHOTO 鍵。**
   ◉ 標記和自動對焦框消失，攝像機會發出快門聲音。



當記憶卡或光碟存取指示燈閃動時，請勿關閉攝像機、更改 🎥/📷 開關的位置、中斷電源、打開記憶卡 / 光碟蓋或取出記憶卡 / 光碟，否則可能會損壞數據。



❍ **關於對焦框：**
攝像機使用 9 點智能自動對焦 (9-point AiAF)，從 9 個對焦框中自動選擇最合適的對焦框，可對不在螢幕中央的攝錄主體對焦 (□51)。

❍ 如果攝錄主體不適於自動對焦，◉ 變為黃色。持續半按 PHOTO 鍵，然後使用全向選擇器 (◀▶) 手動調整焦點。

❍ 步驟 5 中，在攝像機對焦期間，影像看起來可能模糊不清。

- 如果攝錄主體太亮，「曝光過度 (OVEREXP.)」開始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另購的 FS-H27U ND 中灰濾鏡。
- 當使用電池供電時，若不對攝像機進行任何操作，攝像機會在 5 分鐘後自動關閉以節省電量 (82)。在關閉前 30 秒，會出現「 自動關閉電源 (AUTO POWER OFF)」。將電源鍵轉至 OFF 後再轉回 CAMERA 便可繼續拍攝。

選擇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您可以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靜止影像的預設媒體為記憶卡。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 或 PLAY·)。

2.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系統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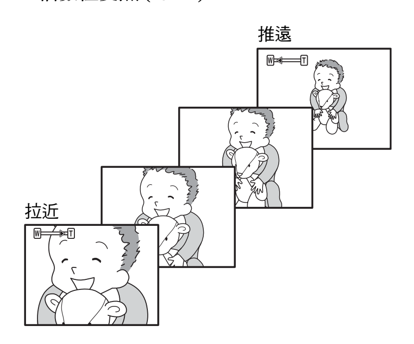
3. 使用 (▲▼) 選擇 [媒體選擇] 選項，然後按下 (SET)。

4. 使用 (▲▼) 將設定更改為 [光碟] 或 [記憶卡]，然後按下 (SET) 保存選擇並關閉選單。

拍攝時，操作模式符號將視乎所選的媒體，更改為 (光碟靜止影像) 或 (記憶卡靜止影像)。在播放模式中，操作模式符號將分別更改為 (光碟靜止影像) 或 (記憶卡靜止影像)。

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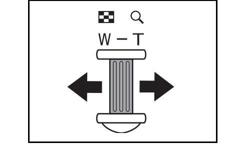
在拍攝影片或靜止影像時，可使用變焦。記錄影片 (CAMERA·🎥) 時，除了選擇 10 倍光學變焦外，您還可使用 200 倍數位變焦 (📖78)。



10 倍光學變焦

將變焦杆移向 W 可以推遠攝錄主體 (廣角)。將變焦杆移向 T 可以拉近攝錄主體 (遠攝)。

輕輕按下變焦杆來進行慢速變焦。大力按下可快速變焦。





- 您也可以使用無線遙控器上的 **T** 和 **W** 鍵，但這時無法控制變焦速度。
- 在暫停攝像模式下，變焦速度會加快。
- 與攝錄主體保持 1 米以上距離。使用廣角攝像時，可對近至 1 厘米的攝錄主體對焦。

如何拍出效果理想的影像

握持攝像機的方法

要獲得最大的穩定性，請用右手緊握攝像機，並用右肘緊貼身體。必要時應以左手托著攝像機。請小心手指不要觸碰麥克風或鏡頭。



增加穩定性

❍ 靠著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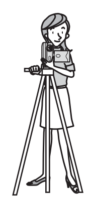


❍ 將攝像機放在桌面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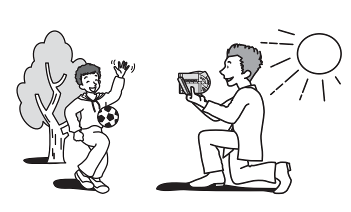
❍ 依靠手肘
❍ 單膝跪下

❍ 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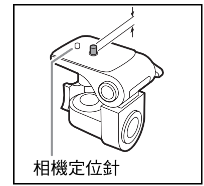
光線

在室外攝像時，建議背著太陽拍攝。





❍ 使用三腳架時，請小心勿讓觀景器長時間暴露在直射陽光下，以免觀景器熔化（觀景器鏡片會使光線集中而產生高溫）。
❍ 請勿使用長於 5.5 毫米的螺絲來固定三腳架，否則可能會損壞攝像機。無法使用固定的（不可收回的）相機定位針將攝像機安裝在三腳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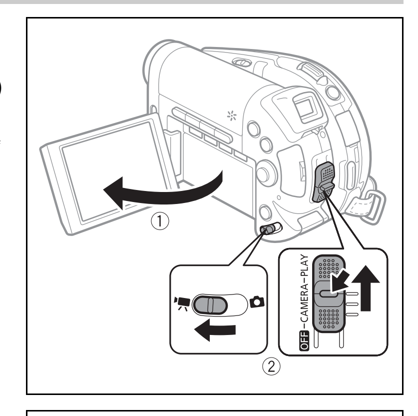


播放影片

1. 打開液晶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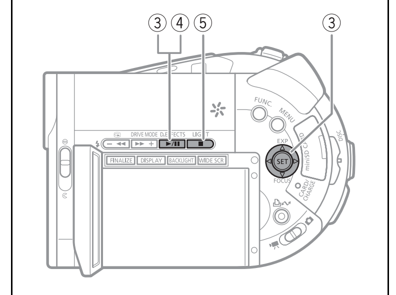
2. 按住鎖定鍵，將電源鍵移至 PLAY，然後將 ' / 開關滑動至 '(影片)位置。

場景索引螢幕出現，選擇框位於第一個場景。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將選擇框移動至想要播放的場景上。按下 ▶/❚❚ 鍵開始播放。

- 從所選場景開始，將播放記錄在光碟上的場景。
- 當到達最後一個場景時，播放將停止，然後攝像機會返回場景索引螢幕。
- 按下攝像機上的＋或－鍵，或將無線遙控器上的 NEXT/PREV. 鍵分別移至下一個或上一個索引頁面。



播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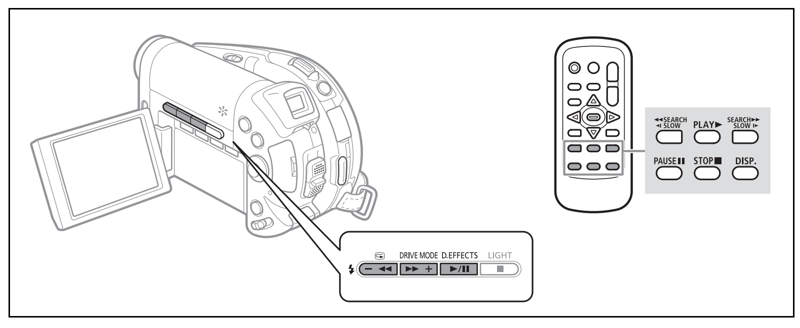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 ▶/❚❚ 鍵暫停播放。

5. 按下 ■ 鍵停止播放並返回場景索引螢幕。



❍ 要使用觀景器，請關閉液晶顯示屏。
❍ 關於螢幕顯示：播放時，拍攝時間代碼將在螢幕的右上角以小時：分鐘：秒顯示。您也可以選擇顯示拍攝場景時的日期和時間，以及其他拍攝數據 (43)。
❍ 視乎記錄而定，可能偶爾會在場景變換處發生短暫的影像或聲音停頓。

特殊播放模式



▶/❚❚ (暫停播放)

在正常播放時，按下攝像機上的 ▶/❚❚ 鍵或無線遙控器上的 PAUSE ❚❚ 鍵。

場景跳轉

在正常播放時，推按全向選擇器 (▶) 跳轉至下一場景的開端。推向 (◀) 返回目前場景的開端。再次推向 (◀) 返回上一場景的開端。

▶▶ 快進播放 / ◀◀ 快速回捲播放

播放時，按下攝像機上的 ▶▶ 或 ◀◀ 鍵，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SEARCH ▶▶ 或 ◀◀ SEARCH 鍵。反復按鍵可以加快播放速度。快進播放開始會以正常速度的 1.5 倍進行播放，隨著每次按下此按鍵，播放速度會依次增長至 5 倍、15 倍和 25 倍。快速回捲播放開始會以正常速度的 2.5 倍進行播放，隨著每次按下此按鍵，播放速度會依次增長至 5 倍、15 倍和 25 倍。按下 ▶ / ❚❚ 鍵可返回到正常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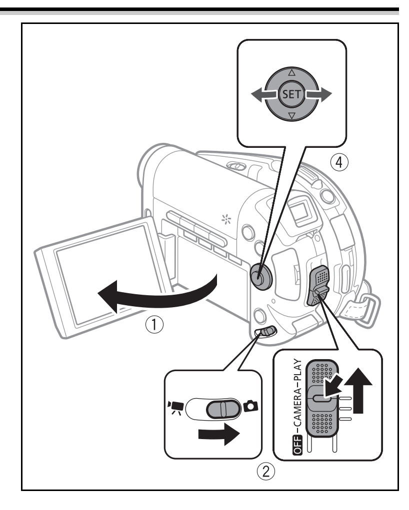
SLOW ❚▶ 慢進播放 / ◀❚ SLOW 慢速回捲播放

暫停播放時，按下攝像機上的 ▶▶ 或 ◀◀ 鍵，或按下無線遙控器上的 SLOW ❚▶ 或 ◀❚ SLOW 鍵。反復按鍵可以加快播放速度。開始會以正常速度的 1/16 進行播放，隨著每次按下按鍵，播放速度會依次增長至正常速度的 1/8、1/4 和 1/2。按下 ▶ / ❚❚ 鍵可返回到暫停播放。



- 除了 1.5 倍的快進播放外，特殊播放模式中無聲音。
- 在某些特殊播放模式中，影像可能會出現失真的情況。
- 慢速播放無法用於 VIDEO 模式記錄的光碟 (DVD-R 或 DVD-RW)。
- 在播放相片影片場景時，即使螢幕顯示會隨著快進 / 回捲播放而改變，但實際播放速度不會改變。

檢視靜止影像



1. **打開液晶顯示屏。**
2. **按住鎖定鍵，將電源鍵移至 PLAY，然後將 ![movie]/![camera] 開關滑動至 ![camera] (靜止影像) 位置。**
3. **必要時，可以按照記錄靜止影像部分中描述的步驟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 34)。**
   - 可以顯示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的靜止影像。靜止影像的預設媒體為記憶卡。
   - 如果您不對媒體的選擇做出更改，攝像機會顯示最後所選媒體中記錄的靜止影像。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在影像間移動。**

幻燈片播放

FUNC.
(□ 57)


▶ **幻燈片播放**

1. **按下 FUNC. 鍵。**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開始]，然後按下 (SET) 開始幻燈片播放。**
   - 影像會一張接一張播放。
   - 要停止幻燈片播放，按下 ■ 鍵。

索引螢幕

1. **將變焦杆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顯示前六個影像。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一個影像。**
   - 將 「 ☞ 」移到所需檢視的影像。
   - 按下＋或－鍵可切換索引頁。
3. **將變焦杆移向 T。**
   索引螢幕關閉，並顯示選擇的影像。

影像跳換功能

您不必依次瀏覽所有的影像，就可以迅速找到某一影像。螢幕右上方的數字表示目前影像的編號與影像總數的比。

將全向選擇器推向 (◀▶)，並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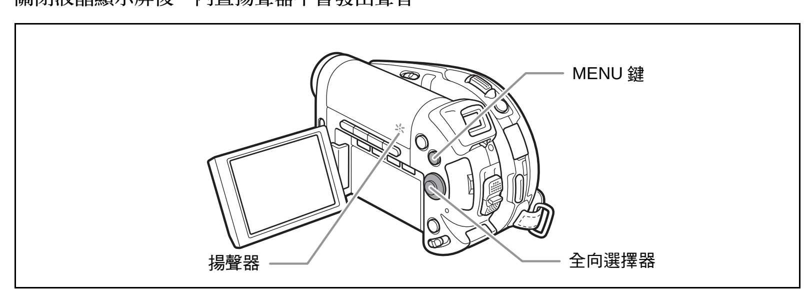
影像編號會按順序迅速變換。放開全向選擇器時，所選編號對應的影像將顯示。



- 以下情況中，可能會不正常顯示：播放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影像、在電腦中編輯或從電腦上載的影像 (記憶卡組合功能的示範影像除外) 及檔案名稱已更改的影像。
- 當記憶卡或光碟存取指示燈閃動時，請勿關閉攝像機、更改 🎥/📷 開關的位置、中斷電源、打開記憶卡 / 光碟蓋或取出記憶卡 / 光碟，否則可能會損壞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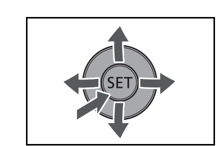
調整音量

播放影片時 (PLAY·🎥)：如果使用液晶顯示屏播放，攝像機會透過內置揚聲器播放聲音。關閉液晶顯示屏後，內置揚聲器不會發出聲音。



場景索引螢幕中或播放時：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系統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音量] 選項，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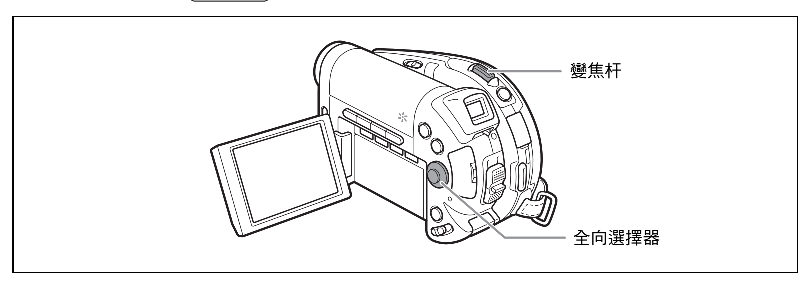
4. 透過 (◀▶) 調整至所需的音量，然後按下 (SET)。

選單符號會顯示所選的音量。如果完全關閉音量，🔇 將出現。

5. 按下 MENU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放大影像

在檢視靜止影像時 (PLAY·📷)，可以將影像放大 5 倍。



1. 將變焦杆移向 T。

- 影像會放大 2 倍，顯示影像放大區域位置的框會出現。
- 要進一步放大影像，將變焦杆移向 **T**。要將影像縮小到 2 倍以下，將變焦杆移向 **W**。
- 若影像不能被放大，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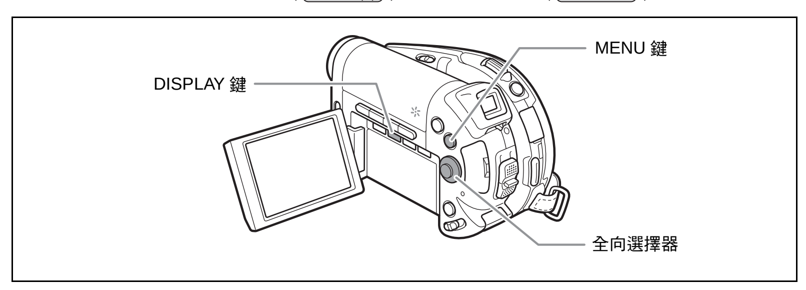
2. 使用全向選擇器選擇放大的區域。

-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將框移動至要放大的區域。
- 要取消放大功能，將變焦杆移向 **W** 直至框消失。

顯示其他拍攝數據

攝像機會保留數據，包括攝像日期、時間以及諸如快門速度和曝光設定 (f 數值) 等其他攝像機數據。您可以選擇在播放影片 (PLAY·🎥) 或檢視靜止影像 (PLAY·📷) 時顯示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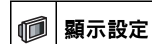
C



選擇日期 / 時間顯示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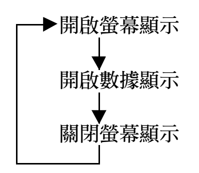


MENU
(📖 77)



顯示設定	數據

1. **按下 MENU 鍵。**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顯示設定] 選單，然後按下 (SET)。**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數據] 選項，然後按下 (SET)。**
4.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需要的數據組合，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在 PLAY·📷 模式中，僅可以選擇顯示拍攝日期、時間或兩者都顯示。
5. **按下 MENU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6. **在播放影片或檢視靜止影像時，按下 DISPLAY 鍵開啟數據顯示。**
   反復按下 DISPLAY 鍵可以按以下順序開啟或關閉數據的螢幕顯示：



使用攝像程式

P AUTO SCN

AUTO 自動

攝像機會自動調整焦點、曝光和其他設定，讓您隨意拍攝。





P

P 程式自動曝光 (□46)
Tv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47)
Av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48)

SCN

人像

攝像機使用大光圈，對攝錄主體對焦，其他不重要的細節會變得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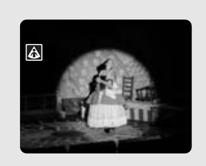
雪景

使用此模式在光亮的滑雪勝地進行攝像，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聚光燈

使用此模式拍攝以聚光燈照明的場景。



運動

使用此模式拍攝運動場景，例如：網球或高爾夫球。



海灘

使用此模式在充滿陽光的海灘進行攝像，可避免主體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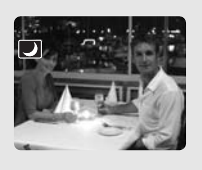
煙花

使用此模式拍攝煙花。



夜景

使用此模式在燈光不足的地方攝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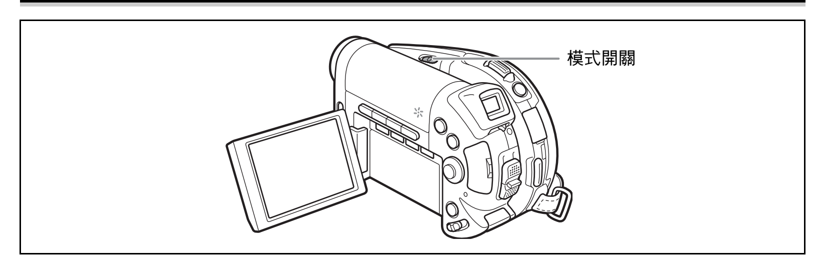


日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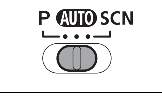
使用此模式拍攝日落的動人色彩。



選擇攝像程式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使用模式開關選擇以下一種攝像程式：



AUTO：自動模式
P：可以選擇程式自動曝光 (P) (□46)、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Tv) (□47) 或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Av) (□48)。
SCN (場景)：可以選擇人像、運動、夜景、雪景、海灘、日落、聚光燈或煙花 (□44)。

要在選擇 **P** 或 SCN 後選擇某一攝像程式：

1. 按下 FUNC. 鍵。

2. 透過 (▲▼) 選擇目前從左側欄啟動的程式符號。

3. 透過 (◀▶) 選擇需要的攝像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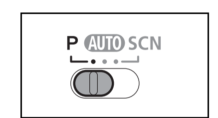
4. 按下 FUNC. 鍵完成選擇，並關閉選單。

所選攝像程式的符號會出現。

- 請勿在攝像期間更改攝像程式，以免影像亮度會突然改變。
- 人像：
  - 焦點越遠，背景會越模糊。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運動：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夜景：
  - 移動的攝錄主體可能會留下拖影。
  - 影像質量可能會比其他模式稍低。
  - 螢幕上可能會出現白點。
  - 自動對焦操作可能不如在其他模式下理想。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調整焦點。
- 雪景 / 海灘：
  - 在陰天或陰暗的地方，攝錄主體會過度曝光。請在螢幕上檢視影像。
  - 影像可能無法順暢地播放。
- 煙花：
  為避免攝像機震動，建議使用三腳架。特別是在拍攝靜止影像時，由於快門速度降低，請確保使用三腳架。

P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

攝像機根據攝錄主體的亮度自動調整光圈與快門速度，以得到最佳曝光效果。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如自動模式下一樣隨意拍攝，同時也可以手動調整一些設定。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P。**
2. **選擇 FUNC. 選單中的 P (程式自動曝光) 模式 (□45)。**



如果無法獲得最佳曝光，請嘗試以下操作：
- ❍ 手動調整曝光 (□49)。
- ❍ 更改測光方式 (□60)。
- ❍ DC20 使用閃光燈 (□54)。
- ❍ DC20 使用小型攝像燈 (□53)。

Tv 使用快門優先自動曝光模式

您可以選擇快門速度，攝像機會針對主體自動設定適用的光圈。

請選擇高速快門速度拍攝快速移動的攝錄主體，而低速快門速度可以使移動的物體變得模糊，以加強影像動感。

C

選擇快門速度的指引

CAMERA・🎥	CAMERA・📷	
1/6、1/12、1/25	1/2、1/3、1/6、1/12、1/25	在黑暗的地方拍攝攝錄主體。
1/50	1/50	一般拍攝。
1/120	1/120	拍攝室內運動場景。
1/250、1/500、1/1000	1/250、1/500	在汽車或火車內拍攝，或拍攝移動的攝錄主體 (如過山車)。
1/2000	－	拍攝室外運動 (如晴天下的高爾夫球或網球)。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P。

P AUTO SCN

2. 選擇 FUNC. 選單中的 Tv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模式 (**📖45)** **。**

3. 按下 (SET)。

目前快門速度的分母值會以藍色背景顯示。

4. 透過 (▲▼) 更改快門速度，然後按下 (SET) 保存設定。

- 所選快門速度的分母值會顯示。
- 光圈值會自動調整。



❍ 若所選的快門速度並不適合攝像環境，快門速度分母值會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快門速度。
❍ 在黑暗的地方使用低速快門速度，可將攝錄主體拍得明亮一些，但影像質量會降低，且自動對焦的效果可能不太理想。
❍ 當快門速度設定為 1/1000 或以上時，請勿將攝像機直接對著太陽拍攝。
❍ 使用高速快門速度拍攝時，影像可能會閃爍。

Av 使用光圈優先自動曝光模式

您可以選擇光圈值，攝像機會針對主體自動設定合適的快門速度。使用小的光圈值 (大光圈) 可以使人像的背景模糊，使用大的光圈值 (小光圈) 在拍攝風景時可以達到廣闊的景深。

光圈值：1.8、2.0、2.4、2.8、3.4、4.0、4.8、5.6、6.7、8.0、9.5、11、14、16

P AUTO SCN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P。

2. 選擇 FUNC. 選單中的 Av(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模式 (45)。

3. 按下 (SET)。

目前光圈值會以藍色背景顯示。

4. 透過 (▲▼) 更改光圈值，然後按下 (SET) 保存設定。

- 所選的光圈值會顯示。
- 快門速度會自動調整。
- 光圈值越大，光圈會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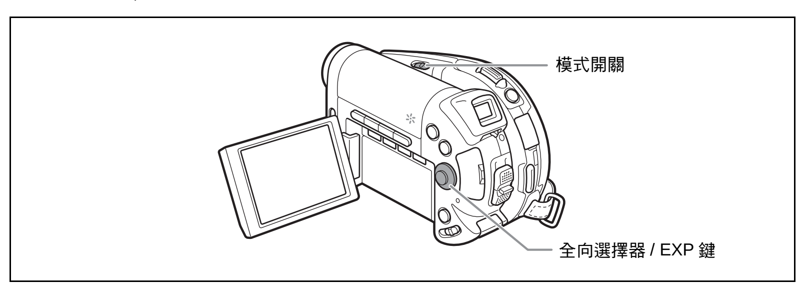


❍ 若所選的光圈並不適合攝像環境，光圈值會閃動。在這種情況下，請重新調整光圈。

❍ 可用的光圈值視變焦位置而有所不同。

手動調整曝光

當攝錄主體曝光不足 (例如：背光主體顯得過暗) 或曝光過度 (例如：攝錄主體在強光下顯得過亮或耀眼) 時，請調整曝光。



曝光鎖定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在煙花攝像程式 (SCN) 下，無法調整曝光。

2. 將全向選擇器 (▲) 推向 EXP。

- 曝光調整指示 o━|━o 及中性值 「± 0」會出現在螢幕上。
- 如果在曝光鎖定時操作變焦，影像的亮度會改變。
- 再次向 (▲) 推按全向選擇器可以取消曝光鎖定，並返回前一設定。

曝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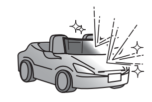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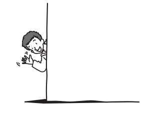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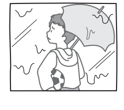
曝光鎖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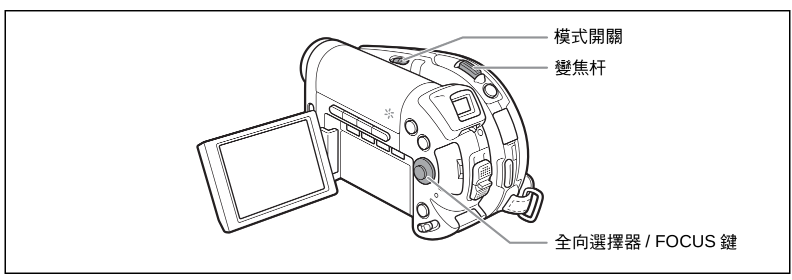
透過 (◀▶) 按需要調整影像亮度。

調整範圍視乎鎖定曝光時影像的亮度而定。

手動調整焦點及更改對焦模式

下列攝錄主體不適宜自動對焦。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對焦。

表面反光	低對比度或沒有垂直線的主體	快速移動的主體	骯髒或濕玻璃後的景物	夜景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2. 調整變焦。

3. 將全向選擇器 (▼) 推向 FOCUS。

「手動對焦 (MF)」會出現。

4. 透過 (◀▶) 按需要調整焦點，直至影像對焦為止。

再次推按全向選擇器 (▼) 返回自動對焦。



- 將模式開關移至 AUTO，攝像機將自動返回自動對焦。
- 如關閉了攝像機，請重新調整焦點。

無限遠對焦

使用此功能向遙遠的主體進行對焦，如山景或煙花。

在步驟 2 後，將全向選擇器 (▼) 持續推向 FOCUS 2 秒鐘以上。

「∞」會出現。



如果您在無限遠對焦中操作變焦鍵或全向選擇器 (◀▶)，「∞」將變為「手動對焦 (MF)」，攝像機返回手動對焦模式。

更改對焦模式

您可以更改 AF (自動對焦) 框選擇模式。

9 點智能自動對焦 (自動選擇)	視乎拍攝環境而定，攝像機會從 9 個可用的對焦框中自動選擇一個或多個自動對焦框，並進行對焦。
中心點	從 9 個自動對焦框中選擇中央的一個來對焦。方便將焦點確定在您需要的精確位置。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靜止影像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 設定視模式開關的位置而不同。

  AUTO：9 點智能自動對焦

  P、SCN：9 點智能自動對焦或中心點

- 在煙花攝像程式 (SCN) 下，無法更改對焦模式。

2. 透過 (◀▶) 選擇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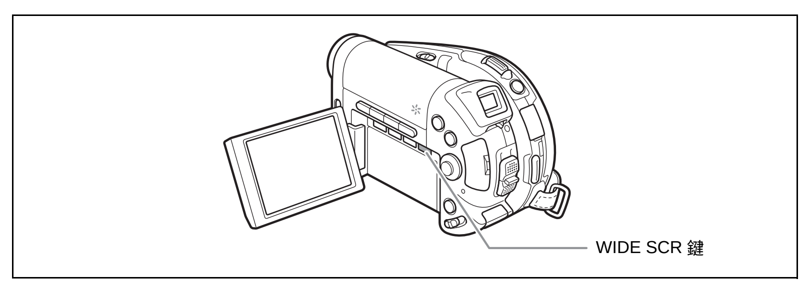
- 9 點智能自動對焦：選擇時螢幕上會顯示對焦框 4 角；而在一般攝像模式下不會顯示。
- 中心點：選擇時，螢幕中央只出現一個對焦框；在一般攝像模式下對焦框顯示白色。



在輔助併接模式下攝像時，無法選擇自動對焦框。

寬屏幕攝像 (16:9 畫面比例)

攝像機利用整個 CCD 的闊度，提供高解像度 16:9 攝像模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影片 (CAMERA・)。

2. 按下 WIDE SCR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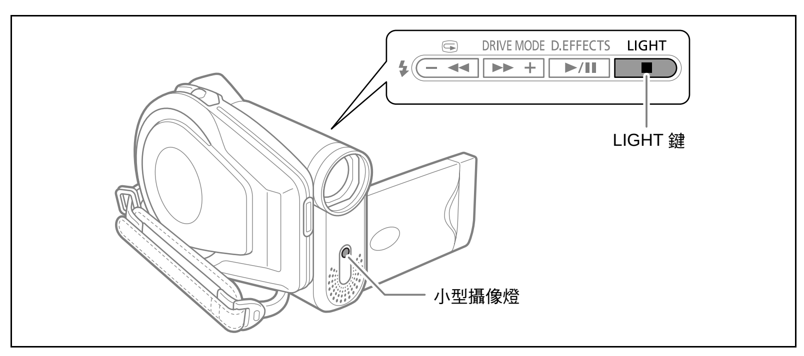
- 「 WIDE 」會出現，同時螢幕變為 「信箱 (letterbox)」顯示。
- 反復按下 WIDE SCR 鍵會在寬屏幕 (16:9) 和 4:3 兩個畫面比例間切換。



- 如果光碟規格為 VIDEO 模式 (DVD-R 或 DVD-RW)，在 LP 模式下拍攝時無法使用寬屏幕。選擇 LP 錄影模式會取消 16:9 的畫面比例。
- 如果關閉影像穩定器，會獲得較大的水平視角。

DC20 使用小型攝像燈

不論在何種攝像程式下，您都可以在任何時候開啟小型攝像燈 (輔助燈)。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 🎥 或 CAMERA · 📷)，然後按下 LIGHT 鍵。

- 螢幕上會出現「 ☼ 」。
- 反復按 LIGHT 鍵，小型攝像燈便會開啟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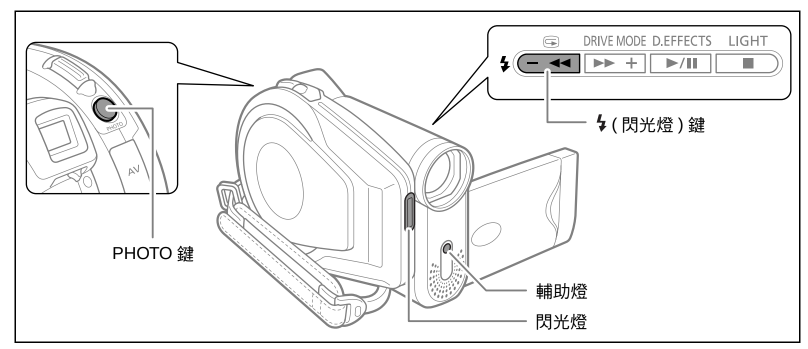


❍ 請勿將小型攝像燈對著正在駕車的人。
❍ 請勿長時間注視小型攝像燈。
❍ 請勿靠近人們的眼睛使用小型攝像燈。

DC20 使用閃光燈

在黑暗的地方，您可以使用內置閃光燈記錄靜止影像。閃光燈具有防紅眼功能。

ϟA（自動）	閃光燈根據攝錄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
◎（防紅眼、自動）	閃光燈根據攝錄主體的亮度自動閃光。輔助燈亮起以降低紅眼效果。
ϟ（閃光燈開）	閃光燈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閃光。
⊘（閃光燈關）	閃光燈不閃光，請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攝像的地方使用此設定。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靜止影像（CAMERA・📷），然後選擇煙花 (SCN) 以外的攝像程式。**
2. **按下 ϟ（閃光燈）鍵。**
   - 反復按 ϟ 鍵可以在閃光燈模式之間切換。
   - 所選閃光燈模式的符號會出現在螢幕上。 4 秒後，「ϟA」會消失。
3. **首先半按 PHOTO 鍵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此鍵拍攝靜止影像。**

   閃光燈會根據所選的閃光燈模式和拍攝環境閃光。



- 請勿向著人們的眼睛近距離使用閃光燈。
- 請勿向著駕車的人使用閃光燈。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用手遮蓋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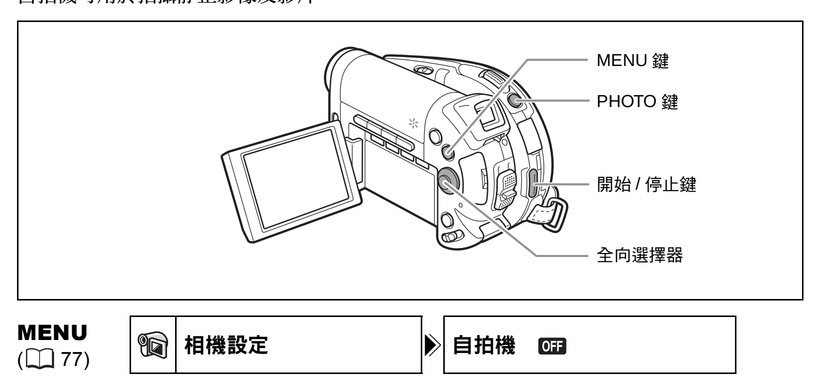


- 實際閃光範圍大約為 1 至 2 米。閃光範圍視乎攝像環境而定。
- 在連續拍攝模式下，閃光範圍會縮小。
- 要使防紅眼更為有效，攝錄主體需要注視輔助燈。防紅眼效果的程度視乎距離與每個個體而有所不同。
- 以下情況閃光燈不會閃光：
  - 當您在 ϟA（自動）或 ◎（防紅眼）模式下按下 EXP 鍵時。
  - 自動包圍曝光時。

- 當安裝另購的廣角鏡或遠攝鏡時，建議您不要使用閃光燈。否則，其陰影會出現在螢幕上。
- 當曝光鎖定時或在輔助併接模式下記錄第一個靜止影像後，無法選擇閃光燈模式。
- 在輔助併接模式下無法使用防紅眼模式。
- **關於自動對焦輔助燈：**
  當半按 PHOTO 鍵時，如果攝錄主體過暗，輔助燈可短暫地亮起，使攝像機能夠更精確對焦 (自動對焦輔助燈)。
  – 即使自動對焦輔助燈已經亮起，攝像機可能也無法對焦。
  – 自動對焦輔助燈的亮度可能會帶來不便。在餐館或劇院等公共場所，可考慮關閉自動對焦輔助燈。

使用自拍機

自拍機可用於拍攝靜止影像及影片。



MENU
(77)

相機設定	▶	自拍機 OFF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 或 CAMERA ·)。
拍攝影片時，將攝像機設定為暫停攝像。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相機設定] 選單，然後選擇 [自拍機] 選項。

4. 透過 (▲▼) 將其設定為 [開]，然後按下 (SET) 保存設定。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會出現。

記錄靜止影像時：

6. 首先半按 PHOTO 鍵啟動自動對焦，然後完全按下此鍵拍攝靜止影像。
攝像機會在倒數 10 秒鐘後開始拍攝靜止影像 (如果您使用的是無線遙控器，則會在 2 秒鐘後開始拍攝)。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

記錄影片時：

6. 按下開始 / 停止鍵。
攝像機會在倒數 10 秒鐘後開始攝像 (如果您使用的是無線遙控器，則會在 2 秒鐘後開始攝像)。螢幕上會出現倒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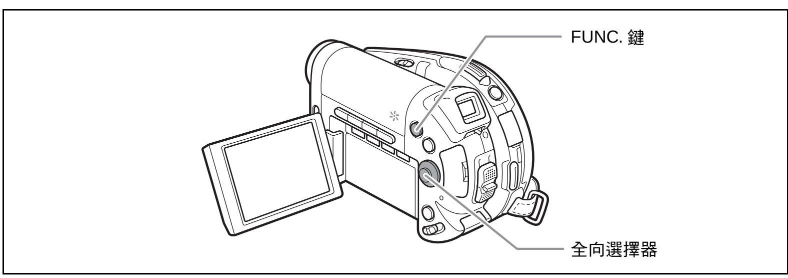


- 要取消自拍機，在 [相機設定] 選單中將 [自拍機] 選項設定為 [關]。開始倒數後，您也可以按下開始 / 停止鍵 (記錄影片時) 或 PHOTO 鍵 (記錄靜止影像時) 來取消自拍機。
- 關閉攝像機即可取消自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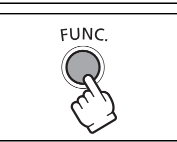
使用 FUNC. 鍵更改設定

當按下 FUNC. 鍵後，攝像機的多種功能都可以透過顯示的 FUNC. 選單進行調整。關於使用該選單可以更改的設定清單，請參考可用設定清單 (FUNC.) (□58)。

C



1. 按下 FUNC.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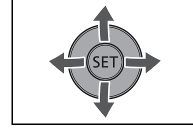


- 選單會出現。
- 目前設定的符號會顯示在左側欄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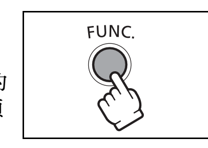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 (CAMERA· 或 CAMERA·)：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您需要更改的功能。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在底部列的可用選項內移動。



4.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 所選選項的符號會顯示。
- 關於設定白平衡功能的 [設定] 選項 (□61)、影像效果功能的 [自訂效果] 選項 (□63) 或數碼效果功能的 [多重畫面] 選項 (□71) 的詳細說明，請參考以下幾頁。



❍ 在左側欄中，不可用功能的符號以灰色顯示。
❍ 任何時候按下 FUNC. 鍵可關閉選單。
❍ 關於播放影片(PLAY·)或檢視靜止影像(PLAY·)的可用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考編輯功能 (□83) 的相關部分。

可用設定清單 (FUNC.)

在不同操作模式下，可用的選單項目會有所不同。預設設定會以粗體字型顯示。關於每個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考相關參考頁。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攝像	CAMERA 相片	PLAY 攝像	PLAY 相片	📖
攝像程式	P 程式自動曝光、Tv 快門優先自動曝光、Av 光圈優先自動曝光	○	○			44
	人像、運動、夜景、雪景、海灘、日落、聚光燈、煙花					
測光模式	**測光評價**、中央重點平均測光、測光點		○			6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螢光燈、高色溫螢光燈、設定	○	○			61
影像效果	**效果關閉**、鮮豔效果、自然效果、柔和效果、細緻膚色效果、自訂效果	○	○			63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連續拍攝、高速連續拍攝、自動包圍曝光、輔助併接		○[1]			64 66
數碼效果	**數碼效果關閉**、淡入淡出、效果、多重畫面、記憶卡組合	○				68
	數碼效果關閉、黑白		○			
錄影模式	高質量模式、**標準模式**、長播模式	○				–
記錄靜止影像	**關閉記錄靜止影像**、S 精細 / 640 × 480、S 一般 / 640 × 480	○				76
靜止影像尺寸 / 質量	DC20 L 1632 × 1224、M 1280 × 960、S 640 × 480 DC10 L 1280 × 960、S 640 × 480		○			74
	極精細、**精細**、一般					

[1] 該選項僅在記錄靜止影像於記憶卡時可用。

錄影模式：您可以選擇 XP (高質量模式)、SP (標準模式) 或 LP (長播模式)。

- 以 LP 模式記錄可以得到更長的記錄時間；但是，視乎光碟的狀況(長時間使用、有缺陷等) 而定，LP 模式錄製的影像及聲音可能失真。建議使用 XP 或 SP 模式錄製重要的影像。
- 以下為使用附送的 DVD-R 空白光碟的大約錄製時間：
  XP (高質量模式)：20 分鐘、SP (標準模式)：30 分鐘、LP (長播模式)：60 分鐘。本攝像機在進行視頻數據編碼時使用變動位元速率 (VBR)，因此實際拍攝時間視乎場景的內容而定。
- 視乎錄影模式而定，可能偶爾會在場景變換處發生簡短的影像或聲音停頓。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動態)	CAMERA (靜態)	PLAY (動態)	PLAY (靜態)	📖
影像刪除	–		○[1]		○	92
幻燈片播放	取消、**開始**				○	39
轉換到場景	–				○	87
分割	–			○		84
刪除	–			○		85
移動	–			○[2]		83
新增	全部場景、單個場景、**取消**			○[3]		83
複製 [➡]	–				○[4]	90
複製 [➡]	–				○[5]	90
保護	關、**開**		○[1]		○[4]	94
列印指令	**0** 至 99 張				○[4]	120
傳輸指令	關、**開**				○[4]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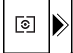
[1] 該選項僅在拍攝靜止影像後立即按下 FUNC. 鍵時出現。
[2] 該選項僅在播放清單索引螢幕中可用。
[3] 該選項僅在原始影片索引螢幕中可用。
[4] 該選項僅對記錄於記憶卡 的靜止影像可用。
[5] 該選項僅對記錄於光碟 的靜止影像可用。

更改測光方式

您可以選擇測光模式。

[◉] 測光評價	適用於標準拍攝環境，包括背光場景。攝像機將影像分為幾個區域進行測光，評價複雜的光線環境，以獲得攝錄主體的最佳曝光。
[ ] 中央重點平均測光	從整個螢幕平均測光，使螢幕中央的攝錄主體較突出。
[•] 測光點	在測光點 AE 區框內測光。使用此設定來調整曝光使之配合螢幕中央的攝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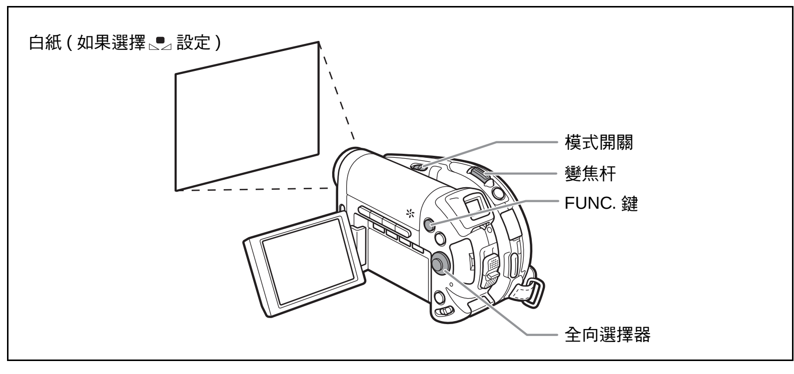
測光評價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靜止影像 (CAMERA · ▢)，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P。**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中選擇目前的測光方式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中選擇想要的選項。**
4.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如果選擇了 [• 測光點]，螢幕中央會出現測光點 AE 框「[ ]」。

設定白平衡

您可以選擇預設設定來準確地重現色彩，或使用自訂白平衡以獲得適合特定拍攝環境的最佳設定。

AWB 自動	攝像機自動進行設定。
日光	用於天氣晴朗時在室外拍攝。
陰暗	用於陰暗地方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拍攝。
鎢絲燈	用於鎢絲燈以及鎢絲燈類型 (3 －波長) 的螢光燈下拍攝。
螢光燈	用於暖白、冷白或暖白類型 (3 －波長) 的螢光燈下拍攝。
高色溫螢光燈	用於日光燈或日光燈類型 (3 －波長) 的螢光燈下拍攝。
設定	使用自訂白平衡設定使白色主體在彩色光線下呈現白色。



FUNC.
(57)

AWB ▶ **自動**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P。**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白平衡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選項。**
4. **如果選擇自訂白平衡 [設定]：將攝像機對準白色物體，變焦至該物體佔滿整個螢幕，然後按下 (SET)。**
   - 將攝像機持續向白色物體變焦，直至步驟 5 完成。
   - 會閃動，並在完成調整後停止閃動。

5.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所選設定的符號會出現。



- 一般而言，對室外場景建議使用 [自動] 設定。
- 視乎螢光燈的類型而定，使用[螢光燈]或[高色溫螢光燈]可能無法獲得最佳色彩平衡。如果螢幕上的色彩看起來不自然，請使用 [自動] 或 [設定] 調整。
- 即使關閉攝像機，攝像機也會保留自訂白平衡設定。
- 如果要再次使用前一次自訂的白平衡設定，在步驟3中選擇選項[設定]之後，跳過步驟 4 並按下 FUNC. 鍵，而無需按下 (SET)。
- 設定自訂白平衡後：
  - 視光源而定，「 」可能持續閃動。其效果會比自動設定好。
  - 當照明條件改變時，重設白平衡。
  - 關閉數位變焦。
- 以下情況使用自訂白平衡效果會更好：
  - 在變化的照明條件下
  - 近攝
  - 單色的攝錄主體 (天空、海洋或森林)
  - 某些類型的螢光燈和水銀燈照明下

應用影像增強效果

您可以在不同色彩飽和度和對比效果下拍攝。

OFF 效果關閉	在沒有任何影像增強效果下拍攝。
V 鮮豔效果	強調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
N 自然效果	調和對比度和色彩飽和度。
LS 柔和效果	使攝錄主體的輪廓柔和。
SD 細緻膚色效果	使皮膚色調區域的細節柔和，以獲得更佳的效果。
C 自訂效果	您可以調整影像的亮度、對比度和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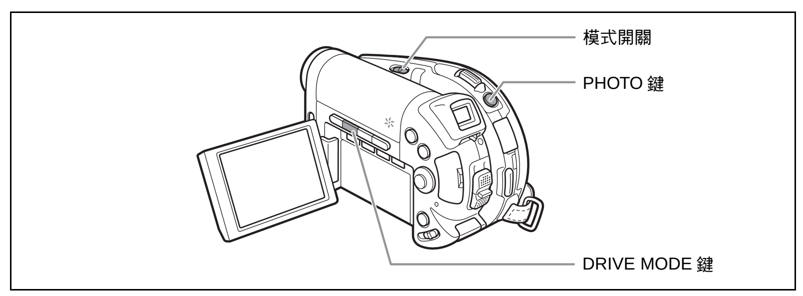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 或 CAMERA ·)，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P 。**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影像效果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選項。**
4. **如果選擇自訂影像效果 [C 自訂效果]：**
   按下 (SET)。透過 (▲▼) 選擇自訂設定選項 (亮度、對比度、清晰度或色彩深度)，然後透過(◀▶)根據需要調整每個設定。再次按下(SET)保存自訂調整。
5.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所選設定的符號會出現。



[細緻膚色效果]：在近距離拍攝人物時使用此功能，以取得最佳效果。請注意：與膚色相近的區域，其細緻部分可能會被略去。

連續拍攝和包圍曝光

□ 單張拍攝	按下 PHOTO 鍵時，記錄單張靜止影像。
連續拍攝	按下 PHOTO 鍵時，飛快捕捉一系列靜止影像。關於每秒拍攝的張數，請參考下頁表格。
高速連續拍攝	
AEB (自動包圍曝光)	攝像機以三種不同的曝光方式 (黑暗、一般、1/2 EV 光亮) 記錄靜止影像，讓您選擇最喜歡的曝光方式拍攝。



1. **將攝像機設定為以記憶卡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 ▣ / ▣)，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如果您在光碟上 ( ) 記錄靜止影像，請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 34)。
2. **反復按下 DRIVE MODE 鍵可在驅動模式間循環切換。**
3. **半按 PHOTO 鍵。**
4. **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完全按下並按住 PHOTO 鍵。**
   按住 PHOTO 鍵，即可記錄一系列靜止影像。
   自動包圍曝光：完全按下 PHOTO 鍵。
   不同曝光方式下的三個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



- 也可以從 FUNC. 選單 (□ 57) 中選擇驅動模式。
- 當顯示 FUNC. 選單時，無法使用 DRIVE MODE 鍵。

❍ 每次連續拍攝的最多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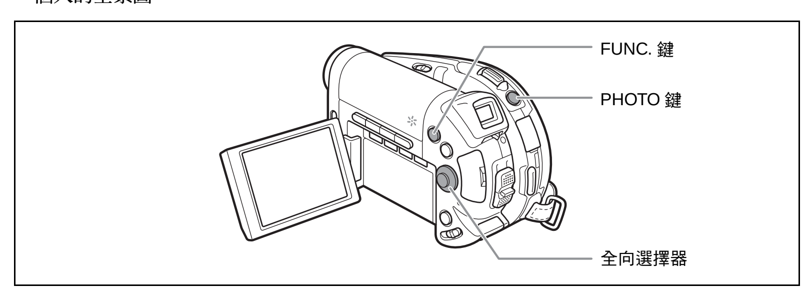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尺寸	每秒張數			連續拍攝的最多張數
	正常速度	高速	DC20 使用閃光燈	
僅適用於 DC20 L 1632 × 1224	2.1 張	2.5 張	1.8 張	10 張
DC20 M 1280 × 960 DC10 L 1280 × 960	2.5 張	4.2 張	2.1 張	10 張
S 640 × 480	2.5 張	4.2 張	2.1 張	60 張

這些數據為大約數，實際數值視乎攝像環境及攝錄主體而有所不同。記憶卡上需要有充足的空間。記憶卡已滿時，連續拍攝會停止。

❍ 螢幕上顯示「 」（攝像機震動警告）時，每秒張數會減少。

創建全景影像

您可以拍攝一系列重疊的影像，並使用附送的軟件 (PhotoStitch) 在電腦上將這些影像併接為一個大的全景圖。



在輔助併接模式下攝像時：

PhotoStitch 會檢測相連影像的重疊部分並將其併接。請儘量在重疊的部分中包含一些獨特的東西 (路標等)。



FUNC.
(□ 57)

□ ▶ **單張拍攝**

1. 將攝像機設定為以記憶卡記錄靜止影像 (CAMERA・📷 / 📷)，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如果您在光碟上 (📷) 記錄靜止影像，請更改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驅動模式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輔助併接] 選項，然後按下 (SET)。

- 輔助併接螢幕會出現。
- 輔助併接模式中無法使用手動對焦和手動曝光調整；在輔助併接螢幕出現時，這些模式會被取消。

4. 透過 (◀▶) 選擇拍攝一系列靜止影像的方向。

5. 選擇攝像程式，然後向攝錄主體變焦。

開始記錄影像後，便無法更改攝像程式、曝光、變焦或焦點。

6. 按下 PHOTO 鍵記錄第一個影像。

已經拍攝的影像數目以及下一影像的方向和編號會在影像下方顯示。

7. 記錄下一個影像，使其與上一個影像重疊一部分。重複此步驟，直到全景影像拍攝完成。

- 您可以使用軟件修正重疊部分的輕微差異。
- 可以使用全向選擇器（◀▶）重新拍攝某一影像來取消前一次拍攝的影像，並返回前一個記錄的影像。
- 最多可以記錄 26 個影像。

8. 拍攝最後一個影像後，按下 FUNC. 鍵。

有關併接影像的詳細說明，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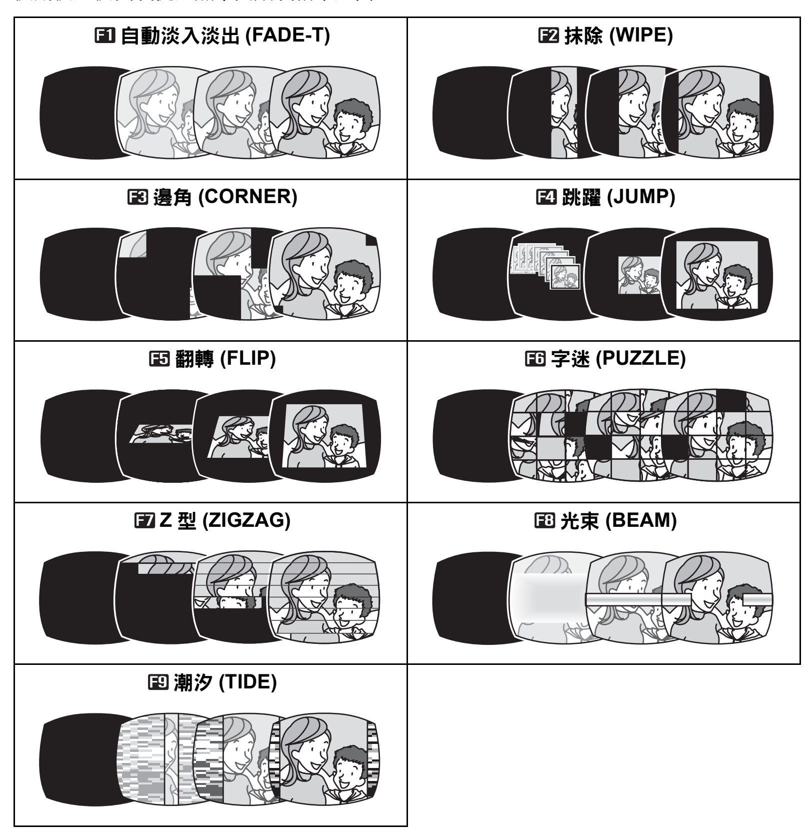
❍ 記錄時，各影像之間應有 30% 至 50% 的重疊部分。請維持影像的垂直差異在 10% 以內。
❍ 請確定重疊部分中沒有移動的主體。
❍ 請勿試圖併接包括遠近景物的影像，否則影像可能會扭曲或重疊。

使用數碼效果

數碼效果包括淡入淡出、視頻效果、多重畫面和記憶卡組合。除了 E1 黑白效果可以用於拍攝靜止影像 (CAMERA ·) 以外，所有數碼效果僅在拍攝影片 (CAMERA ·) 時可用。

淡入淡出 (70)

使用淡入淡出或從全黑來開始或結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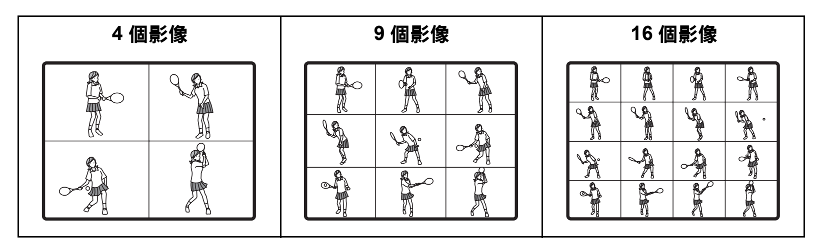
效果 (□70)

為攝像加入喜愛的效果。

E1 黑白 (BLK & WHT)	E2 懷舊 (SEPIA)	E3 藝術 (ART)
E4 馬賽克 (MOSAIC)	E5 球形 (BALL)	E6 立方體 (CUBE)
E7 波浪 (WAVE)	E8 彩色色罩 (COLOR M.)	E9 鏡像 (MIRROR)

多重畫面 (□71)

以 4、9 或 16 個連串靜止影像拍攝移動的主體，並同時顯示在螢幕上。聲音會正常記錄。



記憶卡組合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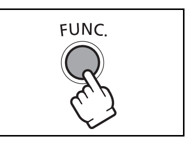
將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與您的攝像內容相結合。

選擇淡入淡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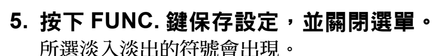
FUNC.
(57)

OFF	▶ 數碼效果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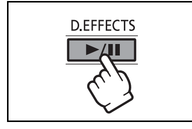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影片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2. **按下 FUNC.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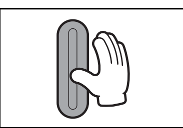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淡入淡出] 選項，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從清單中選擇一個淡入淡出類型。**
   所選的淡入淡出會展示在目前的螢幕上，並會在底部列的右下角以小幅動畫顯示。
5.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所選淡入淡出的符號會出現。



6. **按下 D.EFFECTS 鍵。**
   ・符號變為綠色。
   ・再次按下 D.EFFECTS 鍵可關閉淡入淡出。



7. **淡入：在暫停攝像模式下，按下開始 / 停止鍵。**
   淡出：在攝像模式下，按下開始 / 停止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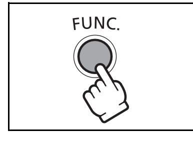


選擇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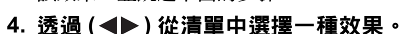
FUNC.
(57)

OFF	▶ 數碼效果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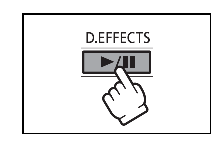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某一拍攝模式 (CAMERA・ 或 CAMERA・)，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效果] 選項，然後按下 (SET)。**
   在記憶卡上記錄靜止影像時，只有 [黑白] 效果可用。選擇該效果，並跳過下面的步驟 4。



4. **透過 (◀▶) 從清單中選擇一種效果。**
   所選的效果會展示在目前的螢幕上，並會在底部列的右下角以小幅動畫顯示。
5.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所選效果的符號會出現。
6. **按下 D.EFFECTS 鍵。**
   - 符號變為綠色並啟動效果。
   - 再次按下 D.EFFECTS 鍵可關閉效果。



使用多重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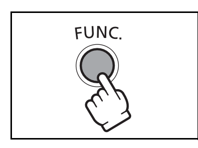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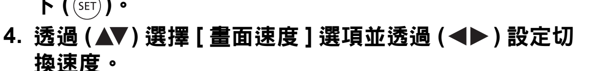
數碼效果關閉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影片 (CAMERA・)，然後選擇除 AUTO 或 以外的攝像程式。**
2. **按下 FUNC.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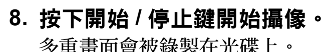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多重畫面] 選項，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畫面速度] 選項並透過 (◀▶) 設定切換速度。**
   - 手動：用於手動捕捉影像。
   - 快速：每 4 格
   - 中速 (MOD.)：每 6 格
   - 慢速：每 8 格



5. **透過 (▲▼) 選擇 [畫面切割] 選項，然後透過 (◀▶) 設定要捕捉影像的數目。**
6. **按下 (SET) 保存設定，然後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 」會出現。

7. 按下 D.EFFECTS 鍵。

- 符號變為綠色。
- 快速、中速和慢速：攝像機會根據設定的影像數目和速度捕捉影像。要取消多重畫面，請按下 D.EFFECTS 鍵。
- 手動：每次按下 D.EFFECTS 鍵則可捕捉影像。捕捉最後一個影像後，用以顯示下一格影像的藍色框會消失。持續按下 D.EFFECTS 鍵 1 秒以上，即可逐張取消影像。



8. 按下開始 / 停止鍵開始攝像。

多重畫面會被錄製在光碟上。

結合多個影像 (記憶卡組合)

您可以在附送的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上選擇一個示範影像 (例如影像框、背景及動畫)，然後結合示範影像和攝像機正在記錄的影像，讓您的影片妙趣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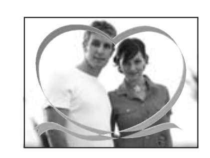
記憶卡色度 (CARD CHROMA)



結合影像框及正在記錄的影像。目前正在錄製的影像會取代記憶卡組合影像的藍色區域。

組合電平調整：靜止影像的藍色區域。

記憶卡亮度 (CARD LUMI.)



將正在記錄的影像結合插圖或標題。目前正在錄製的影像會取代記憶卡組合影像的淺色區域。

組合電平調整：靜止影像的淺色區域。

攝影色度 (CAM.CHROMA)



結合背景及正在記錄的影像。在藍色背景前拍攝攝錄主體，主體的非藍色部分會以記憶卡組合影像為背景記錄在影像上。

組合電平調整：正在記錄影像的藍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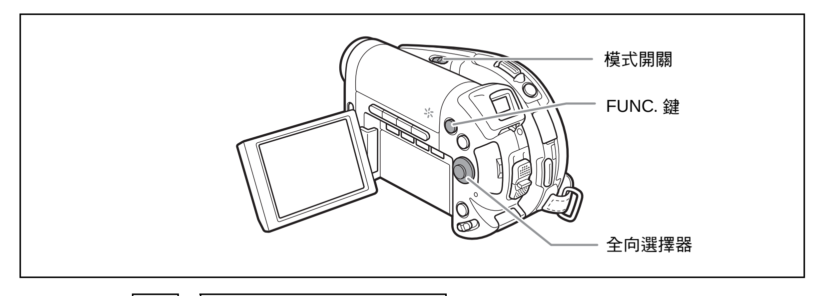
記憶卡動畫 (C. ANIMATION)



結合動畫及正在記錄的影像。您可以選擇三種記憶卡動畫效果。

- 邊角：動畫在顯示屏的左上角和右下角出現。
- 直線：動畫在顯示屏的頂端和底端出現，並左右移動。
- 隨機：動畫在顯示屏上隨意移動。

組合電平調整：記憶卡動畫影像的藍色區域。



FUNC.
(57)

OFF ▶ **數碼效果關閉**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影片 (CAMERA·)。**
2. **將附送光碟上的示範影像上載至記憶卡。**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將電腦的靜止影像儲存到記憶卡一節。
3. **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其他位置。**
4. **按下 FUNC. 鍵。**
5.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數碼效果符號，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 [記憶卡組合] 選項，然後按下 (SET)。**
6. **透過(▲▼)選擇[影像選擇]選項，然後透過(◀▶)選擇想要組合的靜止影像。**
   - 該靜止影像會短暫地顯示。
   - 無論目前選擇了何種媒體記錄靜止影像，記憶卡組合功能只能選取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7. **透過 (▲▼) 選擇 [綜合類型] 選項，然後透過 (◀▶) 設定適合所選影像的組合類型。**
   如果選擇 [記憶卡動畫]，透過 (▲▼) 選擇 [動畫類型]，然後透過 (◀▶) 設定想要的動畫類型。
8. **如果您要調整組合電平，透過 (▲▼) 選擇 [組合程度]，然後透過 (◀▶) 設定想要的電平。**
9. **按下 (SET) 保存設定，然後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 」會出現。
10. **按下 D.EFFECTS 鍵。**
    「 」變為綠色，結合後的影像會出現。



- 不使用數碼效果時，請選擇 [數碼效果關閉]。
- 即使關閉數碼效果或更改攝像程式，攝像機也會保留上次使用的設定。
- 使用數碼效果時，影像質量可能會稍微降低。

選擇靜止影像尺寸和質量

靜止影像以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方法壓縮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

您可以選擇影像的尺寸和質量。按一般的規律，為高質量模式的影像要求（ 例如列印和放大）選擇較大的尺寸；如果要在記憶卡上記錄更多的影像或想要較小的檔案(例如作為電子郵件的附件或網頁影像)，則選擇較小的尺寸。

可以記錄至記憶卡或光碟的靜止影像數目視乎攝錄主體和拍攝環境而不同。下列為估計數字：

記憶卡上所能記錄的靜止影像數目：

影像尺寸	影像質量	影像數目		
		16MB	128MB	256MB
僅適用於 DC20 L 1632 × 1224	極精細	9	85	175
	精細	14	135	275
	一般	25	250	500
DC20 M 1280 × 960 DC10 L 1280 × 960	極精細	15	140	280
	精細	20	215	430
	一般	40	395	795
S 640 × 480	極精細	75	690	1380
	精細	105	955	1900
	一般	170	1525	3040

光碟上所能記錄的靜止影像數目：

影像尺寸	影像質量	影像數目	
		VIDEO 模式 (DVD-R/-RW)	VR 模式 (DVD-RW)
僅適用於 DC20 L 1632 × 1224	極精細	1025	1045
	精細	1585	1615
	一般	2910	2960
DC20 M 1280 × 960 DC10 L 1280 × 960	極精細	1630	1660
	精細	2495	2540
	一般	4595	4675
S 640 × 480	極精細	7945	8085
	精細	9999	(11860)*
	一般	9999	(19765)*

* 可以記錄至光碟的影像數目；但是，螢幕上顯示的剩餘影像的最大數目為 9999。



- ❍ 視乎記憶卡或光碟上的影像數量而定(Windows：1800個影像以上 ; Macintosh：1000 個影像以上)，您可能無法將影像下載至電腦。這種情況下，請使用讀卡器下載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 ❍ 當記憶卡包含 1800 個以上影像時，無法連接至兼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要獲得最佳性能，建議記憶卡上的影像不超過 100 個。

C

FUNC.
(57)

L ▶ 1632 × 1224 / 精細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靜止影像 (CAMERA ·)。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影像尺寸和質量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影像尺寸。

右側的數字表示以目前的影像尺寸 / 質量記憶卡或光碟大約能夠記錄的影像數目。

4. 如果要同時更改影像的質量：按下 (SET)，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中選擇想要的影像質量。

- 右側的數字表示以目前的影像尺寸 / 質量記憶卡或光碟大約能夠記錄的影像數目。
- 您可以再次按下 (SET) 返回來選擇影像尺寸 (步驟 3)。

5.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在拍攝影片時捕捉靜止影像

當您記錄影片至光碟時，您可以將同樣影像作為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而無需中斷攝像來更改模式。靜止影像的尺寸為 S 640 × 480，且不可以更改，但影像的質量可以選擇。

FUNC.
(□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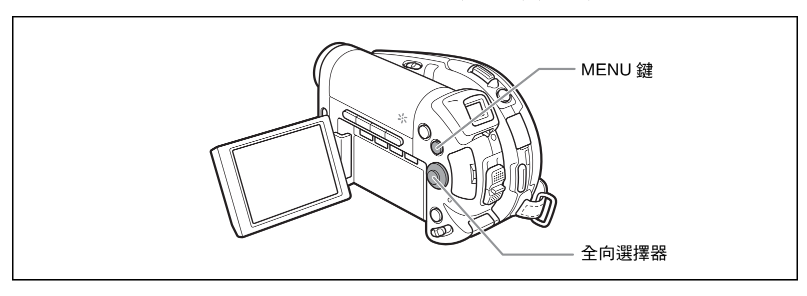
▶ 關閉記錄靜止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影片 (CAMERA・)。**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從左側欄選擇目前的影像拍攝符號，然後透過 (◀▶) 從底部列選擇想要的影像質量。**
4.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5. **拍攝影片時，按下 PHOTO 鍵。**
   當螢幕繼續顯示視頻記錄時，靜止影像已記錄至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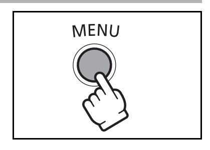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的質量會稍微低於在 CAMERA・ 模式下記錄的相同尺寸靜止影像。
- 使用寬屏幕或在開啟數碼效果時，無法將靜止影像記錄至記憶卡。
- 靜止影像無法同時記錄於光碟。請確保選擇記憶卡作為靜止影像的記錄媒體 (□34)。

使用 MENU 鍵更改設定

在按下 MENU 鍵後，您可以透過不同的設定選單來修改攝像機操作的許多方面。關於使用這些選單可更改的設定清單，請參考可用設定清單 (MENU)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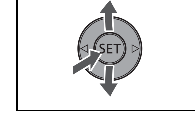


選擇選單及設定



1. 按下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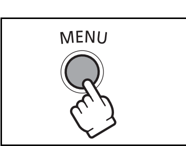
選單會開啟。



2. 使用全向選擇器 (▲▼) 從左側欄中選擇設定選單，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您要更改的設定，然後按下 (SET) 完成選擇。

4. 透過 (▲▼) 選擇想要的選項，然後按下 (SET) 保存設定。



5. 按下 MENU 鍵。

選單會關閉。



- 任何時候按下 MENU 鍵可關閉選單。
- 無法使用的選單項目會呈現灰色。

可用設定清單 (MENU)

在不同操作模式下，可用的選單項目會不同。預設設定會以粗體字型顯示。關於每個功能的詳細說明，請參考相關參考頁。未有參考頁碼的功能在表格後說明。

相機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動態)	CAMERA (靜態)	PLAY (動態)	PLAY (靜態)	📖
自動低速快門	ON **開**、OFF 關	○	○			–
數位變焦	OFF **關**、40x 40 倍、200x 200 倍	○				–
影像穩定	ON **開**、OFF 關	○				–
僅適用於 DC20 自動對焦輔助燈	A **自動**、OFF 關	○	○			55
預先對焦	ON **開**、OFF 關		○			–
卡影像檢閱時間	OFF 關、2s **2 秒**、4s 4 秒、6s 6 秒、8s 8 秒、10s 10 秒		○[1]			–
防風屏	ON 開、OFF **關**	○	○	○		–
自拍機	ON 開、OFF **關**	○	○			56

[1] 僅在記錄靜止影像於記憶卡時可用。

自動低速快門：在光線不足的地方攝像機自動使用低速快門可獲得比較明亮的效果。

- 攝像機將快門速度調低至 1/25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下調至 1/12)。
- 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將閃光燈模式設定為 (閃光燈關)。
- 如果出現拖影，將低速快門設定為 [關]。
- 如果「 」(攝像機震動警告) 出現，請使攝像機處於穩定的狀態，例如：將其安裝在三腳架上。

數位變焦：確定數位變焦操作。

- 啟動數位變焦後，如果您拉近攝錄主體超過光學變焦範圍，攝像機會自動切換至數位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時，影像會經過數碼處理，因此越拉近攝錄主體，影像的解像度越低。
- 10 倍至 40 倍數位變焦時，數位變焦指示燈會亮起淺藍色，40 倍至 200 倍數位變焦時，數位變焦指示燈會亮起深藍色。
- 以下情況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在夜景攝像程式 (SCN) 下
  – 使用多重畫面時

影像穩定 (✋)：即使以遠攝鏡頭進行攝像，影像穩定器也能夠處理攝像機的震動。

❍ 影像穩定器的設計是為處理攝像機一般程度的震動。
❍ 當您使用夜景攝像程式在黑暗的地方拍攝時，影像穩定器的效果可能會不太顯著。
❍ 當模式開關移動在 AUTO 位置時，無法關閉影像穩定器。
❍ 當使用三腳架時，建議關閉影像穩定器。

預先對焦：在調整焦點後，攝像機才開始記錄靜止影像。

❍ 當您按下 PHOTO 鍵記錄靜止影像，請將其設定為 [關]。
❍ 當設定為 [關] 時，不會出現對焦框。
❍ 當模式開關移動在 AUTO 位置時，無法關閉預先對焦。
❍ 在煙花攝像程式 (SCN) 下，此設定自動關閉。

卡影像檢閱時間：選擇影像記錄於記憶卡後顯示的時間。

❍ 如果您在檢視影像時按下 FUNC. 鍵，可以刪除 (📖92) 或保護 (📖94) 影像。
❍ 在選擇 ⧉ (連續拍攝)、 ⧉ (高速連續拍攝) 或 ⧉ (自動包圍曝光) 時，該選單項目不可用。

防風屏：防風屏啟動後，攝像機會減低室外拍攝時的風聲。

❍ 將攝像機設定為拍攝影片 (CAMERA · 🎥)，然後將模式開關移動至 AUTO 以外的位置。
❍ 某些低頻率聲音會隨風聲一起減低。在多數拍攝環境下，建議關閉防風屏 (預設設定)。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PLAY		
		影片	相片	影片	相片	
刪除所有 列印指令	否、是				○[1]	121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否、是				○[1]	112
刪除所有影像	否、是				○[3]	93
記憶卡初始化	否、是				○[1]	95
全部複製 [→]	否、是				○[1]	90
全部複製 [→]	否、是				○[2]	90
→ 保護					○[4]	94
→ 列印指令					○[4]	120
→ 傳輸指令					○[4]	111

1 該選項僅在檢視記憶卡 上的單張靜止影像時可用。
2 該選項僅在檢視光碟 上的單張靜止影像時可用。
3 該選項在檢視光碟或記憶卡上的單張靜止影像時可用。
4 該選項僅在透過索引螢幕檢視記憶卡 上的靜止影像時可用。

光碟操作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PLAY		
		影片	相片	影片	相片	
光碟初始化	VIDEO、VR	○	○[1]	○	○[1]	89
終結	否、是	○	○[1]	○	○[1]	96
取消終結	否、是	○	○[1]	○	○[1]	99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否、是			○[2]		85
刪除全部影片	否、是			○[3]		85
光碟保護	否、是			○	○[1]	88
相片影片	否、是				○[1]	87
光碟標題				○		96

1 該選項僅在記錄靜止影像於光碟 ，或檢視光碟上的靜止影像 時可用。
2 該選項僅在播放清單模式中可用。
3 該選項僅在原始影片模式中可用。

顯示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影片	CAMERA 相片	PLAY 影片	PLAY 相片	頁
亮度	(亮度調整條)	○	○	○	○	–
液晶屏鏡像	ON 開、OFF 關	○	○			–
數據	日期、時間、**日期和時間**、攝像機資料、資料日期 / 時間			○	○	43
	日期、時間、**日期和時間**				○	
語言	DEUTSCH(德文)、**ENGLISH(英文)**、ESPAÑOL(西班牙文)、FRANÇAIS(法文)、ITALIANO(義大利文)、РУССКИЙ (俄文)、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한국어(韓文)、日本語 (日文)	○	○	○	○	25
展示模式	**ON 開**、OFF 關	○	○			–

亮度：調整液晶顯示屏亮度。

- 使用全向選擇器 (◀▶) 調整至您滿意的亮度。
- 更改液晶顯示屏的亮度並不會影響觀景器或攝像的亮度。

液晶屏鏡像：將液晶顯示屏旋轉 180 度來面對攝錄主體時，顯示的影像會變為鏡像 (左右反轉)，這樣顯示的影像可與攝錄主體相配。螢幕上的所有顯示都會反轉。

展示模式：展示模式顯示攝像機的主要功能。如果您使用電源轉接器時開啟攝像機，但沒有放入攝像媒體，5 分鐘後展示模式會自動開始。

- 要取消展示模式，可按下任何一個按鍵、關閉攝像機或放入攝像媒體。

系統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影片	CAMERA 相片	PLAY 影片	PLAY 相片	頁
選擇媒體	**記憶卡**、光碟		○		○	34
無線感應	**ON 開**、OFF 關	○	○	○	○	–
音量	(音量調整條)			○		41
提示音	**高音量**、低音量、OFF 關	○	○	○	○	–
省電	**ON 開**、OFF 關	○	○			–
檔案編號	重設、**連續**	○	○	○		–

無線感應：設定攝像機可用無線遙控器操作。

提示音：進行某些操作，如開啟攝像機、自拍機倒數等，會伴有提示音。非正常狀態下的警告也會響起提示音。

省電：使用電池供電時，若不對攝像機進行任何操作，攝像機會在五分鐘後關閉來節省電源。在攝像機關閉前約 30 秒，螢幕中央會出現「⚠自動關閉電源 (AUTO POWER OFF)」。

檔案編號：選擇在新記憶卡或光碟上使用的編號方法。

為拍攝的影像自動指令連續的檔案編號，由 0101 至 9900，並儲存在資料夾中，每個資料夾可儲存 100 個影像。每個資料夾的編號由 101 至 998。

[重設]：每次插入新記憶卡或光碟時，檔案編號都會從 101-0101 重新開始。如果已存有影像檔案，新影像的編號會從記憶卡或光碟上最後一個影像的編號之後開始。

[連續]：檔案編號會從攝像機記錄的最後一個影像編號之後開始。如果記憶卡或光碟上已有一個更大的檔案編號，新影像的編號會從媒體中最後一個影像的編號之後開始。

❍ [連續] 影像編號方法有效避免了兩個影像被分配同一編號，因此便於在電腦中組織影像。建議使用這種設定。
❍ [檔案編號] 設定對記憶卡和光碟通用。

日期 / 時間設定

選單項目	設定選項	CAMERA 影片	CAMERA 相片	PLAY 影片	PLAY 相片	📖
時區 / 地區		○	○	○	○	26
日期 / 時間		○	○	○	○	
日期格式	年月日 (2005.1.1 AM12:00)、 月日年 (JAN. 1, 2005 AM12:00)、 **日月年 (1.JAN.2005 AM12:00)**	○	○	○	○	

日期格式：更改顯示的日期格式 (包括列印時的日期格式)。

創建播放清單

在不影響原始錄像的情況下創建播放清單，可以輕鬆地編輯您的影片 (例如：更改播放的場景順序，或剪輯場景，使之僅包含最佳部分，而剪下其餘部分)。創建播放清單後，您就有了兩個索引螢幕：原始錄像螢幕 (場景索引螢幕) 和作為播放清單編輯的螢幕 (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添加場景至播放清單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透過 (▲▼ 、 ◀▶) 從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添加至播放清單的場景，然後按下 FUNC. 鍵。

要將全部影片添加至播放清單，就不必選擇任何特定場景。

3. 透過 (▲▼) 選擇 (加入播放清單) 圖標，然後按下 (SET)。

將全部場景添加至播放清單：

4. 透過 (▲▼) 選擇 [全部場景]，然後按下 (SET)。

・選擇 [取消] 可返回索引螢幕。

・操作完成後，會顯示 「已添加至播放清單 (ADDED TO PLAYLIST)」。

僅將所選場景添加至播放清單：

4. 透過 (▲▼) 選擇 [單個場景]，然後按下 (SET)。

選擇 [取消] 可返回索引螢幕。

5.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操作完成後，會顯示 「已加至播放清單 (ADDED TO PLAYLIST)」。

在播放清單中移動場景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按下 PLAYLIST 鍵打開播放清單索引螢幕。

3. 透過 (▲▼ 、 ◀▶) 選擇您要移動的場景。

所需移動的場景會以橙色選擇框標記。

4. 按下 FUNC. 鍵。

5. 選擇 (移動) 圖標，然後按下 (SET)。

6. 透過 (▲▼ 、 ◀▶) 移動紅色標記，來指示您要將場景移至的位置，然後按下 (SET)。

7.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將場景移動至所選的目標位置。

剪輯場景

您可以對錄像進行剪輯，僅保留最佳部分，剪下其餘部分。可以放心，您在播放清單中剪輯場景不會影響到原始錄像，這樣您就可以盡情嘗試各種 「導演剪輯風格」了。

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剪輯場景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透過 (▲▼ 、◀▶) 從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剪輯的場景，然後按下 FUNC. 鍵。

3. 透過 (◀▶) 選擇 ✂ (剪輯) 圖標，然後按下 (SET)。

・攝像機將播放該場景。

・您也可以在播放某一場景時按下 FUNC. 鍵。

4. 在您要剪輯的地方按下 ▶/❚❚ 鍵暫停播放。

5. 如有必要使場景準確地到達某一點，透過(◀▶)選擇 ◀❙❙/❙❙▶ 圖標，然後按下 (SET)，可以分別一次回捲或前進一個畫面。

如果要選擇一個不同的場景，選擇 ❙◀◀ / ▶▶❙ 圖標，然後按下 (SET) 可以跳轉至下一個或前一個場景。按下 ▶/❚❚ 鍵可以繼續播放，並返回上面的步驟 4。

6. 透過 (◀▶) 選擇 ✂ 圖標，然後按下 (SET)。

7.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剪輯場景。

此場景的第二部分 (從剪輯點開始) 將作為一個單獨的場景添加至原有場景之後。

僅在播放清單中剪輯場景

在步驟 1 之後，按下 PLAYLIST 鍵開啟播放清單索引螢幕，然後按說明繼續操作。



❍ 相片影片場景和由單張靜止影像轉換得到的場景無法剪輯。

❍ 短於 5 秒鍾的場景無法剪輯。

刪除場景

您可以刪除不想保留的場景。可以放心，您在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不會影響到原始錄像，這樣您就可以盡情嘗試各種「導演剪輯風格」了。

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但是，使用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DVD-RW 光碟，只能刪除最後一個場景，並只能在拍攝場景後立即檢視該場景時進行刪除 (□32)。



請小心刪除原始錄像。原始場景一旦被刪除就無法恢復。



- 在光碟被保護 (□88) 時，原始錄像不能被刪除。
- 您可能無法刪除短於 5 秒鍾的場景。

刪除單個場景

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透過 (▲▼ 、 ◀▶) 從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刪除的場景，然後按下 FUNC. 鍵。

您也可以在播放某一場景時按下 FUNC. 鍵。在按下 FUNC. 鍵後，按下 ▶/❚❚ 鍵可暫停播放。

3. 透過 (◀▶) 選擇 (刪除) 圖標，然後按下 (SET)。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場景。

刪除某一原始錄像也會從播放清單中刪除該場景。

僅在播放清單中刪除場景

在步驟 1 之後，按下 PLAYLIST 鍵開啟播放清單索引螢幕，然後按說明繼續操作。

在拍攝後刪除場景

只要在拍攝一段場景後不關閉攝像機或更改操作模式，您就可以在檢視場景時刪除它。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

1. 在拍攝一段場景後立即按下 (攝像檢視) 鍵。

2. 檢視場景時，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圖標，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場景。

刪除全部場景

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MENU (📖 77) | 光碟操作 ▶ 刪除全部影片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全部影片] 選項。**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全部場景。**
   -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
   - 刪除所有原始場景也會刪除整個播放清單。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刪除整個播放清單

在步驟 1 之後，按下 PLAYLIST 鍵開啟播放清單索引螢幕，然後在步驟 3 中選擇 [刪除全部播放清單] 選項。按說明繼續操作。

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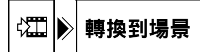
靜止影像以 JPEG 壓縮方式記錄，但 DVD 播放機僅識別 MPEG 標準。因此，要將您的靜止影像作為 DVD 中的另一場景顯示，首先必須創建相片影片場景，作為場景一起加入您的影片。

相片影片是記錄在光碟中的所有靜止影像的幻燈片，其中每個影像會顯示大約 3 秒鐘。如果要將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添加至相片影片場景，需要事先將它們複製至光碟 (□90)。

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

轉換單張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 (PLAY・ /)。**
2. **透過 (◀▶) 選擇您要轉換到場景的靜止影像，然後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選擇 [轉換到場景]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執行] 選項，然後按下 (SET) 轉換靜止影像。**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轉換全部影像

MENU
(□ 77)



相片影片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 (PLAY・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相片影片] 選項。**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創建相片影片。**
   -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
   - 視靜止影像的數目而定，本操作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即使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原始的靜止影像仍會保存在光碟中，沒有改變。
❍ 如果在創建相片影片場景過程中光碟變滿，操作會被取消。

保護光碟

您可以保護整個光碟，以防意外刪除重要的錄像。

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即使光碟被保護，初始化光碟 (89) 也會永久刪除所有的錄像。

MENU
(77)

	光碟操作	▶	光碟保護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或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 (PLAY·影片 或 PLAY·相機 / 卡)。**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光碟保護] 選項。**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保護光碟。**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初始化光碟

將 DVD-RW 光碟第一次裝入攝像機時需要將其初始化，如果出現「光碟錯誤 (DISC ERROR)」提示，可能也需要將其初始化。如果您要刪除光碟上的全部錄像或要更改光碟規格，也可以選擇初始化光碟。

初始化光碟後，所有記錄的數據都會被刪除。



❍ 儘管光碟被保護，初始化光碟仍會永久刪除所有的錄像。
❍ 一旦光碟被初始化，就無法恢復原始錄像。
❍ 除了附送光碟之外，請在本攝像機內使用任何光碟前，將光碟初始化。

MENU
(77)

光碟操作	▶	光碟初始化

1. 將攝像機設定為在光碟上拍攝或播放影片，或是拍攝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PLAY・、CAMERA・ / 或 PLAY・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 SET) 選擇 [光碟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光碟初始化] 選項。

4. 透過 (▲▼) 選擇光碟規格，然後按下 (SET)。

- [VIDEO] 模式：大多數 DVD 播放機可以播放光碟，但除了光碟標題外，無法使用攝像機編輯錄像。
- [VR] 模式：可以選擇使用攝像機編輯錄像，但僅能使用兼容 VR 的 DVD 播放機和電腦 DVD 光碟機播放此類光碟。

5. 攝像機將提示您確認所選的光碟規格。使用全向選擇器 (▲▼)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繼續。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以返回選擇不同的光碟規格。

6.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初始化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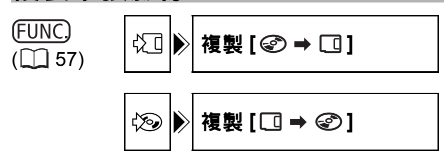
-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按下 MENU 關閉選單。
- 初始化光碟大約需要一分鐘。在初始化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在光碟和記憶卡之間複製靜止影像

您可以將記錄在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複製到光碟 (例如：將影像添加至相片影片) (□87)，或從光碟複製到記憶卡 (例如：為 DPOF 兼容印表機設定列印指令 (□120))。

複製單張影像

FUNC.
(□ 5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為靜止影像選擇媒體，也就是所需複製靜止影像所在的媒體。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選擇 [複製 [➡]] 符號，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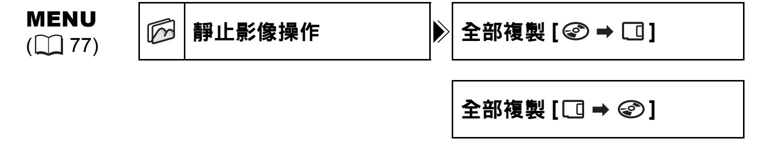
如果您將靜止影像從記憶卡複製到光碟，則會出現 [複製 [➡]]。

4. 透過 (◀▶) 選擇 [執行] 選項，然後按下 (SET) 複製靜止影像。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複製全部影像

MENU
(□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為靜止影像選擇媒體，也就是所需複製靜止影像所在的媒體。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 ◀▶)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全部複製 [➡]] 選項。

- 如果您將靜止影像從記憶卡複製到光碟，則會出現 [全部複製 [➡]]。
- 所有影像檔案的總大小以及目標媒體的可用空間會顯示。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複製靜止影像。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 非本攝像機拍攝的靜止影像可能無法正常複製。
- 如果複製目標媒體的可用空間不足，複製操作會被取消，而未能複製全部影像。
- 視乎影像檔案的數目和總大小而定，複製操作可能會需要一段時間。

刪除靜止影像

您可以刪除記錄在記憶卡或光碟 (僅 DVD-RW) 上的靜止影像，可以每次刪除一張或一次全部刪除。



請小心刪除影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



記憶卡上被保護的影像，或被保護光碟上的影像無法刪除。

刪除單張影像

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刪除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選擇 [刪除影像]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刪除] 選項，然後按下 (SET) 刪除靜止影像。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拍攝後刪除單張影像

您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後立即進行檢視時刪除該影像。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該選項僅在使用 DVD-RW 光碟 (VIDEO 或 VR 模式) 時可用。





1. 拍攝後立即檢視影像時按下 FUNC. 鍵。

2. 首先，透過 (▲▼) 選擇 [刪除影像] 符號，然後按下 (SET)。

3. 透過 (◀▶) 選擇 [刪除] 選項，然後按下 (SET) 刪除靜止影像。

4.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刪除所有影像

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R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MENU
(77)

 靜止影像操作	▶	刪除所有影像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所有影像] 選項。**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刪除靜止影像。**
   目前所選媒體上所有未被保護的靜止影像會被刪除。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保護記憶卡上的靜止影像

為了防止意外刪除，您可以在顯示單張影像時，或在索引螢幕上保護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初始化記憶卡 (□95) 會永久刪除所有靜止影像，甚至是被保護的影像。

保護單張影像



(□ 5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按下 FUNC. 鍵。**
   該選項在拍攝靜止影像 (CAMERA·□) 時也可用，但只有在拍攝後立即檢視靜止影像 (□79) 時按下 FUNC. 鍵才可用。
3. **首先，透過 (▲▼) 選擇 [保護]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 [開] 選項，然後按下 (SET) 保護靜止影像。**
5.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 出現「 」，此時您無法刪除此影像。
   - 要取消保護，在步驟 4 中選擇 [關]。

在索引螢幕中保護靜止影像

MENU
(□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將變焦杆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最多顯示六個影像。
3.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 、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 保護] 選項。**
4. **透過 (▲▼ 、 ◀▶) 將光標 移動至您要保護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影像上會出現「 」。
   - 要取消保護，再次按下 (SET) 即可。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將記憶卡初始化

在首次將新記憶卡插入攝像機時，請將其初始化。如果出現「記憶卡錯誤 (CARD ERROR)」的提示，您可能需要初始化記憶卡，或者可以進行初始化來刪除記錄於記憶卡的所有數據。

C



❍ 將記憶卡初始化會永久刪除所有靜止影像，甚至被保護的影像。
❍ 一旦記憶卡被初始化，就無法恢復原始影像。
❍ 在本攝像機上使用任何記憶卡之前，請先進行初始化。

MENU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記憶卡初始化] 選項。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確認螢幕提示會出現。

5. 再次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記憶卡初始化會需要一段時間。

6.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為在 DVD 播放機中播放準備光碟

為在 DVD 播放機、電腦光碟機或其他數碼裝置中播放您記錄的光碟，您首先需要將其終結。請同時參考 DVD 播放機 / 錄像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的使用說明書。



- 在終結光碟時，請始終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如果使用電池為攝像機供電，終結過程不會開啟。
- 在光碟終結過程中，請勿拔除電源轉接器。否則會中斷此過程並導致數據損失。
- 視乎光碟類型和光碟規格而定，在終結光碟後您可能無法初始化光碟，編輯您的錄像或向光碟添加新的錄像。
- 請勿終結使用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光碟。



- VIDEO 模式的終結 DVD-RW 可以取消終結，使之可以增加場景，及使用其他有限的編輯選項 (□ 99)。
- 一旦終結之後，您就無法再向 DVD-R 光碟內添加錄像。
- 完成光碟終結所需時間視場景拍攝環境及光碟的剩餘空間會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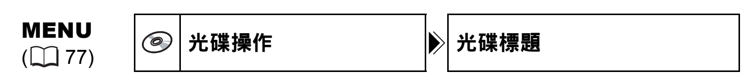
光碟終結後的限制

	增加錄像	編輯錄像	初始化光碟
VIDEO 模式的 DVD-R	×	×	×
VIDEO 模式的 DVD-RW	×	×	○
VR 模式的 DVD-RW	○	○	○

更改光碟標題

在終結光碟前，您可以為光碟添加標題。光碟標題不會在攝像機上顯示，但會在使用大多數 DVD 播放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播放終結的光碟時，在索引螢幕上顯示 (視 DVD 播放軟件而定)。

MENU
(□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或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 (PLAY·影片 或 PLAY·相機 / 播放)。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SET)選擇[光碟操作]選單，然後選擇[光碟標題]選項。

4. 透過 (▲▼、◀▶) 每次選擇一個字元，然後按下 (SET) 將其加入標題。

- 選擇 [清除]，然後按下 (SET) 可以刪除標題中的最後一個字元。
- 您最多可以設定 20 個字元的標題。

5. 在完成編輯標題後，選擇 [設定]，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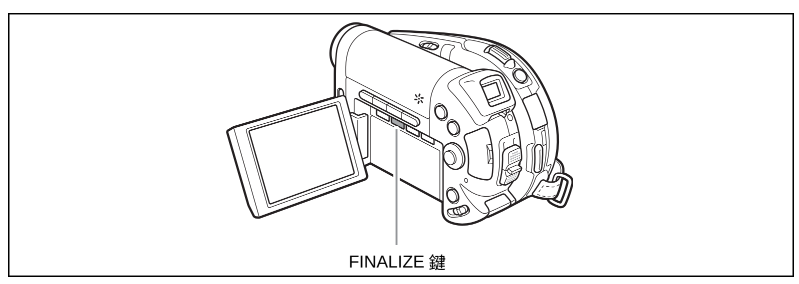
6.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保存標題。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

7.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C

終結光碟



1. 將攝像機設定為在光碟上拍攝或播放影片，或是拍攝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 、 PLAY・🎥 、 CAMERA・📷 / 或 PLAY・📷 /)。

2. 按下 FINALIZE 鍵。

3.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開始終結光碟。

-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
- 光碟終結進度和剩餘時間會顯示。
- 視乎光碟上未記錄空間的大小而定，終結過程可能會較長。
- 在光碟終結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 在使用已終結的光碟時，在光碟類型和光碟規格旁邊會顯示終結標記「Ⓕ」。



也可以從 [光碟操作] 選單中使用 MENU 鍵選擇光碟終結 (📖80)。

在 DVD 播放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在終結光碟後，您可以在兼容 DVD-R 或 DVD-RW 的 DVD 播放機、DVD 錄像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該光碟。可以在大多數 DVD 播放機上找到 DVD-R/RW 兼容標誌 DVD R/RW 。請同時參考 DVD 播放機或 DVD 錄像機的使用說明書。

在 DVD 播放機上播放光碟

1. 開啟電視機和 DVD 播放機。

2. 將終結光碟插入 DVD 播放機中。

3. 在索引螢幕中選擇您要播放的場景。

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上播放光碟

1. 將終結光碟插入電腦 DVD 光碟機。

播放影片：

2. 如果插入 DVD 後 DVD 播放軟件未自動執行，請運行 DVD 播放軟件。
請同時參考 DVD 播放軟件的使用說明書和說明系統。

檢視記錄於光碟上的靜止影像：

2. 如果運行了 DVD 播放軟件，請將它關閉。

3. 使用電腦中安裝的檔案管理軟件 (例如：Windows 操作系統中的「我的電腦」等) 選擇 DVD 光碟機，然後選擇您要顯示的靜止影像。
可以使用您喜歡的影像管理軟件或任何其他軟件分類、瀏覽或編輯安裝與電腦中的數碼影像。



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播放軟件播放 DVD。



- 在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光碟僅可以在兼容 VR 模式的 DVD 播放機內播放。視您的 DVD 播放機 / 錄像機而定，可能無法播放光碟。
- 要在 DVD 播放機上檢視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您必須在終結光碟之前將單張影像轉換為場景，或創建相片影片場景－光碟上所有靜止影像的幻燈片場景 (□87)。
- 相片影片場景的解像度會低於原始靜止影像。

在終結光碟上加錄影片

在終結光碟上加錄場景僅可在 DVD-RW 光碟上進行。VIDEO 模式的終結 DVD-RW 可以取消終結，使之可以加錄場景，及使用其他有限的編輯選項。使用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您無需取消終結即可加錄場景。DVD-R 光碟無法取消終結。

該選項僅在使用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時可用。



- 在取消終結光碟時，請始終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如果使用電池為攝像機供電，取消終結過程不會開啟。
- 在取消終結過程中，請勿拔除電源轉接器。否則會中斷此過程並導致光碟無法識別。
- 只有使用本攝像機終結的光碟才可以使用本攝像機取消終結。

MENU
(📖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在光碟上拍攝或播放影片，或是拍攝或檢視靜止影像 (CAMERA・🎥 、PLAY・🎥 、CAMERA・📷 / 或 PLAY・📷 /)。

2. 按下 MENU 鍵。

3. 使用全向選擇器(▲▼ 、 SET)選擇[光碟操作]選單，然後選擇[取消終結]選項。

4.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開始取消終結光碟。

- 選擇 [否]，然後按下 (SET) 可取消操作並返回選單。
- 在取消終結過程中請避免移動攝像機。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未配備 SCART 端子的電視

信號流向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
(附送)

打開端子蓋

① 配備 S (S1) － 視頻輸入端子的電視

INPUT
S(S1)-VIDEO
VIDEO
AUDIO
L
R

② 配備音頻 / 視頻端子的電視

INPUT
VIDEO
AUDIO
L
R

1. 請在開始連接前關閉所有裝置。

2. 將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連接到攝像機的 AV 端子和電視或錄像機上的音頻端子。

將白色插頭連接到白色音頻端子 L (左)，紅色插頭連接到紅色音頻端子 R (右)。

3. 將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連接到電視或錄像機上的視頻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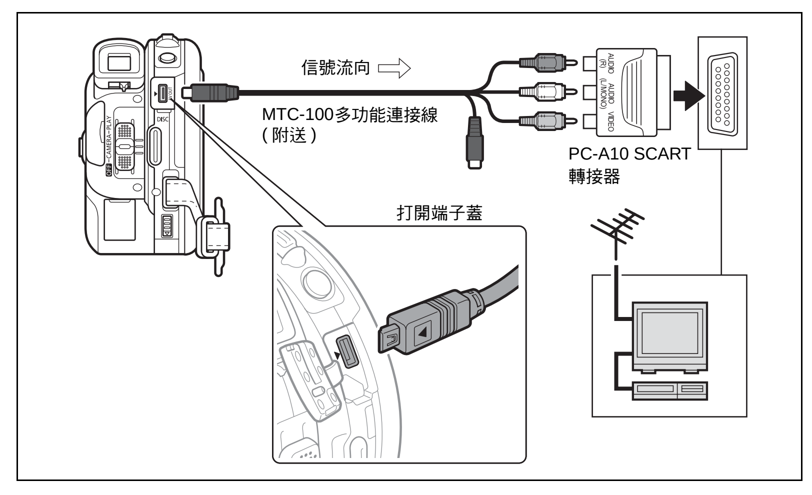
如果您的電視或錄像機配備 S － 視頻或 (S1) － 視頻輸入端子，請將黑色插頭連接到 S (S1)-VIDEO 端子，不要連接黃色插頭。或者，請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黃色視頻端子 (VIDEO)。

4. 如果將攝像機連接到電視，請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VIDEO。如果將攝像機連接到錄像機，請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LINE。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當連接至配備 S (S1) 端子的電視時，影像質量會較高。

配備 SCART 端子的電視



1. **請在開始連接前關閉所有裝置。**
2. **將 PC-A10 SCART 轉接器連接到電視或錄像機的端子。**
3. **將 MTC-100 多功能連接線連接到攝像機的 AV 端子和 SCART 轉接器上的端子。**

   請將白色插頭連接到白色 AUDIO 端子 L (左)，將紅色插頭連接到紅色 AUDIO 端子 R (右)，將黃色插頭連接到黃色 VIDEO 端子。

4. **如果將攝像機連接到電視，請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VIDEO。如果將攝像機連接到錄像機，請將輸入選擇器設定為 LINE。**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附送的 PC-A10 SCART 轉接器只適用於輸出。

轉錄至錄像機

將攝像機連接至錄像機或數碼視頻裝置，即可複製錄像。有關將攝像機連接至錄像機的連接流程圖，請參考上一部分在電視螢幕上播放 (□100)。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然後裝入已記錄的光碟。

2. 已連接裝置：放入空白的錄像帶，然後將裝置設定為暫停攝像模式。

3. 本攝像機：尋找所需複製的場景，並在該場景稍前處暫停播放。

4. 本攝像機：繼續播放影片。

5. 已連接裝置：當出現所需複製的場景時，即可開始轉錄。複製完成後即停止轉錄。

6. 本攝像機：停止播放。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編輯過的錄像帶質量會低於原始記錄。
- 預設情況下，螢幕顯示會嵌入輸出視頻信號，但您可以選擇關閉螢幕顯示，或選擇顯示的數據 (□43)。

傳輸錄像至電腦

僅適用於 Windows 使用者：
使用附送的 USB 連接線和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您可以將記錄的影片和靜止影像從光碟傳輸至電腦，並可以輕鬆地進行編輯。關於使用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詳細說明，請同時參考軟件教程及說明系統。

單鍵轉錄 (僅適用於 Windows XP)	在電腦的 DVD 光碟機 (具有寫入功能) 中插入一張空白 DVD 光碟，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然後只需按下 (列印 / 共享) 鍵，就可以創建 DVD 副本並立即共享 (105)。
傳輸錄像至電腦	您可以將未終結光碟中的錄像傳輸至電腦並進行編輯 (106)。
為您的 DVD 創建備份光碟	將錄像傳輸至電腦。即使電腦沒有具備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也可使用攝像機自身創建 DVD 副本 (107)。

系統要求

操作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2000、Windows ME、Windows XP

最低硬件要求：　Pentium III 1 GHz 或以上 (建議 1.5 GHz 或以上)
記憶體 128 MB (建議 256 MB 或以上)
可用硬碟空間 10 GB (建議 20 GB 或以上)
顯示卡和顯示器至少支援 1024 × 768 解像度，16 位元色彩

軟件要求：　Microsoft Windows Media Player 9 或更新

互聯網連線 (用戶註冊)。



- 在首次安裝 Roxio MyDVD for Canon 時，您需要互聯網連線來註冊軟件。
- 請檢查 USB 連接線的方向，並確保連接正確。
- 視乎電腦的規格和設定的不同，操作可能會無法正常進行。

❍ **關於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支援：**
佳能公司及佳能相關客戶支援中心不提供關於Roxio MyDVD for Canon軟件的支援。對於任何有關軟件、其安裝和操作的疑問和技術問題，請直接與 Sonic Solutions 的客戶支援代表聯繫，或登陸下列網站頁面。

• 北美
網頁服務：http://support.roxio.com
電話服務：866-279-7694 (免費) 或 905-482-5555 (加拿大)
美國西岸時間 9:00 A.M. 至 6:00 P.M. － 不包括週末和節假日

• 歐洲
網頁服務：
德國
http://www.roxio.com/en/support/de/emc/index.jhtml
法國
http://www.roxio.com/en/support/fr/emc/index.jhtml
英國
http://www.roxio.com/en/support/uk/
電話服務：德國 0190-735096；法國 0892-460909；英國 0906-7320288
格林威治時間 1:00 P.M. 至 10:00 P.M. － 不包括週末和節假日

• 中國 / 台灣
網頁服務：
http://www.sonictaiwan.com/support/techsupport.aspx
sonicsupport@gil.com.tw
電話服務：02-2658-8765 (台灣)

安裝軟件

開啟電腦，然後插入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光碟至電腦的 CD 或 DVD 光碟機。跟從螢幕上的指示繼續安裝。

如果安裝程式未自動運行，請打開 Windows 「我的電腦」。按兩下插入光碟的 CD-ROM 或 DVD 光碟機圖標，然後按兩下「SETUP.EXE」檔案運行程式。請注意，某些電腦中檔案的副檔名「.EXE」可能不顯示。



❍ Roxio MyDVD for Canon 的安裝完成後，請確保電腦連接至互聯網以完成聯網用戶註冊。如果不完成聯網用戶註冊，您將無法使用軟件的任何功能。
❍ 視您的互聯網連接速度而定，註冊過程可能會需要一些時間。

連接攝像機並運行軟件

1. **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2. **開啟電腦並開啟攝像機，然後將其設定為播放影片 (PLAY・)。**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4. **從桌面的捷徑或 Windows 開始選單運行程式。**



- 請檢查 USB 連接線的方向，並確保連接正確。
- 視乎電腦的規格和設定的不同，操作可能會無法正常進行。
- 在以 VR 模式初始化的 DVD-RW 光碟上以 LP 模式寬屏幕 (16:9 畫面比例) 記錄的錄像無法傳輸至電腦。
- 使用 MyDVD for Canon 創建的 DVD 副本和 DVD 備份光碟無法使用攝像機取消終結。
- 在進行以下操作時請勿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 刪除全部場景
  - 保護光碟
  - 設定光碟標題
  - 初始化光碟
  - 終結或取消終結光碟
  - 從光碟或記憶卡上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在光碟和記憶卡間複製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列印指令

單鍵轉錄 (僅適用於 Windows XP)

如果您的電腦配備有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只需按下一鍵，就可以製作 DVD 副本，並用電腦光碟機燒錄至空白媒體，而無需運行程式。

1. **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但不用運行 MyDVD for Canon。**
   按上面的步驟 1 至 3 操作。
2. **將終結光碟插入攝像機，將全新的媒體裝入電腦的 DVD 光碟機。**
   - 要製作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的副本，請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中裝入空白 DVD-RW 光碟。要製作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 或 DVD-RW 的副本，可以裝入空白 DVD-R 或 DVD-RW 光碟。
   - 也可以用完全清空的 DVD-RW 光碟來代替全新的媒體。但是，視乎光碟的情況而定，操作時間可能比較長。要完全清空 DVD-RW 光碟，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製作 / 管理軟件 (例如：Roxio Record Now!)。
   - 當完成所有連接並且軟件識別出 DVD 光碟機中已裝有空白媒體時， (列印 / 共享) 鍵會亮起，攝像機顯示屏上會顯示 「按 複製 (PRESS TO COPY)」。
   - 如果您在安裝軟件後未完成聯網用戶註冊 (104)，即使所有準備都已正確完成， (列印 / 共享) 鍵也不會亮起。

• 如果您完成了用戶註冊， (列印 / 共享) 鍵也未亮起，請確認 圖標出現在電腦的桌面工具列中。如果未出現，請拔除 USB 連接線，然後重新開啟電腦並再次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3. 按鍵的藍燈亮起時，按下 (列印 / 共享) 鍵。

• 在複製進行中， 鍵會閃動，並在複製完成時熄滅。
• 複製的光碟會自動終結，並彈出光碟機。



如果同時將一台以上的 DC20/DC10 攝像機連接至電腦，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 如果操作被中斷：
  – 「操作已取消 (OPERATION CANCELED)」會在攝像機螢幕上顯示。
  – 要重新開始操作，您需要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中插入一張新的空白光碟並重新連接。
  – 如果將光碟從攝像機中彈出，打開電腦 DVD 光碟機，拔除 USB 連接線或運行 Roxio MyDVD for Canon 軟件，操作會取消。
❍ 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完成單鍵轉錄所需時間會視場景拍攝環境及原光碟的剩餘空間而有所不同。
❍ 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播放軟件播放光碟。
❍ 使用 MyDVD for Canon 創建的終結 DVD 光碟無法使用攝像機取消終結。
❍ 關於使用 MyDVD for Canon 時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考軟件說明系統中的「README」部分。
❍ 請同時參考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傳輸錄像至電腦

您可以將記錄於光碟的影片和靜止影像傳輸至電腦做進一步編輯，即使光碟尚未終結。

1. 按之前的說明 (📖105) 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並運行 MyDVD for Canon。

2. 按一下新增專案標籤上的 「DVD 視訊 (DVD-Video)」選項。

3. 按一下 「開啟光碟 (Open Disc)」圖標。

4. 按一下 「匯入 (Import)」鍵。

已匯入場景和靜止影像的縮圖會在視訊專案螢幕中顯示。

5. 要儲存專案，在 Project Tasks 控制板中按一下「儲存專案 (Save Project)」。

在主螢幕中顯示的場景和靜止影像會被儲存。



在以 VR 模式初始化的 DVD-RW 光碟上以 LP 模式寬屏幕 (16:9 畫面比例) 記錄的錄像無法傳輸至電腦。

為您的 DVD 創建備份副本

您可以為終結光碟在常見的 (12 cm) DVD 光碟上創建備份副本。儘管您的電腦沒有具備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您也可以使用攝像機自身在 8cm 迷你 DVD 光碟上創建備份。

C

1. 按之前的說明 (📖105) 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並運行 MyDVD for Canon。

2. 將終結光碟插入攝像機，將全新的媒體裝入電腦的 DVD 光碟機。

- 要製作 VR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的副本，請在電腦 DVD 光碟機中裝入空白 DVD-RW 光碟。要製作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 或 DVD-RW 的副本，可以裝入空白 DVD-R 或 DVD-RW 光碟。
- 也可以用完全清空的 DVD-RW 光碟來代替全新的媒體。但是，視乎光碟的情況而定，操作時間可能比較長。要完全清空 DVD-RW 光碟，您需要在電腦中安裝 DVD 製作 / 管理軟件 (例如：Roxio Record Now!)。

3. 按一下 New Project 標籤上的「製作備份 DVD (Make a Backup DVD)」選項。

4. 選擇攝像機作為 「要讀取的來源裝置 (Device to read from)」。

5. 選擇電腦的 DVD 光碟機 (具備寫入功能) 作為 「要寫入的目標裝置 (Device to write to)」。

如果您的電腦未配備具有寫入功能的 DVD 光碟機，請選擇攝像機作為「要寫入的目標裝置 (Device to write to)」。

6. 按一下 「複製 (Copy)」鍵，然後按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 當 「您的光碟已成功地建立 (Your disc was created successfully)」螢幕出現時，按一下「確定 (OK)」完成任務並彈出備份光碟。
- 當「請將空白或可複製 DVD 插入光碟機 (Please insert a blank or rewritable DVD into the DVD drive)」對話方塊出現時，如果非步驟 5 中所選的 DVD 光碟機托盤彈出，請按一下「取消 (Cancel)」並重新從步驟 4 開始。如果原光碟為 DVD-RW，當出現此問題時，原光碟的某些錄像可能會損失。



- 如果您創建僅包含靜止影像的光碟的備份副本，使用攝像機無法讀取備份副本。
- 在以 VR 模式初始化的 DVD-RW 光碟上以 LP 模式寬屏幕 (16:9 畫面比例) 記錄的錄像無法傳輸至電腦。



- 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完成備份複製所需時間會視場景拍攝環境及光碟的剩餘空間而有所不同。
- 使用 MyDVD for Canon 創建的終結 DVD 光碟無法使用攝像機取消終結。
- 關於使用 MyDVD for Canon 時限制的詳細說明，請參考軟件說明系統中的「README」部分。

將靜止影像傳輸至電腦（直接傳輸）

使用附送的 USB 連接線和數碼視頻軟件，您只需按下 ⎙ ∿（列印 / 共享）鍵即可傳輸靜止影像至電腦。

準備

第一次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時，您需要安裝軟件並設定自動執行。從第二次開始，您只需要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即可傳輸影像。

1. 安裝附送的數碼視頻軟件。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安裝軟件一節。

2.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PLAY·📷）。

3. 使用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電腦。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連接攝像機至電腦一節。

4. 設定自動執行。

・請參考數碼視頻軟件使用說明書中啟動相機視窗一節。
・攝像機螢幕上出現直接傳輸選單，且 ⎙ ∿ 鍵亮起。



❍ 不保證使用其他數碼裝置記錄並插入本攝像機的光碟能夠正常操作。
❍ 傳輸數據至電腦（當攝像機的記憶卡或光碟存取指示燈閃動）時，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取出光碟或記憶卡、更改 🎥 / 📷 開關的位置或關閉攝像機及電腦的電源。否則可能會導致數據損失。
❍ 在進行以下操作時請勿使用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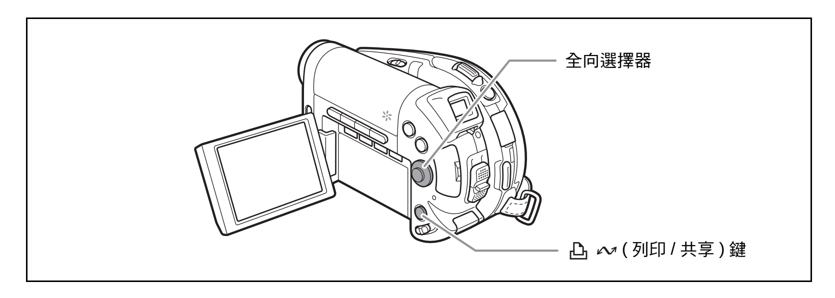
－ 刪除全部場景
－ 保護光碟
－ 設定光碟標題
－ 初始化光碟
－ 終結或取消終結光碟
－ 從光碟或記憶卡上刪除全部靜止影像
－ 在光碟和記憶卡間複製靜止影像
－ 刪除全部傳輸指令
－ 刪除全部列印指令

❍ 視乎軟件及電腦的規格 / 設定的不同，操作可能會無法正常進行。
❍ 光碟或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及儲存在電腦硬碟上的影像檔案是重要的原有數據檔案。如果您需要使用電腦內的影像檔案，請先複製該檔案，然後使用該副本，並保留原有的檔案。



❍ 連接電腦時，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請同時參考電腦的使用說明書。
❍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
您的攝像機配備標準的影像傳輸協議(PTP)。本協議讓您無需安裝數碼視頻解決方案光碟上的軟件，只需透過 USB 連接線將攝像機連接到電腦，即可輕易下載靜止影像（只適用於 JPEG)。

全部影像	傳輸全部影像至電腦。
新影像	傳輸未傳輸過的影像至電腦。
傳輸指令	傳輸附有傳輸指令的影像至電腦。傳輸指令(111)僅適用於記錄於記憶卡的影像。
選擇及傳輸	允許您選擇影像並將所選影像傳輸至電腦。
桌面設定	允許您選擇靜止影像並將所選影像傳輸至電腦作為桌面。



傳輸影像

要傳輸附有傳輸指令的影像，您需要事先設定傳輸指令 (111)。



1. 透過 (▲▼) 選擇一個傳輸選項。

2. 按下 鍵。

[全部影像][新影像][傳輸指令]：

- 影像被傳輸至電腦並顯示在螢幕上。
- 傳輸完畢後，攝像機返回傳輸選單。
- 要取消傳輸，選擇 [取消]，然後按下 (SET) 或按下 MENU 鍵。

如果您選擇 [選擇及傳輸] 或 [桌面設定]：

3. 透過 (▲▼) 選擇您要傳輸的影像。

4. 按下 鍵。

- [選擇及傳輸]：所選影像被傳輸至電腦並顯示在電腦上。要繼續傳輸，請選擇其他影像。
- [桌面設定]：所選影像被傳輸至電腦並顯示在桌面上。
- 按下 MENU 鍵返回傳輸選單。



- 可以按下(SET)傳輸影像，以取代按下 ⎙ ∿ 鍵。使用[全部影像]、[新影像] 或 [傳輸指令] 時，會出現確認提示。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
- 連接攝像機至電腦，顯示選擇影像的螢幕時，按下 MENU 鍵返回傳輸選單。
- 即使記錄於光碟的靜止影像被正確傳輸至電腦，影像也會如未傳輸一樣被標記 (「新影像 (NEW IMAGES)」)。

使用傳輸指令設定傳輸影像

您可以選擇將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傳輸至電腦。這些傳輸設定與數碼列印預選格式 (DPOF) 標準兼容。最多可以選擇 998 個影像。

C

選擇所需傳輸的靜止影像 (傳輸指令)

設定傳輸指令時，不要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攝像機。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選擇 [傳輸指令] 符號，然後按下 (SET)。透過 (◀▶) 將其設定為 [開]，然後按下 (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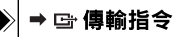
4. 按下 FUNC. 鍵關閉選單。

要取消傳輸指令，在步驟 3 中選擇 [關]。

在索引螢幕中設定傳輸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2. 將變焦杆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最多顯示六個影像。

3.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 、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 傳輸指令] 選項。

4. 透過 (▲▼ 、 ◀▶) 將光標 移動至您要傳輸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 影像上會出現「 」。
- 要取消傳輸指令，再次按下 (SET) 即可。

5.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刪除所有傳輸指令

MENU
(📖 77)

	靜止影像操作	▶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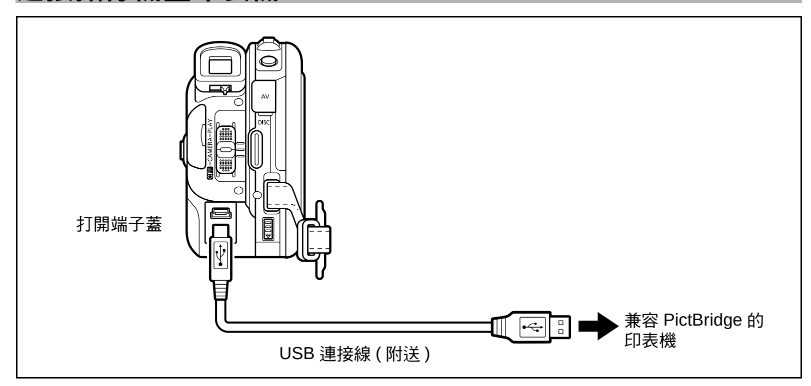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2.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所有 傳輸指令] 選項。**
3.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所有 「 」會消失。
4.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列印靜止影像



本攝像機可以連接至任何兼容 PictBridge 印表機。您可以使用列印指令設定直駁列印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120)。
佳能印表機：SELPHY CP、SELPHY DS 和 PIXMA 印表機

連接攝像機至印表機



1. **請確保包含您要列印的靜止影像的記憶卡或光碟已裝入攝像機。**
2. **開啟印表機。**
3.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靜止影像 (PLAY·📷)。**
4. **為靜止影像選擇媒體，也就是您要列印的靜止影像所在的媒體。**
5. **使用附送的 USB 連接線連接攝像機至印表機。**
   - 出現並變為。如果記憶卡或光碟包含的靜止影像不能使用攝像機檢視，此符號不會顯示。
   - (列印 / 共享) 鍵亮起，目前的列印設定會顯示約 6 秒。



如果持續閃動 (1 分鐘以上)，或沒有出現，則表示攝像機沒有正確連接至印表機。在這種情況下，拔除攝像機及印表機上的連接線。關閉攝像機及印表機的電源後再開啟，然後重新連接攝像機至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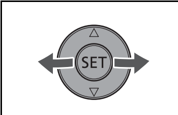


- 對於不能列印的影像，會顯示「」。
- 建議使用家用電源插座為攝像機供電。
- 請同時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視乎連接的印表機而定，列印設定選單可能會稍有不同。

使用 🖨️ (列印 / 共享) 鍵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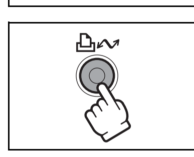
您只需按下 🖨️ (列印 / 共享) 鍵即可在不更改設定的情況下列印靜止影像。

1. 透過 (◀▶) 選擇您要列印的靜止影像。



2. 按下 🖨️ (列印 / 共享) 鍵。

• 開始列印。🖨️ 鍵閃動，列印完畢後會持續亮起。
• 要繼續列印，透過 (◀▶) 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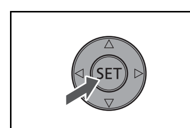


選擇列印設定後執行列印

您可以選擇列印張數和其他列印設定。視乎印表機型號而定，設定選項會有所不同。

1. 按下 (SET)。

• 列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 視乎印表機而定，攝像機可能會在顯示列印設定選單之前顯示「處理中 … (BUSY.)」提示。



2. 選擇列印設定 (📖116)。

3. 透過 (▲▼) 選擇 [列印] 選項，然後按下 (SET)。

• 開始列印。列印完畢後，列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 要繼續列印，透過 (◀▶) 選擇其他靜止影像。



❍ 使用非本攝像機記錄的影像、從電腦上載及曾使用電腦編輯、或其檔案名稱已更改的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 列印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勿關閉攝像機或印表機的電源。
　－ 請勿更改 🎥/📷 開關的位置。
　－ 請勿拔除 USB 連接線。
　－ 請勿取出光碟或記憶卡。
❍ 如果「處理中 … (BUSY.)」提示沒有消失，拔除攝像機與印表機之間的 USB 連接線，然後重新連接。



❍ **取消列印**

在列印中按下 (SET)。確認對話方塊會出現。選擇 [確定]，然後按下 (SET)。使用佳能兼容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印表機會立即停止列印 (即使列印工作未完成)，並退出紙張。

❍ **列印錯誤**

如果列印時出現錯誤，錯誤提示會出現 (□129)。

– 佳能兼容 PictBridge 印表機：解決列印錯誤。如果列印工作沒有自動恢復，選擇 [繼續] 並按下 (SET)。如果不能選擇 [繼續]，選擇 [停止]，按下 (SET) 重試列印。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考印表機的說明書。

– 如果錯誤持續且無法重新開始列印，請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攝像機。重新將攝像機開啟並檢視靜止影像 (PLAY·📷)，然後重新連接連接線。

❍ **列印結束時：**

1. 拔除攝像機及印表機上的連接線。
2. 關閉攝像機。

選擇列印設定

對所有的印表機而言，選擇列印張數的步驟都是相同的。視乎印表機型號而定，其他的列印設定步驟會有所不同。

選擇列印張數

對同一張靜止影像，可選擇的列印張數最大為 99 張。

1. 在列印設定選單中，透過 (▲▼、◀▶) 選擇 (張數)，然後按下 (SET)。



2. 透過 (▲▼) 選擇張數，然後按下 (SET)。



設定列印風格

紙張設定	紙張尺寸	視乎印表機型號而定，可選擇的紙張尺寸會有所不同。
	紙張類型	相片紙、高級相片紙、內定值
	頁面安排	無邊框、有邊框、2 頁配置、4 頁配置、8 頁配置、9 頁配置、16 頁配置、內定值
(日期列印)		開、關、內定值
(列印效果)		開、關、VIVID、NR、VIVID ＋ NR、內定值



- 視乎印表機型號而定，列印設定選項及 [內定值] 設定會有所不同。關於詳細說明，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 [有邊框]：列印影像的大小和記錄影像相同。[無邊框]：記錄影像的中央部分會以放大尺寸列印。影像的頂端、底端及兩側可能會被稍微剪掉。
- 使用佳能 PIXMA / SELPHY DS 印表機時，可以選擇 [VIVID]、[VIVID ＋ NR] 及 [NR]。
- **佳能印表機：**
  當 [頁面安排] 選擇為 [2 頁配置]、[4 頁配置]、[9 頁配置] 或 [16 頁配置] 時，請將 [紙張尺寸] 設定為 [10 × 14.8 厘米] 或 [9 × 13 厘米]。佳能 PIXMA / SELPHY DS 印表機：您也可以在專門設計的相片標籤紙上列印。
  當選擇 [8 頁配置] 時，將 [紙張尺寸] 設定為 [卡片]。佳能 PIXMA / SELPHY DS 印表機：您也可以在專門設計的相片標籤紙上列印。

紙張設定

1. 在列印設定選單中，透過 (▲▼、◀▶) 選擇 [紙張設定]，然後按下 (SET)。



2. 透過 (▲▼) 選擇紙張尺寸，然後按下 (SET)。
選擇您在印表機紙盒中所設定的紙張尺寸。



3. 透過 (▲▼) 選擇紙張類型，然後按下 (SET)。
選擇您在印表機紙盒中所設定的紙張類型。



4. 透過 (▲▼) 選擇佈局選項，然後按下 (SET)。



列印時加上日期

1. 在列印設定選單中，透過 (▲▼、◀▶) 選擇 ⊙ (日期)，然後按下 (SET)。



2. 透過 (▲▼) 選擇日期列印選項，然後按下 (SET)。



設定列印效果（影像優化）

此功能會使用攝像機所記錄的資訊優化影像數據，來取得高質量模式的列印件。

1. 在列印設定選單中，透過（▲▼、◀▶）選擇（列印效果），然後按下（SET）。



2. 透過（▲▼）選擇一個設定，然後按下（SET）。



選擇裁切設定

在更改裁切設定之前設定列印風格。

1. 在列印設定選單中，透過 (▲▼、◀▶) 選擇 [裁切影像]，然後按下 (SET)。

裁切框會出現。



2. 更改裁切框的尺寸。

- 將變焦杆移向 **T** 來縮小裁切框，將變焦杆移向 **W** 來放大裁切框。
- 要取消裁切設定，將變焦杆移向 **W** 直至裁切框消失。



3. 透過 (▲▼、◀▶) 移動裁切框。

按下 MENU 鍵可返回列印設定選單。





- ❍ 關於裁切框的顏色 (只適用於佳能 CP 印表機)：
  - － 白色：沒有裁切設定。
  - － 綠色：建議裁切尺寸。(視乎影像尺寸、紙張尺寸或邊框設定，裁切框可能不以綠色顯示。)
  - － 紅色：影像被放大至超出建議尺寸。列印質量可能會不如人意。
- ❍ 裁切設定只應用於單張影像。
- ❍ 進行以下操作，裁切設定將會取消：
  - － 關閉攝像機電源。
  - － 拔除 USB 連接線。
  - － 裁切框擴展至超出最大尺寸。

使用列印指令設定來列印

您可以選擇列印的靜止影像，並設定列印張數。這些列印指令設定兼容數碼列印預選格式 (DPOF) 標準，並可以在兼容 DPOF 的印表機上進行列印 (□113)。最多可以選擇 998 個靜止影像。

選擇所需列印的靜止影像 (列印指令)

設定列印指令時，請勿將 USB 連接線連接至攝像機。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 ▷)。

2. 按下 FUNC. 鍵。

3. 首先，透過 (▲▼) 選擇 [列印指令] 符號，然後按下 (SET)。

4. 透過 (◀▶) 選擇張數，然後按下 (SET)。

5. 按下 FUNC. 鍵保存設定，並關閉選單。

要取消列印指令，在步驟 4 中將列印張數設定為 0。

在索引螢幕中設定列印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 ▷)。

2. 將變焦杆移向 W。

出現靜止影像索引螢幕，最多顯示六個影像。

3.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 列印指令] 選項。

4. 透過 (▲▼、◀▶) 將光標 ☞ 移動至您要列印的影像，然後按下 (SET)。

5. 透過 (▲▼) 設定所需張數，然後按下 (SET)。

影像上會出現「 」和所選的張數。

6.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要取消列印指令，在步驟 5 中將列印張數設定為 0。

刪除所有列印指令

MENU
(📖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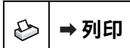


▶ 刪除所有 🖶 列印指令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按下 MENU 鍵，使用全向選擇器 (▲▼、SET) 選擇 [靜止影像操作] 選單，然後選擇 [刪除所有 🖶 列印指令] 選項。**
3. **選擇 [是]，然後按下 (SET)。**
   所有 「🖶」會消失。
4.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列印

MENU
(📖 77)



1. **將攝像機設定為檢視記錄於記憶卡的靜止影像 (PLAY·📷 / ▷)。**
2. **連接印表機至攝像機 (📖 113)。**
3. **按下 MENU 鍵並選擇 [➡ 列印]。**
   - 列印設定選單會出現。
   - 如果連接了配備直駁列印功能的印表機，並在未設定任何列印指令時選擇 [➡ 列印]，錯誤提示 「設定列印指令 🖶(SET 🖶 PRINT ORDER)」會出現。
4. **請確保已選擇 [列印] 並按下 (SET)。**
   開始列印。列印完畢後，列印設定選單會消失。



❍ 視乎所連接的印表機而定，您可以在步驟 3 之前更改某些列印設定。
❍ **取消列印 / 列印錯誤 (📖 115)**
❍ **重新列印**
按下 MENU 鍵並選擇 [➡ 列印]。在列印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新開始]，然後按下 (SET)。印表機會列印剩餘的影像。
在下列情況下無法重新開始列印：
－ 更改了列印指令設定。
－ 刪除了附有列印指令設定的靜止影像。

故障排解

如果攝像機發生任何問題，請先查閱本檢查表。如果問題仍然存在，請聯絡經銷商或佳能服務中心。

電源

問題	解決方案	📖
無法開啟攝像機。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正確放置電池。	19
攝像機自動關閉電源。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啟動了省電功能。開啟攝像機電源。	82
液晶顯示屏 / 觀景器於開啟後自動關閉。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電池不充電。	請在 0°C 至 40°C 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	–
	使用時電池變熱，可能無法充電。請等待電池溫度降至 40°C 以下，嘗試重新為電池充電。	–
	電池已經損壞。使用其他電池。	–

攝像 / 播放

問題	解決方案	📖
按下按鍵時沒有任何作用。	開啟攝像機電源。	–
	裝入光碟。	29
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攝像機無法正常操作。	本攝像機使用微型電腦。外部噪音或靜電可能會使螢幕顯示不正常字元。在這種情況下，拔除電源，等待一會兒後再重新連接電源。如果問題持續存在，拔除電源並使用帶有尖頭的物品按下 RESET 鍵。按下 RESET 鍵將重設所有設定。	–
「 」在螢幕上閃動。	裝入光碟。	29
「 」在螢幕上閃動。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無線遙控器失效。	將 [無線感應] 設定為 [開]。	81
	無線遙控器的電量耗盡。更換電池。	23
	檢查一下，您是否將攝像機側放，使全向選擇器的 SET 鍵被按下。將攝像機垂直放置。	–
螢幕上出現視頻噪音。	在有等離子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像機時，將攝像機與等離子電視保持一定距離。	–
電視螢幕上出現視頻噪音。	在有電視的房間內使用攝像機時，將小型電源轉接器與電源或電視天線保持一定距離。	–
儘管沒有裝入光碟，當關閉光碟倉蓋時，也能聽到馬達聲。	攝像機正在檢查是否裝入了光碟。這並非故障。	–
光碟無法被彈出。	關閉攝像機，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重新接上電源，然後重試。	–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攝像機震動。	視光碟情況而定，攝像機可能會偶爾出現震動。這並非故障。	–
只能聽到微弱的光碟轉動聲。	光碟有時會啟動。這並非故障。	–
偶爾會聽到光碟操作的聲音。	光碟有時會啟動。這並非故障。	–
長時間使用攝像機後， 亮起紅燈。	這並非故障。關閉攝像機，在冷卻一段時間後再重新操作。	–

攝像 / 編輯

問題	解決方案	📖
螢幕上閃動紅色的「ϟ」。	攝像機故障。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	–
顯示屏上沒有影像。	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31
	打開鏡頭蓋。	
螢幕上出現「設定時區、日期和時間(SET THE TIME ZONE, DATE AND TIME)」。	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26
	為內置鋰電池充電並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133
按下開始 / 停止鍵也無法開始攝像。	將攝像機設定為 CAMERA·🎥。	31
	裝入光碟。	29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錄像 (VR 模式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5
	光碟被設定為保護。取消光碟保護或更換光碟。	88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儘管已停止拍攝，光碟存取指示燈仍未熄滅。	正在向光碟記錄場景或靜止影像。	31 33
按下開始 / 停止鍵時的位置與錄像的開端 / 結尾不一致。	按下開始 / 停止鍵與光碟錄像的實際開端 / 結尾之間有很短的間隔。這並非故障。	–
開始拍攝後不久突然停止。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或更換光碟。	–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攝像機無法對焦。	該主體無法自動對焦。使用手動對焦。	50
	使用屈光度調整杆調整觀景器。	22
	鏡頭太髒。清潔鏡頭。	136
聲音失真。	在嘈雜的環境下攝像時 (如：放煙花或演唱會)，聲音可能會失真。這並非故障。	–
螢幕上出現一條垂直的光線。	黑暗環境下的強光會令影像出現一條垂直的光線 (模糊)，這並非故障。	–
觀景器上的影像模糊。	使用屈光度調整杆調整觀景器。	22
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取消光碟保護。	88
	在 DVD-R 光碟或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 DVD-RW 光碟上無法刪除場景。	–
	在使用其他數碼裝置保護的光碟上，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無法將場景添加至播放清單。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錄像 (VR 模式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5
無法剪輯場景。	在使用其他數碼裝置保護的光碟上，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場景。	–
無法編輯光碟標題。	在 DVD-R 光碟被終結後，您無法對其添加標題。	96
	在 DVD-RW 光碟被終結後，您無法在光碟上添加錄像或編輯光碟標題。請先取消終結光碟。	99
	如果您曾使用其他數碼裝置輸入標題，可能會無法編輯標題。	–
	光碟被設定為保護。取消光碟保護或更換光碟。	88
無法創建相片影片場景。	光碟上無靜止影像。	–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錄像 (VR 模式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5

播放

問題	解決方案	📖
按下播放按鍵後不起作用。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37
	裝入光碟。	29
	您可能無法在本攝像機上播放使用其他 DVD 錄像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記錄或編輯的光碟。	–
	確認光碟是否以有標籤一面向上插入。	29
播放時出現視頻噪音，聲音失真或無法讀取光碟。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	132
	您可能無法在本攝像機上播放使用其他 DVD 錄像機或電腦 DVD 光碟機記錄或編輯的光碟。	–
電視螢幕上沒有影像。	檢查連接並確保電視或錄像機的輸入信號設定正確。	100
場景之間有簡短的停頓。	視 DVD 播放機而定，播放時場景之間可能會有非常短的停頓。	–
光碟在轉動，但電視螢幕上沒有影像。	電視的 TV/ VIDEO 選擇器沒有設定為 VIDEO。將選擇器設定為 VIDEO。	100
	嘗試播放或轉錄不兼容的光碟。停止播放 / 轉錄。	–
內置揚聲器沒有發出聲音。	關掉了揚聲器的聲音。在 PLAY·🎥 模式下的 [系統設定] 選單內調整音量。	41
無線遙控器上的按鍵不起作用。	檢查攝像機是否被側放，使全向選擇器的 (SET) 鍵被按下。將攝像機垂直放置。	–

在外部 DVD 裝置上播放光碟

外部 DVD 裝置是指 DVD 播放機、DVD 錄像機、電腦的 DVD 光碟機和其他數碼裝置。

問題	解決方案	📖
裝置無法識別光碟。或者儘管光碟被讀取，仍無法播放光碟或影像失真。	光碟太髒。使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擦拭光碟。	–
	光碟尚未終結。	96
	DVD-RW 光碟只能在兼容 DVD-RW 的 DVD 播放機和電腦光碟機內播放。有關詳細說明，請參考您的 DVD 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 DVD 裝置無法編輯錄像或向光碟添加錄像。	使用外部 DVD 錄像機或 DVD 裝置無法編輯使用本攝像機記錄的光碟，也無法向其添加錄像。	–
在電腦中記錄至 DVD 光碟時出現錯誤提示。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記憶卡操作

問題	解決方案	📖
記憶卡無法插入。	插入的方向不正確。將它轉為正確的方向重新插入。	28
無法記錄至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28
	記憶卡已滿。刪除靜止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92
	未確定記憶卡標準。初始化記憶卡。	95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到最大值。設定 [檔案編號] 為 [重新設定]，並插入新的記憶卡。	82
無法播放記憶卡。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39
	插入記憶卡。	28
	確保已選擇記憶卡作為記錄靜止影像的媒體。	34
無法刪除影像。	影像被設定為保護。取消保護。	94
「 」閃動紅光。	記憶卡發生問題。關閉攝像機，並將記憶卡取出再插回。如果標記持續閃動，請將記憶卡初始化。	95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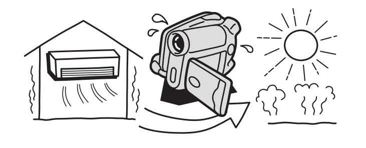
問題	解決方案	📖
儘管攝像機已正確連接至印表機，印表機仍無法操作。	1. 將攝像機設定為 PLAY·📷。 2. 拔除並重新連接 USB 連接線。 3. 關閉印表機後再開啟。	—

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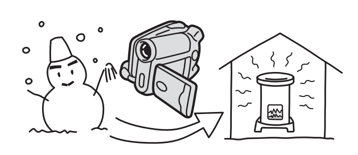
如果將攝像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溫暖的地方時，攝像機內部可能會出現凝結（水滴）。請在檢測到凝結時停止使用攝像機，否則可能會對攝像機造成損壞。

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造成凝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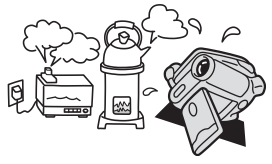
將攝像機從空調房間帶到溫暖、潮濕的環境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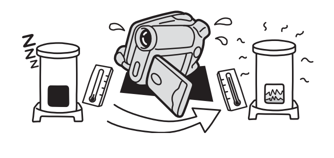
將攝像機從寒冷的地方帶到溫暖的房間時



將攝像機留在潮濕的房間時



當寒冷的房間急速變熱時



如何避免發生凝結：

❍ 請取出光碟並將攝像機放入密封的塑膠袋內。在攝像機慢慢達到室溫後，才從塑膠袋中取出攝像機。

檢測到凝結時：

❍ 攝像機會自動關閉。如果已裝入光碟，請立即取出光碟並保持光碟倉蓋打開。將光碟留在攝像機內可能會損壞光碟。

❍ 檢測到凝結時，您將無法放入光碟。

重新使用：

❍ 水滴蒸發所需的具體時間會視地點和天氣狀況而有所不同。以一般標準而言，等待 2 小時後再重新使用攝像機。

提示清單

提示	解釋	
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 (SET THE TIME ZONE, DATE AND TIME)	沒有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每次開啟電源時都會出現，直到設定時區、日期及時間為止。	26
更換電池 (CHANGE THE BATTERY PACK)	電池耗盡。請更換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19
光碟已滿 (DISC FULL)	光碟已滿 (「 結束」在螢幕上閃動)。刪除一些錄像 (VR 模式的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5
溫度太高，無法記錄 (TEMPERATURE TOO HIGH CANNOT RECORD)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版權保護限制重播 (COPYRIGHT PROTECTED PLAYBACK IS RESTRICTED)	嘗試播放受版權保護的光碟。	–
版權保護複製限制 (COPYRIGHT PROTECTED DUBBING RESTRICTED)	嘗試轉錄受版權保護的光碟。	–

光碟的相關錯誤

提示	解釋	
溫度太高，無法取出光碟 (TEMPERATURE TOO HIGH CANNOT REMOVE DISC)	攝像機超過操作溫度。拔除小型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無法記錄 (CANNOT RECORD)	光碟存在問題。請更換光碟。	29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26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目 (REACHED THE MAXIMUM NUMBER OF SCENES)	已達到最大可記錄場景數。刪除一些錄像 (DVD-RW) 來釋放空間，或更換光碟。	29 85
無法播放光碟 (CANNOT PLAY DISC)	光碟太髒或嘗試播放不支援的光碟類型 (非 DVD-R/RW)。	–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26
無法編輯光碟 (CANNOT EDIT DISC)	無法編輯場景，或錄像被損壞。	–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26
光碟已被終結無法再次記錄 (DISC IS FINALIZED CANNOT RECORD)	您無法在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終結 DVD-RW 光碟上增加記錄。請先取消終結光碟。	99
取消終結光碟 (UNFINALIZE THE DISC)	您無法在以 VIDEO 模式記錄的終結 DVD-RW 光碟上增加記錄場景或將靜止影像轉換為相片影片場景。請先取消終結光碟。	99
光碟已被保護 (DISC IS PROTECTED)	光碟已被保護。更換光碟或取消光碟保護。	88
光碟錯誤 (DISC ERROR)	無法讀取光碟。嘗試清潔光碟，或更換光碟。	132
	如果攝像機超過其操作溫度，該提示也可能出現。拔除電源轉接器並取出電池，冷卻攝像機後再重新使用。	–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26

提示	解釋	
存取錯誤 (ACCESS ERROR)	在讀取光碟或嘗試寫入光碟時出現光碟錯誤。嘗試清潔光碟，或更換光碟。	132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26
光碟蓋開啟 (DISC COVER IS OPEN)	請確認是否正確插入光碟，並關閉光碟蓋。	29
沒有光碟 (NO DISC)	沒有裝入任何光碟。請插入一張光碟。	29
	您插入了在不同電視系統 (NTSC) 下記錄的光碟。	–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請等候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	126
無法恢復資料 (UNABLE TO RECOVER DATA)	無法恢復損壞的檔案。初始化光碟。	89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如果懷疑是由於凝結導致的問題，請不要初始化光碟，等待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光碟。	126
無法還原資料初始化光碟 (UNABLE TO RECOVER DATA INITIALIZE THE DISC)	無法恢復損壞的檔案。初始化光碟。	89
	如果出現凝結，該提示也可能出現。如果懷疑是由於凝結導致的問題，請不要初始化光碟，等待攝像機完全乾燥後再重新使用光碟。	126
正在裝入光碟 (LOADING THE DISC)	正在讀取光碟。請等待一會再開始拍攝。	–
正在開啟光碟蓋 (OPENING THE DISC COVER)	在光碟蓋自動打開前請勿強行打開。如果已經裝入光碟，這個過程可能會需要一段時間。	29

記憶卡的相關提示

提示	解釋	
沒有記憶卡 (NO CARD)	攝像機沒有插入記憶卡。	28
沒有影像 (NO IMAGES)	記憶卡上沒有記錄任何影像。	–
記憶卡錯誤 (CARD ERROR)	發生記憶卡錯誤。攝像機無法攝像或顯示影像。 錯誤可能是暫時性的。如果提示在 4 秒鐘後消失而「 」以紅色閃動，請關閉攝像機電源，並取出記憶卡後再插入。如果「 」變為綠色，您可以繼續攝像 / 播放。	–
記憶卡已滿 (CARD FULL)	記憶卡已滿。刪除一些影像以釋放空間，或更換記憶卡。	92
命名錯誤 (NAMING ERROR)	資料夾及檔案編號已達到最大值。	–
不能辨別影像 (UNIDENTIFIABLE IMAGE)	影像檔案已損壞，或該影像以本攝像機兼容的壓縮方法 (JPEG) 以外的壓縮方法保存。	–
傳輸指令錯誤 (TRANSFER ORDER ERROR)	嘗試設定 998 個以上傳輸指令。	111
靜止影像太多終止 USB 接駁 (TOO MANY STILL IMAGES DISCONNECT USB CABLE)	拔除USB 連接線並減少記憶卡或光碟上的靜止影像數目至1800張以下。在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 DVD-R 或 DVD-RW 光碟上的影像無法被刪除。如果電腦螢幕上出現對話方塊，請將它關閉。重新接上 USB 連接線。	–

直駁列印的相關提示



佳能 PIXMA/SELPHY DS 印表機：如果印表機的錯誤指示燈閃動或印表機操作面板上出現錯誤提示，請參考印表機的使用說明書。

提示	解釋
紙張錯誤 (PAPER ERROR)	紙張有問題。裝入紙張尺寸錯誤，或墨水不適用於所選擇的紙張，或出紙匣打開。
沒有紙張 (NO PAPER)	紙張裝入不正確或紙張用完。如果印表機配備有相片紙匣，使用紙張供給開關來確定紙張供給位置。
卡紙 (PAPER JAM)	列印時卡紙。選擇 [停止] 來取消列印。取出紙張後，重新裝入紙張並按下印表機上的重新開始按鈕。
墨水錯誤 (INK ERROR)	墨水有問題。
沒有墨 (NO INK)	墨水匣沒有裝入或墨水已用完。
墨水量過低 (LOW INK LEVEL)	墨水匣需要馬上更換。選擇 [繼續] 來重新開始列印。
廢液已滿 (WASTE TANK FULL)	廢墨水匣已滿。選擇 [繼續] 來重新開始列印。聯絡經銷商或印表機附帶的聯絡清單所列出的佳能服務中心或參考印表機說明書來更換廢墨水匣 (廢墨水接收器)。
檔案錯誤 (FILE ERROR)	嘗試列印非本攝像機錄製、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不能列印！ (CANNOT PRINT!)	嘗試列印非本攝像機錄製、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影像。
無法印出 X 影像 (COULD NOT PRINT X IMAGES)	嘗試使用列印指令設定列印來自其他攝像機、壓縮方式不同或曾經在電腦上編輯的 X 影像。
設定列印指令 ⎙ (SET ⎙ PRINT ORDER)	記憶卡上沒有任何靜止影像標記有 ⎙ 列印指令。
⎙ 列印指令錯誤 (⎙ PRINT ORDER ERROR)	嘗試在列印指令中設定 998 個以上靜止影像。
無法裁切 (CANNOT TRIM)	嘗試裁切非本攝像機錄製的影像。
重新裁減影像 (READJUST TRIMMING)	在設定裁切設定後，更改列印風格。
印相機錯誤 (PRINTER ERROR)	取消列印。關閉印相機後再開啟，請檢視印相機狀態。如果錯誤仍持續存在，請參考印相機的使用說明書，並與相應的客戶支援中心或服務中心聯絡。
列印錯誤 (PRINT ERROR)	取消列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印表機。等待一會兒，重新開啟印表機並連接 USB 連接線。請檢視印表機狀態。 當使用 ⎙ ∿ 鍵列印時，檢視列印設定。
硬體錯誤 (HARDWARE ERROR)	取消列印。關閉印表機後再開啟，請檢視印表機狀態。如果印表機配備電池，可能是電池耗盡。在這種情況下，關閉印表機，更換電池後再開啟。
通信錯誤 (COMMUNICATION ERROR)	印表機發生數據傳輸錯誤。取消列印，拔除 USB 連接線並關閉印表機。等待一會兒，重新開啟印表機並連接 USB 連接線。當使用 ⎙ ∿ 鍵列印時，檢視列印設定。 或者您嘗試從包含大量影像的記憶卡中列印，請減少影像數量。
檢查列印設定 (CHECK PRINT SETTINGS)	使用 ⎙ ∿ 鍵列印時，不能使用列印設定。
印相機使用中 (PRINTER IN USE)	印相機正在使用中，請檢視印相機狀態。

提示	解釋
紙張設定錯誤 (PAPER LEVER ERROR)	紙張選擇杆發生問題。請調整紙張選擇杆至適當的位置。
印相機面蓋開啟 (PRINTER COVER OPEN)	請關好印相機上面蓋。
沒有安裝噴頭 (NO PRINTHEAD)	印表機沒有安裝噴頭或噴頭有故障。

使用注意事項

攝像機

❍ 請勿握持攝像機的液晶顯示屏或光碟蓋攜帶攝像機。關閉液晶顯示屏時請小心操作。
❍ 請勿將攝像機留在高熱的地方 (如：日光直接照射的汽車內)，或高濕的地方。
❍ 請勿在靠近強電場或強磁場例如：電視、等離子電視或手機附近使用攝像機。
❍ 請勿將鏡頭或觀景器直接指向強烈光源。也不要將攝像機放置於強烈光源照射的位置。
❍ 請勿在多塵或風沙地方使用攝像機。進入內部的沙塵可能會損壞攝像機及鏡頭。請確保在使用後關閉鏡頭蓋。
❍ 本攝像機並不防水。如果讓水、泥或鹽進入攝像機的內部，可能會造成損壞。
❍ 請小心照明裝置所產生的熱力。
❍ 請勿拆開攝像機。如果攝像機無法正常操作，請聯絡合格的維修人員。
❍ 請小心使用攝像機。請勿使攝像機受震動或撞擊，否則可能會造成損壞。
❍ 請避免將攝像機置於溫度會突然轉變的地方。如果將攝像機迅速從寒冷的地方帶進溫暖的地方，內部零件會出現凝結的情況 (📖126)。

電池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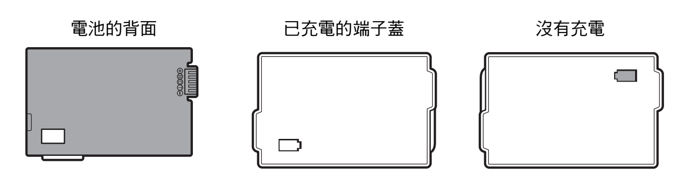
請小心處理電池。

・電池應遠離火源 (否則可能會爆炸)。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 60°C 以上的環境。請勿讓電池接近電暖器或在炎熱天氣下將電池置於汽車內。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電池。
・請勿丟擲或敲打電池。
・請勿弄濕電池。

❍ 完全充電的電池電量會自然流失。因此，請在使用當天或前一天進行充電，以保證電量充足。
❍ 不使用電池時，請裝上端子蓋。如果端子接觸金屬物件，可能導致短路及損壞電池。
❍ 如果端子有污垢，可能會導致電池和攝像機接觸不良。請使用軟布擦拭端子。
❍ 長時間 (約一年) 存放已充電的電池可能會縮短其壽命或影響性能。建議先將電池完全放電，然後存放在 30°C 以下的乾燥地方。如果長時間不使用電池，請每年至少一次將電池完全充電後再完全放電，然後繼續存放。如果您有一枚以上的電池，請同時處理所有電池。
❍ 您可以在 0°C 至 40°C 的範圍內使用電池，但在 10°C 至 30°C 的範圍內性能最佳。在低溫情況下，電池性能會暫時降低。請在使用之前將電池放在口袋內保暖。
❍ 如果常溫下電池在完全充電後的使用時間持續減少，請更換電池。

關於電池端子蓋

電池端子蓋附近有 [▭] 形狀的小孔。您可以藉此分辨已充電及沒有充電電池。例如，使用已充電的電池時，裝上端子蓋使 [▭] 形狀的小孔顯示白色標籤。



迷你 DVD 光碟

- 請保持光碟無灰塵、髒物或污跡。如果光碟變髒，請使用乾燥、柔軟的鏡頭清潔布清除光碟表面的指紋印、累積灰塵或污跡。從光碟中央開始以輻射方向向外擦拭光碟。
- 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擦拭光碟。
- 請勿彎曲、劃刻或弄濕光碟，請勿劇烈震動光碟。
- 請勿在光碟面貼上標籤或貼紙。否則光碟的轉動可能會不穩定，而造成故障。
- 儲存時請將光碟放回盒內。
- 請避免使用硬頭鋼筆在光碟的標籤面書寫。請使用防水軟頭氈筆。
- 如果將光碟迅速在高溫和低溫的環境之間移動，其表面會出現凝結的情況。如果有凝結的現象，請讓光碟保持恆溫並使水滴自然地蒸發。
- 請勿讓光碟暴露在直射陽光下，或將其置於高熱或高濕的環境中。
- 請確保將 VIDEO 模式下記錄的 DVD-RW 光碟插入 DVD 播放機、DVD 錄像機或電腦的 DVD 光碟機之前將其終結。否則可能會導致記錄數據的損失。

記憶卡

- ❍ 建議您將記憶卡影像儲存備份於您的個人電腦硬碟或其他外接記憶裝置。記憶卡若出現故障或暴露於靜電下，均可能使影像數據損壞或遺失。佳能公司不負責任何損壞或遺失的數據。
- ❍ 當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閃動時，請勿關閉攝像機、中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 請勿在有強烈磁場的環境中使用記憶卡。
-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高溫或高濕度的環境中。
- ❍ 請勿拆解記憶卡。
- ❍ 請勿使記憶卡彎曲、掉落或受到強烈震動及浸水。
- ❍ 將記憶卡迅速從高溫和低溫的環境之間移動可能導致其內部及表面凝結。如果有凝結的現象，請讓記憶卡保持恆溫並使濕氣自然地蒸發。
- ❍ 請勿觸摸記憶卡的端子，或讓灰塵或髒污接觸端子。
- ❍ 將記憶卡插入攝像機時請確定方向。請勿將記憶卡以錯誤方向強行插入插槽，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或攝像機。
- ❍ 請勿取下記憶卡的標籤或貼上其他標籤。

鋰電池

警告！

- 如使用不當，本裝置使用的電池可能會導致起火或化學灼傷的危險。請勿為電池重複充電、拆解、加熱到 100°C 以上或以火燒灼。
- 請使用 Panasonic、Hitachi Maxell、Sony、Sanyo 的 CR2025 電池或 Duracell2025 電池。使用其他電池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爆炸。
- 使用過的電池應交還原經銷商進行妥善處理。

- ❍ 請勿使用鉗子或其他金屬工具來夾取電池，否則可能造成短路。
- ❍ 使用乾淨的軟布擦拭電池，以確保電池接觸良好。
- ❍ 請將電池放置在孩童不易接近的地方。如果不慎誤吞電池，請盡快就醫，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而電池的液體可能會損害腸胃。
- ❍ 請勿將電池拆解、加熱或浸入水中，以防止爆炸。

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攝像機配備的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可於電源中斷時保留攝像機的日期 / 時間及其他設定。當您使用攝像機時，內置鋰電池充電。若使用時間短，電量會自然流失。如果不使用攝像機長達三個月以上，電量會完全流失。在這種情況下，請為內置鋰電池充電：在電源鍵設定為 OFF 時，連接電源轉接器至攝像機並持續 24 小時。

循環使用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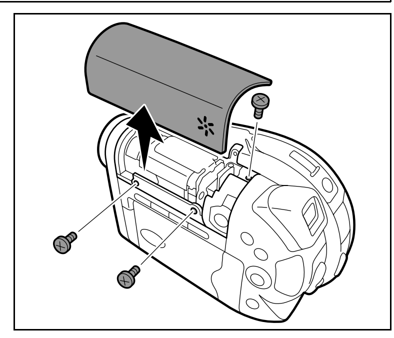
如果您想丟棄攝像機，首先取出內置可充電式鋰電池，根據您所在國家的循環制度循環使用。

DC20 攝像機的內部部件可能產生高電壓。為減少電擊危險，請確保已斷開所有電源、取出電池並至少等待一個半月後再開始取出內置鋰電池。請確保開始取出電池之前已閱讀整個步驟的說明。

以下全部插圖是指 DC20。

1. 使用改錐取下插圖中所示的所有螺絲。

2. 開啟頂蓋並取下其下面的其他螺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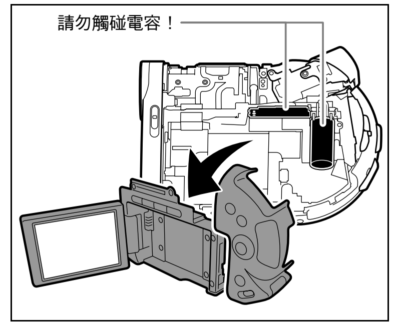
3. 取下液晶顯示屏蓋和背蓋。

使用長嘴鉗拔除連接線接頭，或使用剪刀將其剪斷。

4. 取下另兩個螺絲，請注意不要觸碰插圖所示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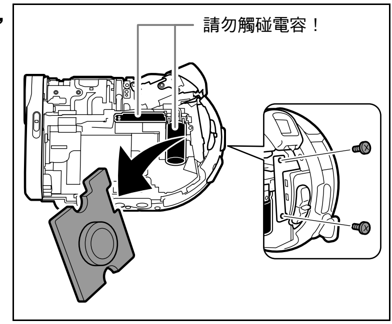
DC20 請勿觸碰電容，否則會有電擊危險。



5. 使用絕緣鉗子或類似的工具夾緊電池，重複扭動，將電池從電路板取下。請注意不要觸碰插圖中所示的部分。



DC20 請勿觸碰電容，否則會有電擊危險。





- 如果不是丟棄攝像機時取出電池循環利用，請勿取下蓋子。
- 取出電池後，請將其放置在孩童不易接近的地方。如果不慎誤吞電池，請盡快就醫，否則電池外殼可能破裂，而電池的液體可能會損害腸胃。

維修保養 / 其他

儲存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攝像機，請將攝像機放在不受灰塵與潮濕影響的地方，溫度不應超過 30°C。
❍ 經存放後應檢查攝像機的功能，以確保一切操作正常。

清潔

攝像機機身與鏡頭

❍ 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擦拭機身與鏡頭。請勿使用經過化學處理的布或揮發性溶劑，如：塗料稀釋劑。
❍ 使用乾淨、柔軟的鏡頭清潔布輕輕地擦拭鏡頭。請勿使用紙巾擦拭鏡頭。

液晶顯示屏

❍ 請使用市面有售的鏡頭清潔布來清潔液晶顯示屏。
❍ 當溫度有很大的轉變時，螢幕表面可能會形成凝結。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拭。

觀景器

❍ 使用非噴霧型吹氣刷或市面有售的鏡頭清潔布清潔觀景器。

在國外使用攝像機

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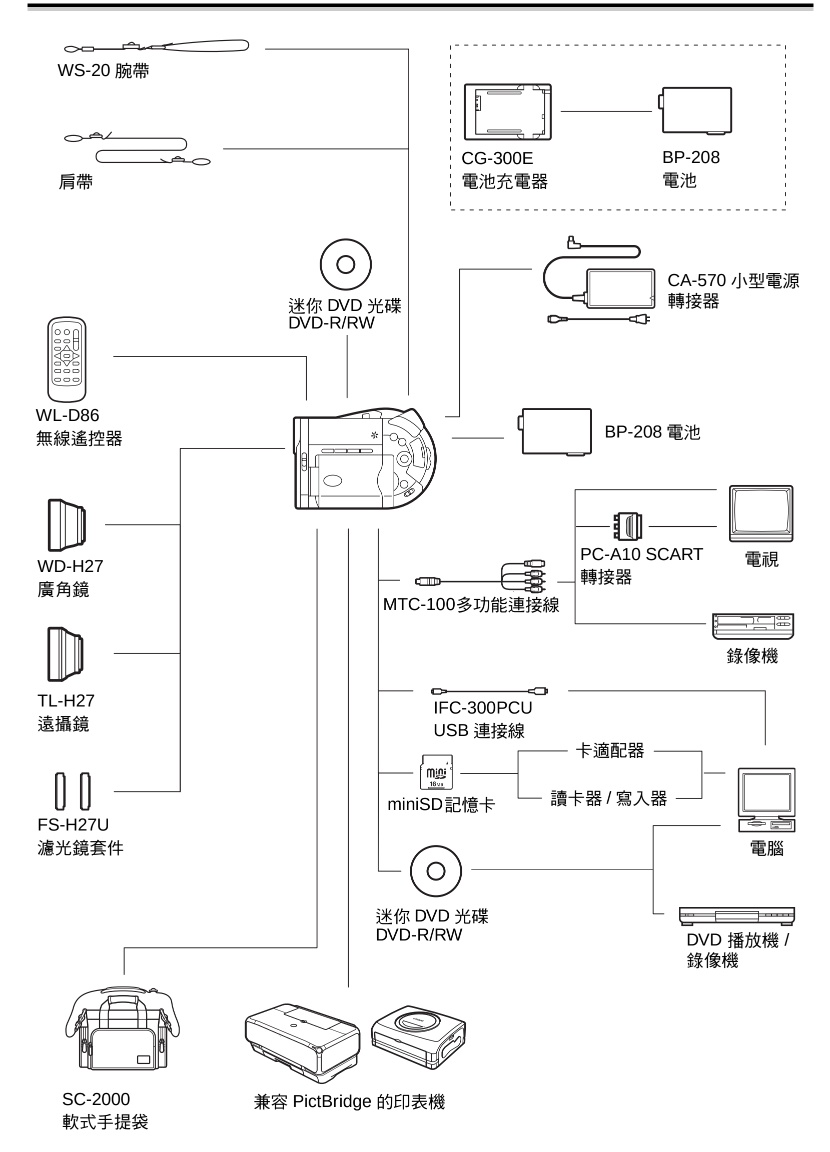
任何交流電電壓在 100 V 至 240 V 之間、50/60 Hz 的國家，都可以使用小型電源轉接器來操作攝像機及為電池充電。請聯絡佳能服務中心，可得知電源轉接器的國外使用資訊。

在電視上播放

只能在兼容 PAL 制式的電視上播放。使用 PAL 制式的國家 / 地區如下：

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比利時、汶萊、中國、丹麥、芬蘭、德國、香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里亞、馬來西亞、馬爾他、莫桑比克、荷蘭、新西蘭、朝鮮、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卡達、塞爾維亞和黑山、獅子山共和國、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斯瓦齊蘭、瑞典、瑞士、坦桑尼亞、泰國、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也門、尚比亞。

系統概覽（因地區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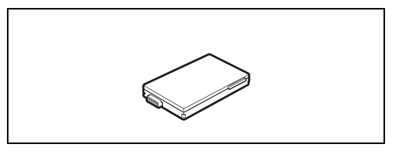
WS-20 腕帶
肩帶
CG-300E
電池充電器
BP-208
電池
迷你 DVD 光碟
DVD-R/RW
CA-570 小型電源
轉接器
WL-D86
無線遙控器
BP-208 電池
WD-H27
廣角鏡
PC-A10 SCART
轉接器
電視
MTC-100多功能連接線
錄像機
TL-H27
遠攝鏡
IFC-300PCU
USB 連接線
卡適配器
miniSD記憶卡
讀卡器 / 寫入器
FS-H27U
濾光鏡套件
電腦
迷你 DVD 光碟
DVD-R/RW
DVD 播放機 /
錄像機
SC-2000
軟式手提袋
兼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

另購附件

建議使用原裝佳能附件。
本產品配合原裝佳能附件可達最佳效果。佳能對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 (如：電池洩漏及 / 或爆炸) 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 / 或意外 (如：火災等) 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此保證不適用於非原裝佳能附件的故障而導致的維修，但您可要求付費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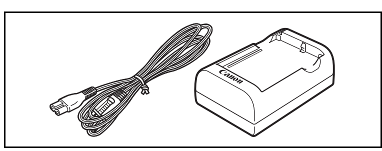
電池

如果需要額外的電池，只可選擇 BP-208 電池。



CG-300E 電池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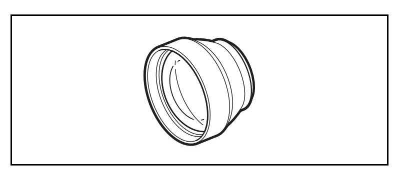
使用電池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充電時間：105 分鐘
充電時間視充電環境而有所不同。



TL-H27 遠攝鏡

本遠攝鏡頭能增加攝像機鏡頭的焦距達 1.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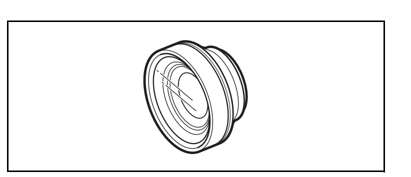
- 接上遠攝鏡時，影像穩定器的效果會不如一般好。
- 使用 TL-H27 的最小焦距為 3 米；最大廣角時為 3 厘米。
- 安裝遠攝鏡後，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或輔助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WD-H27 廣角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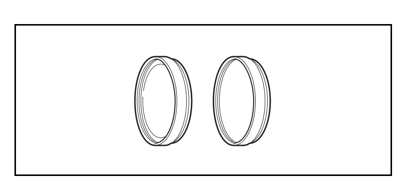
本鏡頭可使焦距減少 0.7 倍，讓您在室內或全景拍攝時能有更廣闊的視野。

- 安裝廣角鏡後，如果同時使用閃光燈或輔助燈，影像上可能會出現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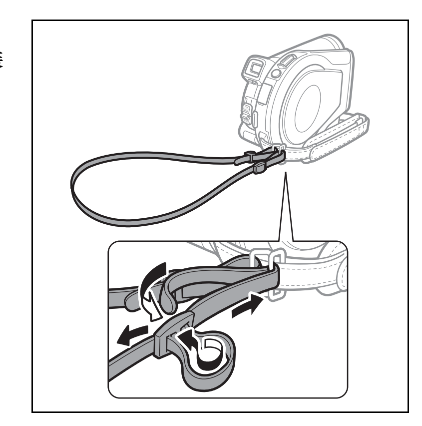
FS-H27U 濾光鏡套件

中性濾光鏡及 MC 保護濾光鏡可幫助您掌握不同的光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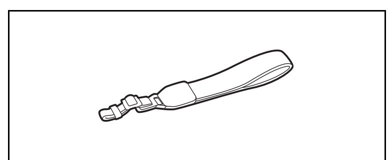
肩帶

為了能更安全輕便地攜帶攝像機，您可安裝肩帶。
將肩帶的末端穿過肩帶扣，然後調整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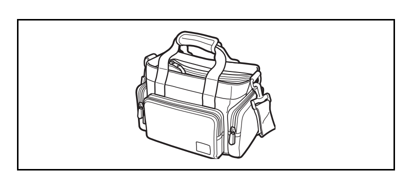
WS-20 腕帶

在活動攝像時，能提供更進一步的保護。



SC-2000 軟式手提袋

輕巧的攝像機手提袋，附軟墊隔間，有許多儲存附件的空間。



這個標記代表佳能原裝視頻附件。當您使用佳能視頻裝置時，建議您使用佳能品牌的附件或帶有此標記的產品。



規格

DC20/DC10

系統

光碟拍攝系統	視頻： DVD-VIDEO (VIDEO 模式) DVD-VR (VR 模式) 僅適用於 8 cm DVD-RW 視頻壓縮：MPEG2 音頻壓縮：杜比數字雙聲道 靜止影像：兼容 JPEG 壓縮的 Exif 2.2**
電視系統	CCIR 標準 (625 線，50 場) PAL 彩色信號
影像感應器	DC20 :1/3.9 吋 CCD，約 2,20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影片－約 1,770,000 像素 靜止影像－約 2,000,000 像素 DC10 :1/4 吋 CCD，約 1,330,000 像素 有效像素： 影片－約 850,000 像素 靜止影像－約 1,230,000 像素
兼容媒體	帶有 DVD-R 或 DVD-RW 標誌的 8cm 迷你 DVD 光碟
最長攝像時間 **(1.4GB 單面 8 cm 迷你 DVD)**	XP：約 20 分鐘，SP：約 30 分鐘，LP：約 60 分鐘
液晶顯示屏	2.5 吋，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觀景器	0.3 吋，TFT 彩色，約 123,000 像素
麥克風	立體聲電介體電容式麥克風
鏡頭	f=4.05-40.5 毫米，f/1.8-2.8，10 倍電動變焦 DC20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相機： 影片： 4:3 攝像：40.6-406 毫米 16:9 攝像： 影像穩定器開：43.3-433 毫米 影像穩定器關：41.6-416 毫米 靜止影像： 38.1-381 毫米 DC10 ：相當於 35 毫米菲林相機： 影片： 4:3 攝像：46.9-469 毫米 16:9 攝像： 影像穩定器開：46.1-461 毫米 影像穩定器關：42.6-426 毫米 靜止影像： 38.9-389 毫米
鏡頭結構	9 組 11 片
濾光鏡直徑	27 毫米
自動對焦系統	TTL 自動對焦，可手動對焦
最短對焦距離	1 米；在最大廣角時為 1 厘米
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預設白平衡 (日光、陰暗、陰天、鎢絲燈、螢光燈、高色溫螢光燈) 或自訂白平衡
最低照明度	DC20 1.3 勒克斯 DC10 0.5 勒克斯 (夜景攝像程式 (SCN)，快門速度設定為 1/2)
建議照明度	100 勒克斯以上
影像穩定器	電子

記憶卡

記錄媒體	miniSD 記憶卡 *
靜止影像尺寸	1632 × 1224 (僅適用於 DC20)、1280 × 960、640 × 480 像素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的設定守則 (DCF)，Exif 2.2** 兼容，DPOF 兼容
影像壓縮方法	JPEG (壓縮模式：極精細、精細、一般)

* 本攝像機已採用最大 256 MB 的 miniSD 記憶卡進行測試。不保證所有 miniSD 記憶卡都能正常操作。
** 本攝像機支援 Exif 2.2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強攝像機與印表機之間的通訊標準。連接 Exif Print 兼容的印表機時，攝像機拍攝時的影像數據會被使用並最佳化，以獲得最高質量模式列印件。

輸入 / 輸出端子

AV 端子	10 針多端子；僅適用於輸出 視頻： 1 Vp-p / 75Ω 不平衡 S － 視頻：亮度 (Y) 信號：1 Vp-p / 75Ω； 色度 (C) 信號：0.3 Vp-p / 75Ω 音頻： －10 dBV (47kΩ 負載) / 3kΩ 或以下
USB 端子	迷你 － B

電源 / 其他

電源 (額定)	直流電 7.4 V
電源消耗 (SP 模式，自動對焦開)	DC20 5.3 W (使用觀景器)，5.4 W (在普通亮度下使用液晶顯示屏) DC10 4.6 W (使用觀景器)，4.7 W (在普通亮度下使用液晶顯示屏)
操作溫度	0 － 40°C
大小 (W × H × D)	48 × 86 × 122 毫米，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只包括攝像機機身)	415 g

CA-570 小型電源轉接器

電源	交流電 100 － 240 V，50/60 Hz
電源消耗	17W
額定輸出	直流電 8.4 V，1.5 A
操作溫度	0 － 40°C
大小	52 × 90 × 29 毫米
重量	135 g

BP-208 電池

電池類型	充電式鋰電池
額定電壓	直流電 7.4 V
操作溫度	0 － 40°C
電池容量	850 mAh
大小	39 × 8 × 63 毫米
重量	40 g

重量和大小為大約數。誤差和省略未計算在內。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Canon

如有任何印刷錯漏或翻譯上的誤差，望廣大用戶諒解。
產品設計與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